
项目编号：310000000221104102039-00000383

市管高速公路外场机电设施维护维修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采购代理：上海啸东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四章 招标需求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附件——技术需求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市管高速公路外场机电设施维护维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01-03 1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编号: 0023-00001450、0023-00001449、0023-00001448

项目名称: 市管高速公路外场机电设施维护维修项目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 16906825 元, 其中第 1 包采购预算为 7440791 元, 第 2 包采购预算为 6152821 元, 第 3 包采购预算为 3313213 元。

最高限价: 第 1 包-7440791 元, 第 2 包-6152821 元, 第 3 包-3313213 元。

采购需求:

第 1 包: 外环线浦西段外场机电设施维护维修

预算金额(元): 7440791.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对上海市 S20 外环线(浦西段)除沪太路至富长路(K85-K90)沿线的市管机电设施进行保养维护、维修和应急抢修, 以确保外场机电系统安全、稳定正常运行。

第 2 包: 北区市管高速公路外场机电设施维护维修

预算金额(元): 6152821.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对上海市高速公路 G2、G40、G1503、S5、S7、S19、S36 及南翔交通监控分中心等的市管机电设施进行保养维护、维修和应急抢修, 以确保外场机电系统安全、稳定正常运行。

第 3 包: 南区市管高速公路外场机电设施维护维修

预算金额(元): 3313213.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对上海市高速公路 G60、S4、S26、S32、S1、S2 的市管机电设施进行保养维护、维修和应急抢修, 以确保外场机电系统安全、稳定正常运行。

合同履行期限: 本项目采用一次招标三年延用、合同一年一签的方式实施, 项目服务期限自 2023

年1月起，期限三年。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

2、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12-13**至**2022-12-20**（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00:00:00~12:00:00**，下午**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

方式：网上报名下载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3-01-03 10:00](http://www.zfcg.sh.gov.cn)（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网上投标截止时间：**2023年1月3日10:00**，未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网上投标并成功上传的将视为放弃投标。

2、网上投标开标时间：**2023年1月3日10:00**，（以网上招投标系统显示时间为准）。本项目采用

远程电子开标（即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签到、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等应自行选择网络畅通地点进行，疫情关系不接受投标人至代理公司现场开标），将于 2023 年 1 月 3 日 10:00 开启开标室由投标人进行远程网上签到，至 2023 年 1 月 3 日 11:00 结束远程网上开标签到（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远程网上开标签到的投标人将视为放弃投标（如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设置强制自动结束时间则以其为准，目前存在半小时可能性，故建议投标人抓紧网上签到））并开始远程电子投标文件解密，至 2023 年 1 月 3 日 12:00 结束远程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及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远程网上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及确认的投标人将视为放弃投标（如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设置强制自动结束时间则以其为准，目前存在半小时可能性，故建议投标人抓紧网上签到）），在结束远程解密及确认后进行远程唱标程序，完成远程解密及确认的投标人应对唱标结果签名确认并提交。（由于工作高峰时段“上海政府采购网”的电子采购平台服务器因拥挤会使远程电子开标速度受到一定影响，故建议投标人尽早完成上述远程电子开标动作，同时为保证投标人顺利完成整个开标过程，供应商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3、本次采购信息若有变更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地 址： 上海市徐家汇路 579 号
联系方式： 021-5301360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上海啸东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浦东新区东三里桥路 1018 号 A 座 502 室
联系方式： 1782175581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许工
电 话： 17821755811

前附表

一、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市管高速公路外场机电设施维护维修项目

项目地址:各包件维护设施设备所在地。

项目内容:本项目实施内容为对部分非收费高速公路等市管外场机电设施(摄像机、情报板、车检器及其附属设施和外场机房内的硬件设施)进行保养维护、维修和应急抢修等。

各包件基本情况见投标邀请。

采购预算说明:本项目预算金额为16906825元,其中第1包采购预算为7440791元,第2包采购预算为6152821元,第3包采购预算为3313213元。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不予接受。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二、招标人

采购人

名称: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上海市徐家汇路579号

联系人:葛佳轶

电话:021-5301360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啸东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三里桥路1018号A座502室

邮编:200120

联系人:许工

电话:17821755811

三、合格供应商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
 - 2、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四、招标有关事项

招标答疑会：不召开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日历天；

形式：以盖章 PDF 版本及可编辑 word 版本形式 Email 形式提交至：zbgverd@163.com；

获取澄清文件（如有）：投标人可直接登录网上投标系统下载澄清文件。

踏勘现场：不组织

投标有效期：不少于 90 天

投标保证金：不收取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投标邀请（招标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网址：

投标方式：由投标人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投标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网址：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与评标方法：

评标方法：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

中标人推荐办法：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

五、其它事项

付款方法：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

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质量保证金：不收取

六、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投标时无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按照网上投标的要求按照各包件分别制作网上投标

文件并完成网上投标。签订合同前，中标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2、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简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3、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平台投标（响应）签收功能上线的重要通知》要求，采购代理机构须在投标截止前对各供应商上传的投标（响应）文件在采购平台上进行签收并生成带数字签名的签收回执，未完成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为确保投标（响应）文件顺利完成签收程序，避免非人为因素造成的签收不及时而给供应商带来不利后果，请各投标人合理安排上传投标（响应）文件的时间。同时考虑到一经签收后的投标（响应）文件可能无法撤回签收并进行修改，特提醒各供应商慎重确认投标（响应）文件后再行上传，否则由此引起的对供应商的不利情形概不负责。各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及时打印签收回执。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

2.4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7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8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9 “采购云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为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格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合同份额；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

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合格的服务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招标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

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7.3条和第7.4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7.6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7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至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

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4) 招标需求；
- (5) 评标方法与程序；
- (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 (8)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和修改

11.1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2 各投标人不得擅自改变本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对招标文件条款的文字及数字有关技术、商务要求必须认真审阅，若认为有问题或不清楚，可在答疑时要求招标方予以澄清。否则，因对招标文件条款、图纸的误解或者因文字誊写错漏、运算错误而造成的投标标价失误，均由投标人自行

负责。

11.3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答疑、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按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11.4 对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收到的答疑、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或书面通知。如果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5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6 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7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有澄清公告或修改公告的，投标人应当通过网上下载或领取书面通知，以确认其已阅知该澄清或修改公告，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8 招标人在答疑会中口头介绍的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2. 踏勘现场

12.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1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

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4.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5.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在采购云平台填写）；
- (3) 《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等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4) 《资格条件响应表》；
- (5)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6) 第四章《项目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 (7) 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17. 投标函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7.2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7.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8. 开标一览表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18.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

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 投标报价

19.1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19.2 报价依据：

- （1）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 （2）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 （3）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9.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4 除《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19.5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9.6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7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0. 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0.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响应表》或《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21. 技术响应文件

2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1.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2.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采购云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2.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显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

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投标人的公章。投标人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同样显示出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字样。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2.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3. 投标文件的递交

2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采购云平台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3.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3.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4. 投标截止时间

2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采购云平台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4.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4.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25.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采购云平台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开标

26. 开标

26.1 招标人将按《投标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采购云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6.2 开标程序在采购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采购云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采购云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6.3 投标截止，采购云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采购云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一小时（如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设置强制自动结束时间则以其为准，目前存在半小时可能性，故建议投标人抓紧网上签到），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采购云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6.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六、评标

27. 评标委员会

27.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7.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8.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8.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8.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8.3 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8.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8.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29. 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29.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开标记录表》报价与投标文件中报价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9.2 《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29.3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与评审有关的因素前后不一致的，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不一致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0. 投标文件的澄清

30.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0.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30.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0.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1.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1.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1.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2. 评标的有关要求

32.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2.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2.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

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2.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3.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6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4.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4.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4.2 中标公告发布同时，招标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向其他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5.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6.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7.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3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38.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9. 其他

采购云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操作须知**”专栏。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政府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为进一步扩展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不断增强政府采购服务中小微企业的能力，积极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本市开展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沪财企(2012)54号)精神，自2012年7月1日起试点开展本市政府采购融资担保业务。中标供应商可自愿选择是否申请融资担保，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cgzx.jgj.sh.gov.cn)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专栏中相关业务简介。

一、具体项目采购需求

见附件

二、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在采购云平台填写）；
- （3）《投标报价汇总表》；
- （4）《投标报价分项明细表》；
- （5）《资格条件响应表》；
- （6）《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7）《客观分评审因素响应情况表》；
- （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9）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
- （10）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11）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截止至开标日成立不足3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2）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中标人为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13）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2. 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按照评分细则对应）

- （1）养护实施方案；
- （2）养护质量保证；
- （3）应急保障方案，应急响应机制、应急预案的完整性和可操作性，人员、机具、备品备件的配置，回退机制保障，时间响应要求等；

(4) 管理组织方案，管理人员、技术人员、作业人员的上岗资格、职称情况（需附有效期内的相关服务所需的资质（如有）、专业人员与管理人员职称证书、专业工种持证上岗证书等），团队人员配备是否与本项目需求匹配，培训与考核机制，组织架构和管理制度的规范性；

(5) 养护作业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投标人是否在方案中对各类宣传、警示、安全防护措施（包括是否配备自有的施工作业防撞车）、文明施工、信息系统安全措施等进行了设计和安排；

(6) 投标人整体能力，投标人资质及项目经理执业资格、投标人规模、企业荣誉；投入本项目的设备、物资是否足够并有保障；投标人近 3 年类似养护项目业绩；业主对本项目服务质量的评价等。

(7) 《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说明表》：

(8) 《投标人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

包括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服务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投标人需提供的类似项目数量以《投标评分细则》为准；

(9) 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以上各类响应文件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格式自拟除外）。

九、其他

1. 乙方运维工作利用、提交资料所涉及知识产权

乙方应确保其按照本合同要求所有利用、提交的所有数据、文件、资料及为完成项目而实施的其它工作没有侵犯任何人的著作权、专利权及其他知识产权。乙方保证不会因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引起的在专利权、经注册的技术以及其他知识产权方面，发生针对甲方的任何第三方的索赔。如有发生，乙方将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以及包括律师费用在内的一切费用及损害赔偿。

2. 项目保密要求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获取或形成的数据、资料及其他任何附加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运维工作中所取得的任何数据、中间成果等），乙方负有保密义务。乙方在项目中使用的由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或工作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及附件、招标文件、说明等资料和所有运维过程中产生的数据、资料等知识产权均属于甲方。在未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乙方及其任何人员不得发表、引用或向第三方提供或泄漏与本项目、本合同的运维业务活动有关的任何数据与资料。即使乙方并非为了营利目的，如广告宣传、介绍业绩等而采用与本项目、本合同有关的文字、资料、数据等，均必须事先经甲方书面同意。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资格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投标无效情形

1. 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 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投标人须知》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1. 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2. 评标委员会

2.1 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 7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2 名，其余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3. 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3.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

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3 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3.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值，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4. 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4.1 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 价格评分：报价分 = 价格分值 × (评标基准价 / 评审价)

(2) 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 评审价：投标报价无缺漏项的报价，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报价，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

(4) 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投标人，给予其报价 3%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2 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投标评分细则（100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1	投标报价	0-10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审价）×10
2	养护实施方案	0-30	1、养护要求、常见质量问题的分析；设施检查检测方法 & 运行养护技术措施等是否符合质量标准；是否符合规范要求；设施结构安全是否受控0~10分。 2、对设施的日常巡检是否到位周全；维护维修方案是否完善、具有针对性；现场施救除障、资料管理等是否完备规范高效0~10分。 3、是否具有完备、可行的安全保障措施，保障设备可靠运行及安全。能否在特定时期和重大事件保障时期提供专项应急保障措施0~10分。
3	养护质量保证	0-15	1、是否具备覆盖项目全过程质量管理体系，包括运行作业、维修作业、检查检测作业、应急处置等过程的质量保证措施0~8分； 2、质量保证措施是否具体可操作，质量检查和验收是否具备明确的方法和标准0~7分。
4	应急保障方案	0-15	应急响应机制、应急预案的完整性和可操作性0~7分； 人员、机具、备品备件的配置，回退机制保障，时间响应要求等0~8分。
5	管理组织方案	0-10	管理人员、技术人员、作业人员的上岗资格、职称情况，团队人员配备是否与本项目需求匹配，培训与考核机制，组织架构和管理制度的规范性。
6	养护作业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	0-10	投标人是否在方案中对各类宣传、警示、安全防护措施（包括是否配备自有的施工作业防撞车）、文明施工、信息系统安全措施等进行了设计和安排。
7	投标人整体能力	0-10	1、投标人资质及项目经理执业资格（0-5分）：投标单位具有住建部颁发的公路工程公路机电工程分项专业承包一级资质的得3分，没有得0分。需提供证书扫描件。 项目经理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的得2分，没有得0分。需提供相应证书扫描件和社保证明。 2、节能环保政策执行落实：投标人承诺养护过程中优先使用具有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并提供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自拟）的得1分，没有得0分。 3、投标人信誉资质、质量保证体系、认证情况等；投入本项目的设备、物资是否足够并有保障；投标人近3年类似养护项目业绩；业主对本项目服务质量的评价等。0~4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 投标函格式

致：（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按照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规定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 1 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第__包的投标总价为（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年月日

2. 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市管高速公路外场机电设施维护维修包 1

包件名称	服务期限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市管高速公路外场机电设施维护维修包 2

包件名称	服务期限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市管高速公路外场机电设施维护维修包 3

包件名称	服务期限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采购云平台，并在该平台填写。

填写说明:

(1)“报价金额”单位为“元”，“最终报价确认”单位为“万元”，两者所填金额须一致。所填金额为每一包件第一年的报价，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精确到分；

(2) 如有“服务内容”、“服务期限”：投标人只需填写“响应”。

(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 报价汇总表格式

详见各包件采购需求。

4. 分项报价表格式

详见各包件采购需求。

5. 报价明细表格式

投标人自拟。

6. 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响应内容说明 (是/否)	详细内容所 对应电子投 标文件名称 及页码	备注
法定基本条件	<p>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①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 ②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中营业执照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政府网站进行查询的事项，投标人可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关联情形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包件的投标，如有则所有投标均不予接受。			
法定代表人授权	1、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7.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及页码	备注
投标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2、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投标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项目总采购预算及各包件采购预算；4、不得低于成本报价；5、第一包的报价中必须包括专项整治费用 111 万元；第二包的报价中必须必须包括专项整治费用 92 万元；第三包的报价中必须必须包括专项整治费用 49 万元，参与该包件投标的供应商须对该部分费用单列并计入总价；6、第二包的报价中必须包括监控运行费用 92.7 万元，参与该包件投标的供应商须对该部分费用单列并计入总价。			
服务日期	本项目采用一次招标三年延期、合同一年一签的方式实施，项目服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起，期限三年。			
付款方法	（1）日常养护（运行）经费根据监督考核评分结果按季度支付，支付时间分别为每年的 3 月、6 月、9 月和 11 月份。其中第一季度支付 40%；第二季度支付 30%；第三季度支付 20%；第四季度支付余额。如该项目有专项整治费用及监控运行费用（如有），专项整治费用及监控运行费用（如有）根据实际工程量按实结算，且不超过合同约定的专项整治费用及监控运行费用（如有），经审价确认后 30 日内支付。			
合同转让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不得分包。			
其他实质性要求	1、采购云平台填写的开标一览表投标金额与清单报价表中投标报价须一致。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 (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8.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投标汇总表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及页码	备注
1	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			
2	养护实施方案			
3	养护质量保证			
4	应急保障方案			
5	管理组织方案			
6	养护作业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			
7	投标人整体能力			
8	客观打分因素响应偏离表			

9. 客观分评审因素响应情况表

序号	名称	是否响应	响应情况	响应材料对应投标文件中的页码
1	投标人是否具备所投包件中所要求的资质			
2	项目经理是否具备所投包件中所要求的资格证书			
3	节能环保政策执行落实			

10.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我_____（姓名）系注册于_____（地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我方授权委托我方在职职工（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中心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由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有照片一面)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受托人（签章）：

住所：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11.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 基本情况:

1. 单位名称:
2. 地址:
3. 邮编:
4. 电话/传真:
5. 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6. 行业类型:

(二) 基本经济指标 (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1. 实收资本:
2. 资产总额:
3. 负债总额:
4. 营业收入:
5. 净利润:
6. 上交税收:
7. 从业人数:

(三) 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 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 (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的市管高速公路外场机电设施维护维修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市管高速公路外场机电设施维护维修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2）如投标人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出具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3）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4）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注：行业划型标准：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1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15、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管理及专业人员简历表

1、拟投入本合同工程的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专 业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 工程担任职务	
毕 业	年 月毕业于 学校 系（科），学制 年				
经 历					
年～ 年	参加过的工程项目		担任何职		备注

说明：(1) “主要人员”指实际参加本合同工程的项目管理、技术等方面的负责人；

(2) 主要人员需填写此表每人填一张。后附项目负责人员相关证书和在职证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年月日

2、日常养护项目管理和技术人员一览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职务	专业	证号	简历及所获荣誉情况

注：后附拟投入本项目的专业及管理人员的相关证书（指资格证书、职称证书等复印件）和在职证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年月日

3、拟投入本合同工程的主要机械设备表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额定功率或容量	出厂时间	数量(台)		
				其中		
				拥有	新购	租赁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年月日

4、投标人类似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包号：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业主	项目服务期	成交金额	项目内容简介	备注

说明：需提供 2020 年 1 月至今类似项目的成交（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等证明材料，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投标人需提供的类似项目服务时间及数量等其他要求以《投标评分细则》为准。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年月日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为了进一步加强对本市道路设施养护资金的管理，更好地发挥资金使用效益，全面提高本市道路网的通行能力、服务能力以及应急处置能力，更好地为社会公众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合同中心-合同名称]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项目范围及主要内容：

本合同的范围及主要内容按照招标技术需求内的范围和内容进行。

概述：见招标文件。

第二条合同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第三条合同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签订的其他协议
- 2、专用条款、通用条款、安全管理协议、治安消防协议、廉政合同、监督考核办法；

- 3、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招标文件、招标补充文件、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5、国家、上海市以及上海市道路管理部门发布的有关技术规范、规定、规程、标准及规范性文件。

上述文件相互补充，与本协议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上述文件中若存在矛盾，按照文件的序号顺序解释。

第四条合同价款

本项目中标金额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本合同的合同价款为 2023 年度养护（运行）经费。

日常养护（运行）经费（专项整治费用（如有）及监控运行费用（如有）外）实行质量目标控制下的总价包干（如考核不合格或单项不合格可按考核办法进行处罚并扣除罚金）。

第五条支付方法

日常养护（运行）经费根据监督考核评分结果按季度支付，支付时间分别为每年的 3 月、6 月、9 月和 11 月份。其中第一季度支付 40%；第二季度支付 30%；第三季度支付 20%；第四季度支付余额。

如该项目有专项整治费用（如有）及监控运行费用（如有），专项整治费用（如有）及监控运行费用（如有）根据实际工程量按实结算，且不超过合同约定的专项整治费用（如有）及监控运行费用（如有），经审价确认后 30 日内支付。

第六条合同文本数量

本合同文本一式 捌 份，正本 贰 份，合同双方各执 壹 份，副本 陆 份，合同双方各执 叁 份，当正本和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签定补充合同。

合同条款

第一条名词解释

- 1、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 2、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甲方通知乙方中标的书面文件。
- 3、技术规范、规定、规程、标准及规范性文件：是指合同履行中应当遵守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的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的要求。
- 4、甲方：是指与乙方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5、乙方：是指与甲方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养护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6、分包：是指乙方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通过将部分专业项目给符合相应条件的法人实施

的方式。

7、合同期限：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乙方提供养护（运行）服务的起止日期。

8、合同价格：是指甲方用于支付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

9、日常养护（运行）经费：是指甲方指定乙方用于日常养护（运行）作业的包干使用经费（如考核不合格或单项不合格可按考核办法进行处罚并扣除罚金）。

10、专项整治（运行）经费：是指甲方暂定在合同价格中的一笔款项，用于甲方指定的专项零星小修工程的实施，并按实结算的经费。

11、年度养护（运行）经费：是指当年度日常养护（运行）经费和专项养护（运行）经费的总和。

12、合同履行开始日：合同履行开始日是指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合同履行期限的起始日期。

13、合同服务范围：合同服务范围是指本合同中乙方需要提供服务的设施养护或运行管理的所有服务范围。

第二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第三条 合同履行筹备

1、乙方应参加甲方组织的技术评估检查、各类设施设备的清点及交接验收以及甲方召开的筹备会议。

2、乙方必须在甲方的指导下与原乙方进行移交工作。在移交期间，乙方应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天以内建立一个至少有五人组成的移交工作小组，并进驻现场，负责与原乙方的交接所有事宜。

3、在合同履行开始日之前，乙方应按照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向甲方递交一份履行本合同的与投标文件一致的养护机械设备量清单（包括车辆、养护机械设备等）以及一份人员进场计划，并注明岗位、资格、经历等。

4、在合同履行开始日之前，乙方应及时与公用事业、路政管理、交警、消防、治安等部门建立联系，获得必需的相关许可、批准、办理证照，并承担所有的费用。

5、在合同履行开始日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养护（运行）维修大纲（计划）及应急预案，供甲方审批。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在合同期内根据工作需求向乙方发出提供服务的指示或要求，乙方须应遵照甲方的指示或要求执行。

2、甲方在考核乙方人员的管理水平时。若发现由于乙方人员缺少无法完成原承诺的，可以要求乙方增加员工。

3、因乙方管理人员处理事务不当、不称职或是疏忽职守造成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甲方可要求乙方辞退或更换该员工。

4、甲方在本合同的服务范围内搭建、陈列或批准搭建、陈列通告、标识或其它装置，不影响乙方合同履行的，无需事先经过乙方的同意。

5、如果乙方未在合同履行开始日提供服务或者未按本合同的要求履行义务，在不影响本合同中规定的甲方权利的情况下，甲方有权接管上述所涉及的合同内容和项目，同时不影响乙方的其它合同责任，乙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不能获得赔偿。

6、甲方应按照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7、甲方应做好定期检查及日常抽查工作，对检查出的问题或缺陷及时反馈给乙方，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并将整改结果书面反馈给甲方。

8、甲方应对乙方的应急预案进行审核，对应急设备、物资、人员进行检查，在突发性事件发生时，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及时启动应急预案，统一指挥、统一管理，组织好应急抢险和交通组织工作。

9、甲方负责审核乙方的日常养护（运行）大纲（计划）、专项养护（运行）计划，对专项养护（运行）项目进行验收和结算审核。

10、甲方依照本合同及相关规范、规程、标准对乙方的服务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内业资料等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

11、甲方应委托第三方银行对乙方进行必要的资金监管，保证养护（运行）经费的合理使用。

12、甲方应委托第三方银行对乙方进行必要的资金监管，保证养护（运行）经费的合理使用。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按技术要求规定保证员工的人数和服务水平。乙方所聘用、使用和安排岗位的人员必须满足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技能、经验要求的最低标准，相关人员配置须事先获得甲方的书面认可。

2 乙方应恰当按职位分类情况记录员工的变动情况，并实时更新。必要时应呈交甲方核查。应当及时向甲方报告在合同开始前及合同期内无论因何种原因离职的关键岗位人员情况，同时在获得甲方的书面许可后选择适当的人选接替工作，新接替的人员须满足关键岗位人员的技能和经验标准的最低要求，并应得到甲方的书面许可。

3、乙方应对其为履行本合同而进行的工作和所有人员的安全负全部责任。

4、乙方应建立职工（含劳务工等各种类型用工）花名册等档案资料，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按国家规定办理相关保险。

5、乙方应承担所有发生的与履行本合同义务和责任相关的公用事业费用。

6、乙方完成甲方合同外的指示和要求，如产生费用，由甲方和乙方另行协商解决。

7、乙方在合同履行中若发生下属行为应承担相关费用。

（1）因乙方、乙方职工的疏忽、过失或故意行为而违反合同条款或法律规定，对人员和财产造成的伤害或损失所产生的费用；

(2) 因乙方未遵守本合同产生的违法、行政处罚等造成的所有索赔、追索、诉讼、损坏等应发生的费用。

10、在获得甲方书面许可前，乙方不得在本合同服务范围内开展或批准开展本合同规定以外的业务。若发现已开展的，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立即停止此行为，甲方不对由此而产生的损失负任何责任，且乙方应将所有因上述行为的所得上交甲方。

11、在没有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在本合同服务范围内改变、附加及安装设备设施，不得竖立任何构架或机械。

12、分包：

(1) 本项目承包方式：依据招标范围，由承包人实行总承包，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治安、包环保、包安全文明施工。

(2)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37号）《上海市建设工程承发包管理办法》的通知。承包人应对全部工程负责。承包人不得向他人转包，也不得将中标工程肢解后分包。如发包人一旦发现有转包和分包行为时，发包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3) 承包人不得将本工程转包，否则按合同价的1.00%对承包人进行罚款。

13、若无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在本合同的服务范围内不得向任何人收取其他费用。

14、乙方应保证一线职工的人员工资发放，对每年的人员经费按照行业公布的增长水平进行必要增长。

15、乙方应接受甲方委派的第三方银行对本合同资金的使用监管，并出具接受监管同意书（详见附件）。

第六条合同保密

甲方和乙方在任何时间内不得泄露或与他人交流（除原本就知道的人）关于本合同的国家机密或者商业秘密，政府机构的监管和司法调查除外。

第七条合同金额变更及修订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应国家、上海市、上海市道路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发布新的规范、规程和标准，参照新标准执行的，合同中有设施移交其他单位或从其他单位接管的，作业频率表中相关作业频率调整的，合同总价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相应调整，具体金额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本合同条款以及附表中的内容原则上不得修改，若需修订需双方另行签订书面协议，且该书面协议应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第八条不可抗力

1、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明确的不可抗力。

2、乙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应及时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

3、乙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而不可抗力依然持续存在，乙方不因此赔

偿甲方，除此情况外，合同中的其它规定仍然生效。

4、若不可抗力已经发生，并将持续存在，甲方有权在提前七天发给乙方书面通知的前提下提前解除合同。通知一旦发出，本合同即终止。

第九条合同解除与终止

1、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但不排除甲方对乙方进行追索的权利。

(1) 破产、或接到破产指示、或申请破产，或与债权人订立契约，或在面临破产的情况下将财产转让于债权人，或同意在债权人的监管委员会的监管下履行本合同或（公司）进入清算（无论是主动还是被动的），但不包括在有偿债能力时的重组和合并；

(2) 没有合理的原因而在合同履行开始日时无法开始提供服务的；

(3) 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违规分包，指派或转让给第三方的

(4) 乙方没有按本合同规定履行义务，并且在甲方整改通知单下达后仍未及时整改的；

(5) 被指控违犯法律或其它相关地方法规，从而导致无法履行本合同中规定的义务。

2、年终考核综合评分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养护合同，不予补偿乙方任何费用，并由乙方承担由此引起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3、合同有效期内如发生因改扩建、设施量权属调整等原因造成甲方不能继续有效履行合同的，合同可部分或全部终止。具体补偿条款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4、有下列情况之一，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 乙方没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受到国家职能部门整改或处罚；

2) 乙方安全生产措施不力，违反安全操作规程，导致工伤事故。

5、乙方须承担，因整改、处罚和工伤事故造成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第十条合同到期、解除与终止前的工作

1、在合同到期、解除或终止至少两个月前，甲方或甲方指派人员应开展相关检查工作，检查范围包括合同所有服务范围。乙方应为甲方或甲方指派人员提供协助或设备，以完成交接的准备工作。

2、在合同到期、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当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安全有序地撤离本合同区域，并按甲方的移交计划将所有设施交接给甲方或甲方指定人，同时移交相关资料、甲方提供的所有设备和相关设施。对于因乙方自身失职、恶意行为或违规运行而造成的对甲方财产的损失应按甲方要求予以更换或维修；对于未经甲方书面许可自行对本合同工程范围内的设施和建筑做出的更改或附加的应按甲方要求恢复原状；同时应移走本合同工程范围内的所有的乙方财产以及那些不需要移交给甲方的物品。

第十一条适用法律及规范标准

1、本合同必须服从国家现行法律和法规；合同的解释应以国家现行法律和法规为准。

2、本合同约定的条款若出现无效、不能执行或不合法的情况，则参照国家现行法律和法规的相

应条款执行，且不影响本合同任何其它条款的有效性。

3、在合同执行期间，国家或上海市行业管理部门等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规章制度等出现修改、变更或增发，均应按新的版本执行。

4、本合同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标准，低于行业标准的按行业最高现行标准执行，否则按合同和招标文件中约定标准执行；合同和招标文件中未提及但执行合同过程中又涉及到的，按行业规范中最高现行标准执行。

第十二条违约责任

1、如甲方未履行合同，由此影响乙方合同指标的实现或给乙方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甲方应予以补偿，具体补偿金额由双方另行协商；

2、如乙方未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未完成招标技术需求中的考核指标，乙方必须承担其相应的违约责任。（具体条款见招标技术需求中的考核办法）3、如乙方未完成本合同范围内的作业内容，甲方有权组织其他单位进场承担乙方未完成作业内容，因此而额外支出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并在此基础上增加上述费用的 50%作为违约金，费用在合同总价中扣除。

4、如在合同期内发生因乙方养护（运行）措施不规范造成的媒体曝光、有责投诉及其他严重问题，或发生因乙方安全措施不规范造成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妥善处理解决，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5、确因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合同规定的各项考核指标的完成，致使本合同未能全面履行的，双方可另行协商解决。

6、除合同规定外，如果甲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足额支付相应服务费用的，应当按照未付服务费用的千分之零点三（0.3%）按日计收延迟付款滞纳金，直至足额支付服务费用时止，但延迟付款滞纳金的最高限额不超过该包件采购预算金额的百分之二（2%）。一旦达到延迟付款滞纳金的最高限额，承包商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有权就由此造成损失向甲方主张赔偿或补偿。

第十三条争议解决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起诉，诉讼期间本合同五争议部分应继续履行。

附件 1

接受监管同意书（格式）

银行支行：

为了保证项目养护资金专款专用，确保护养项目的顺利完成，我单位不可撤销地同意接受你行受公司委托对我单位开立在你行的养护项目资金结算专户（户名，账号：）的所有资金支付实施监管（包

括但不限于由你行审核我单位付款请求，对不符合用款依据的付款，你行有权不予受理等），直至书面通知你行停止监管为止。

本公司已知晓并同意《养护项目资金监管委托协议》相关监管要求，并同意贵行按上述协议约定对本公司账户资金进行监管。我公司承诺按上述协议约定的流程使用监管账户内养护款项，并配合贵行在监管过程中的各项要求。

总承包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安全管理协议

甲方：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为了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国家及本市有关规定，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安全。双方签定协议如下：

1、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上海市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2、双方都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抓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干部，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

3、双方的有关领导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4、合同履行前，乙方应认真勘察现场，按甲方要求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对各类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并应召开安全生产交底会，由甲方指派有关人员出席，介绍合同履行中有关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乙方必须检查、督促相关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5、施工期间，乙方指派见投标文件同志负责本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甲方指派葛佳轶同志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6、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接受甲方

的督促、检查和指导，定期参加甲方召开的安全例会。甲方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过程检查。发现隐患，督促乙方限期整改。

7、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个人防护用品，由各方自理，双方都应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戴好防护用品。

8、乙方对所在的服务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落实整改。保证服务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乙方应对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不良而导致的事故后果负责。

9、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安全作业规程进行现场安全作业。双方人员或服务现场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的，必须经乙方和甲方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可拆除、更动。任何一方人员，擅自拆除或更动所造成的后果，均由该方人员及其单位负责。

10、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进沪施工的外省市特种作业人员还须经上海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中、小型机械的作业人员必须按规定作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严禁乱拉电气线路。

11、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电焊、气割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严禁使用电炉。冬季施工如必须采用明火加热的防冻措施时，应取得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12、乙方应根据上海市交通委员会和甲方有关文明施工的要求进行施工。

13、乙方在服务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压架空线路的保护。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甲方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14、乙方在签订养护（运行）合同后，应自觉地向地区（县）劳动局劳动保护监察等有关部门办理开工报告手续。

15、贯彻谁实施谁负责安全的原则，双方在合同履行期间造成伤亡、火灾（火警）、机械等重大事故（包括一方责任造成对方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双方应协力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及上海市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的廿四小时内及时报告各自的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县）劳动保护监察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应按责任协商解决。

16、乙方若未按合同履行相关职责，每发现一次，甲方在下一次合同支付时扣除养护（运行）经费人民币 20,000 元。

17、本协议的各项规定适用于立协单位双方。如遇有同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法规不符者，按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18、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的赔偿责任。

19、安全生产管理目标为不发生有责安全事故。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有责安全事故，乙方除承担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一切责任外，还应视情节严重程度扣除一定比例违约金，费用在合同总价中扣除；单次有责事故造成 1 人死亡的，扣除合同总价的 1%；单次有责事故造成 2 人死亡的，扣除合同总价的 5%；单次有责事故造成 3 人及以上死亡的，扣除合同总价的 10%，并终止合同；同时记入“上海市道路养护维修安全诚信考核”和“上海市道路养护从业单位信用评价”中，五年内不予选用该乙方。

附件 3

治安消防协议

甲方（全称）：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乙方（全称）：[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为了贯彻《上海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上海市暂（寄）住人口管理规定》的精神，进一步做好内部治安、消防、暂（寄）住人口管理工作，落实“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维护好内部秩序，为深化改革和经济建设创造一个良好的环境。为此，双方签订协议如下：

1、乙方法定代表人为见投标文件，项目负责人为见投标文件，治安消防负责人为见投标文件，上述人员应对工程治安消防工作负责。甲方指定葛佳轶负责联系有关事宜。

2、甲方在乙方进场前，须向乙方进行治安、消防、外来人员管理等方面工作交底。

3、乙方应将治安、消防工作纳入养护（运行）作业大纲。加强内部管理，确保内部稳定；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防止各类治安、刑事及治安灾害等事故的发生；调解各类纠纷，化解各类不安定因素。

4、乙方应对职工经常做好治安、法制、消防知识教育及消防器材使用培训，建立防火安全责任制，配齐必要的消防器材且处于完好临战状态，提高自防自救能力。

5、乙方应认真执行上海市暂（寄）住人口管理规定，外来人员进现场后三天内向所属公安机关申报暂（寄）住人口。乙方人员亲友不得擅自自在甲方安排暂住处住宿。

6、乙方人员在宿舍等场所严禁使用电炉、煤油炉等，严禁乱拉电线，不准在禁烟区或床上吸烟，保持宿舍整洁。严禁赌博、偷盗公私财物，不准打架和聚众斗殴。

7、乙方进场后，施工人员应自觉遵守甲方有关规定、要求。

8、甲方应不定期对乙方进行检查，落实各项治安防范措施，及时了解掌握承包单位不安定因素和各类闹事苗子，会同有关部门和乙方研究对策，疏导化解矛盾。

9、甲方要协助有关部门查处刑事、治安、火灾及其他事故，积极维护乙方合法权益。

10、乙方违章使用电炉、煤油炉、乱拉乱接电线，在合同支付时扣除合同经费伍拾元；发现乙方人员偷盗物品，按案值 10 倍在养护（运行）经费支付时扣除；发生赌博、打架、没有按规定申报临时户口者，每发现一次在养护（运行）经费支付时扣除人民币 500 元；以上情节造成严重后果，则交公安机关处理。

附件 4

廉政合同

项目名称：[合同中心-合同名称_1]

甲方：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项目负责人：葛佳轶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2]

项目负责人：见投标文件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市交通委、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有关廉政建设规定，为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规范各类项目甲乙双方行为，防止发生各类违法违纪行为，特订立廉政合同。

本合同甲乙双方，均指单位、项目负责人及相关人员。

一、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市交通委、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三)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四)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五) 严格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义务。

(六) 接受本级及上级纪检监察部门监督本合同执行的义务。

二、甲方的义务

(一) 不准向乙方索要或接受礼金、有价证券、物品、礼品、代购券、购物卡、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在乙方处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参加乙方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接受乙方提供的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和办公用品等。

(六) 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七)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八) 不准营私舞弊，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等。

(九) 不准从事其它有碍党风廉政建设的活动。

三、乙方的义务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物品、礼品、代购券、购物卡、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报销或支付任何费用。

(三) 不准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参加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购置或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及办公用品等。

(五) 不准为甲方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

(六) 不准从事任何有碍甲方党风廉政建设的活动。

四、违约责任

(一) 甲方违反本合同一、二条，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党纪政纪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乙方违反本合同一、三条，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党纪政纪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三) 乙方违反本合同一、三条，甲方有权由纪检监察部门建议相关主管部门给予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同类市场的处罚。

五、本合同执行过程接受双方同级或上级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

六、本合同有效期与主合同一致。

七、本合同未尽事项及争议，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党纪政纪执行。

八、本合同具备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九、本合同一式六份，其中双方项目负责人及其同级纪检监察部门各执二份。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2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为了进一步加强对本市道路设施养护资金的管理，更好地发挥资金使用效益，全面提高本市道路网的通行能力、服务能力以及应急处置能力，更好地为社会公众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合同中心-合同名称]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项目范围及主要内容：

本合同的范围及主要内容按照招标技术需求内的范围和内容进行。

概述：见招标文件。

第二条合同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第三条合同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签订的其他协议
- 2、专用条款、通用条款、安全管理协议、治安消防协议、廉政合同、监督考核办法；

- 3、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招标文件、招标补充文件、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5、国家、上海市以及上海市道路管理部门发布的有关技术规范、规定、规程、标准及规范性文件。

上述文件相互补充，与本协议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上述文件中若存在矛盾，按照文件的序号顺序解释。

第四条合同价款

本项目中标金额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本合同的合同价款为 2023 年度养护（运行）经费。

日常养护（运行）经费（专项整治费用（如有）及监控运行费用（如有）外）实行质量目标控制下的总价包干（如考核不合格或单项不合格可按考核办法进行处罚并扣除罚金）。

第五条支付方法

日常养护（运行）经费根据监督考核评分结果按季度支付，支付时间分别为每年的 3 月、6 月、9 月和 11 月份。其中第一季度支付 40%；第二季度支付 30%；第三季度支付 20%；第四季度支付余额。

如该项目有专项整治费用（如有）及监控运行费用（如有），专项整治费用（如有）及监控运行费用（如有）根据实际工程量按实结算，且不超过合同约定的专项整治费用（如有）及监控运行费用（如有），经审价确认后 30 日内支付。

第六条合同文本数量

本合同文本一式 捌 份，正本 贰 份，合同双方各执 壹 份，副本 陆 份，合同双方各执 叁 份，当正本和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签定补充合同。

合同条款

第一条名词解释

- 1、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 2、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甲方通知乙方中标的书面文件。
- 3、技术规范、规定、规程、标准及规范性文件：是指合同履行中应当遵守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的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的要求。
- 4、甲方：是指与乙方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5、乙方：是指与甲方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养护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6、分包：是指乙方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通过将部分专业项目给符合相应条件的法人实施

的方式。

7、合同期限：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乙方提供养护（运行）服务的起止日期。

8、合同价格：是指甲方用于支付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

9、日常养护（运行）经费：是指甲方指定乙方用于日常养护（运行）作业的包干使用经费（如考核不合格或单项不合格可按考核办法进行处罚并扣除罚金）。

10、专项整治（运行）经费：是指甲方暂定在合同价格中的一笔款项，用于甲方指定的专项零星小修工程的实施，并按实结算的经费。

11、年度养护（运行）经费：是指当年度日常养护（运行）经费和专项养护（运行）经费的总和。

12、合同履行开始日：合同履行开始日是指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合同履行期限的起始日期。

13、合同服务范围：合同服务范围是指本合同中乙方需要提供服务的设施养护或运行管理的所有服务范围。

第二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第三条 合同履行筹备

1、乙方应参加甲方组织的技术评估检查、各类设施设备的清点及交接验收以及甲方召开的筹备会议。

2、乙方必须在甲方的指导下与原乙方进行移交工作。在移交期间，乙方应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天以内建立一个至少有五人组成的移交工作小组，并进驻现场，负责与原乙方的交接所有事宜。

3、在合同履行开始日之前，乙方应按照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向甲方递交一份履行本合同的与投标文件一致的养护机械设备量清单（包括车辆、养护机械设备等）以及一份人员进场计划，并注明岗位、资格、经历等。

4、在合同履行开始日之前，乙方应及时与公用事业、路政管理、交警、消防、治安等部门建立联系，获得必需的相关许可、批准、办理证照，并承担所有的费用。

5、在合同履行开始日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养护（运行）维修大纲（计划）及应急预案，供甲方审批。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在合同期内根据工作需求向乙方发出提供服务的指示或要求，乙方须应遵照甲方的指示或要求执行。

2、甲方在考核乙方人员的管理水平时。若发现由于乙方人员缺少无法完成原承诺的，可以要求乙方增加员工。

3、因乙方管理人员处理事务不当、不称职或是疏忽职守造成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甲方可要求乙方辞退或更换该员工。

4、甲方在本合同的服务范围内搭建、陈列或批准搭建、陈列通告、标识或其它装置，不影响乙方合同履行的，无需事先经过乙方的同意。

5、如果乙方未在合同履行开始日提供服务或者未按本合同的要求履行义务，在不影响本合同中规定的甲方权利的情况下，甲方有权接管上述所涉及的内容和项目，同时不影响乙方的其它合同责任，乙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不能获得赔偿。

6、甲方应按照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7、甲方应做好定期检查及日常抽查工作，对检查出的问题或缺陷及时反馈给乙方，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并将整改结果书面反馈给甲方。

8、甲方应对乙方的应急预案进行审核，对应急设备、物资、人员进行检查，在突发性事件发生时，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及时启动应急预案，统一指挥、统一管理，组织好应急抢险和交通组织工作。

9、甲方负责审核乙方的日常养护（运行）大纲（计划）、专项养护（运行）计划，对专项养护（运行）项目进行验收和结算审核。

10、甲方依照本合同及相关规范、规程、标准对乙方的服务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内业资料等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

11、甲方应委托第三方银行对乙方进行必要的资金监管，保证养护（运行）经费的合理使用。

12、甲方应委托第三方银行对乙方进行必要的资金监管，保证养护（运行）经费的合理使用。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按技术要求规定保证员工的人数和服务水平。乙方所聘用、使用和安排岗位的人员必须满足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技能、经验要求的最低标准，相关人员配置须事先获得甲方的书面认可。

2 乙方应恰当按职位分类情况记录员工的变动情况，并实时更新。必要时应呈交甲方核查。应当及时向甲方报告在合同开始前及合同期内无论因何种原因离职的关键岗位人员情况，同时在获得甲方的书面许可后选择适当的人选接替工作，新接替的人员须满足关键岗位人员的技能和经验标准的最低要求，并应得到甲方的书面许可。

3、乙方应对其为履行本合同而进行的工作和所有人员的安全负全部责任。

4、乙方应建立职工（含劳务工等各种类型用工）花名册等档案资料，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按国家规定办理相关保险。

5、乙方应承担所有发生的与履行本合同义务和责任相关的公用事业费用。

6、乙方完成甲方合同外的指示和要求，如产生费用，由甲方和乙方另行协商解决。

7、乙方在合同履行中若发生下属行为应承担相关费用。

（1）因乙方、乙方职工的疏忽、过失或故意行为而违反合同条款或法律规定，对人员和财产造成的伤害或损失所产生的费用；

(2) 因乙方未遵守本合同产生的违法、行政处罚等造成的所有索赔、追索、诉讼、损坏等应发生的费用。

10、在获得甲方书面许可前，乙方不得在本合同服务范围内开展或批准开展本合同规定以外的业务。若发现已开展的，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立即停止此行为，甲方不对由此而产生的损失负任何责任，且乙方应将所有因上述行为的所得上交甲方。

11、在没有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在本合同服务范围内改变、附加及安装设备设施，不得竖立任何构架或机械。

12、分包：

(1) 本项目承包方式：依据招标范围，由承包人实行总承包，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治安、包环保、包安全文明施工。

(2)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37 号）《上海市建设工程承发包管理办法》的通知。承包人应对全部工程负责。承包人不得向他人转包，也不得将中标工程肢解后分包。如发包人一旦发现有转包和分包行为时，发包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3) 承包人不得将本工程转包，否则按合同价的 1.00% 对承包人进行罚款。

13、若无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在本合同的服务范围内不得向任何人收取其他费用。

14、乙方应保证一线职工的人员工资发放，对每年的人员经费按照行业公布的增长水平进行必要增长。

15、乙方应接受甲方委派的第三方银行对本合同资金的使用监管，并出具接受监管同意书（详见附件）。

第六条合同保密

甲方和乙方在任何时间内不得泄露或与他人交流（除原本就知道的人）关于本合同的国家机密或者商业秘密，政府机构的监管和司法调查除外。

第七条合同金额变更及修订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应国家、上海市、上海市道路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发布新的规范、规程和标准，参照新标准执行的，合同中有设施移交其他单位或从其他单位接管的，作业频率表中相关作业频率调整的，合同总价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相应调整，具体金额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本合同条款以及附表中的内容原则上不得修改，若需修订需双方另行签订书面协议，且该书面协议应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第八条不可抗力

1、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明确的不可抗力。

2、乙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应及时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

3、乙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而不可抗力依然持续存在，乙方不因此赔

偿甲方，除此情况外，合同中的其它规定仍然生效。

4、若不可抗力已经发生，并将持续存在，甲方有权在提前七天发给乙方书面通知的前提下提前解除合同。通知一旦发出，本合同即终止。

第九条合同解除与终止

1、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但不排除甲方对乙方进行追索的权利。

(1) 破产、或接到破产指示、或申请破产，或与债权人订立契约，或在面临破产的情况下将财产转让于债权人，或同意在债权人的监管委员会的监管下履行本合同或（公司）进入清算（无论是主动还是被动的），但不包括在有偿债能力时的重组和合并；

(2) 没有合理的原因而在合同履行开始日时无法开始提供服务的；

(3) 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违规分包，指派或转让给第三方的

(4) 乙方没有按本合同规定履行义务，并且在甲方整改通知单下达后仍未及时整改的；

(5) 被指控违犯法律或其它相关地方法规，从而导致无法履行本合同中规定的义务。

2、年终考核综合评分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养护合同，不予补偿乙方任何费用，并由乙方承担由此引起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3、合同有效期内如发生因改扩建、设施量权属调整等原因造成甲方不能继续有效履行合同的，合同可部分或全部终止。具体补偿条款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4、有下列情况之一，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 乙方没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受到国家职能部门整改或处罚；

2) 乙方安全生产措施不力，违反安全操作规程，导致工伤事故。

5、乙方须承担，因整改、处罚和工伤事故造成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第十条合同到期、解除与终止前的工作

1、在合同到期、解除或终止至少两个月前，甲方或甲方指派人员应开展相关检查工作，检查范围包括合同所有服务范围。乙方应为甲方或甲方指派人员提供协助或设备，以完成交接的准备工作。

2、在合同到期、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当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安全有序地撤离本合同区域，并按甲方的移交计划将所有设施交接给甲方或甲方指定人，同时移交相关资料、甲方提供的所有设备和相关设施。对于因乙方自身失职、恶意行为或违规运行而造成的对甲方财产的损失应按甲方要求予以更换或维修；对于未经甲方书面许可自行对本合同工程范围内的设施和建筑做出的更改或附加的应按甲方要求恢复原状；同时应移走本合同工程范围内的所有的乙方财产以及那些不需要移交给甲方的物品。

第十一条适用法律及规范标准

1、本合同必须服从国家现行法律和法规；合同的解释应以国家现行法律和法规为准。

2、本合同约定的条款若出现无效、不能执行或不合法的情况，则参照国家现行法律和法规的相

应条款执行，且不影响本合同任何其它条款的有效性。

3、在合同执行期间，国家或上海市行业管理部门等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规章制度等出现修改、变更或增发，均应按新的版本执行。

4、本合同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标准，低于行业标准的按行业最高现行标准执行，否则按合同和招标文件中约定标准执行；合同和招标文件中未提及但执行合同过程中又涉及到的，按行业规范中最高现行标准执行。

第十二条违约责任

1、如甲方未履行合同，由此影响乙方合同指标的实现或给乙方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甲方应予以补偿，具体补偿金额由双方另行协商；

2、如乙方未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未完成招标技术需求中的考核指标，乙方必须承担其相应的违约责任。（具体条款见招标技术需求中的考核办法）3、如乙方未完成本合同范围内的作业内容，甲方有权组织其他单位进场承担乙方未完成作业内容，因此而额外支出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并在此基础上增加上述费用的 50%作为违约金，费用在合同总价中扣除。

4、如在合同期内发生因乙方养护（运行）措施不规范造成的媒体曝光、有责投诉及其他严重问题，或发生因乙方安全措施不规范造成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妥善处理解决，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5、确因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合同规定的各项考核指标的完成，致使本合同未能全面履行的，双方可另行协商解决。

6、除合同规定外，如果甲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足额支付相应服务费用的，应当按照未付服务费用的千分之零点三（0.3%）按日计收延迟付款滞纳金，直至足额支付服务费用时止，但延迟付款滞纳金的最高限额不超过该包件采购预算金额的百分之二（2%）。一旦达到延迟付款滞纳金的最高限额，承包商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有权就由此造成损失向甲方主张赔偿或补偿。

第十三条争议解决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起诉，诉讼期间本合同五争议部分应继续履行。

附件 1

接受监管同意书（格式）

银行支行：

为了保证项目养护资金专款专用，确保养护项目的顺利完成，我单位不可撤销地同意接受你行受公司委托对我单位开立在你行的养护项目资金结算专户（户名，账号：）的所有资金支付实施监管（包

括但不限于由你行审核我单位付款请求，对不符合用款依据的付款，你行有权不予受理等），直至书面通知你行停止监管为止。

本公司已知晓并同意《养护项目资金监管委托协议》相关监管要求，并同意贵行按上述协议约定对本公司账户资金进行监管。我公司承诺按上述协议约定的流程使用监管账户内养护款项，并配合贵行在监管过程中的各项要求。

总承包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安全管理协议

甲方：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为了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国家及本市有关规定，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安全。双方签定协议如下：

1、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上海市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2、双方都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抓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干部，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

3、双方的有关领导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4、合同履行前，乙方应认真勘察现场，按甲方要求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对各类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并应召开安全生产交底会，由甲方指派有关人员出席，介绍合同履行中有关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乙方必须检查、督促相关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5、施工期间，乙方指派见投标文件同志负责本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甲方指派葛佳轶同志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6、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接受甲方

的督促、检查和指导，定期参加甲方召开的安全例会。甲方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过程检查。发现隐患，督促乙方限期整改。

7、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个人防护用品，由各方自理，双方都应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戴好防护用品。

8、乙方对所在的服务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落实整改。保证服务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乙方应对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不良而导致的事故后果负责。

9、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安全作业规程进行现场安全作业。双方人员或服务现场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的，必须经乙方和甲方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可拆除、更动。任何一方人员，擅自拆除或更动所造成的后果，均由该方人员及其单位负责。

10、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进沪施工的外省市特种作业人员还须经上海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中、小型机械的作业人员必须按规定作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严禁乱拉电气线路。

11、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电焊、气割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严禁使用电炉。冬季施工如必须采用明火加热的防冻措施时，应取得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12、乙方应根据上海市交通委员会和甲方有关文明施工的要求进行施工。

13、乙方在服务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压架空线路的保护。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甲方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14、乙方在签订养护（运行）合同后，应自觉地向地区（县）劳动局劳动保护监察等有关部门办理开工报告手续。

15、贯彻谁实施谁负责安全的原则，双方人员在合同履行期间造成伤亡、火灾（火警）、机械等重大事故（包括一方责任造成对方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双方应协力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及上海市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的廿四小时内及时报告各自的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县）劳动保护监察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应按责任协商解决。

16、乙方若未按合同履行相关职责，每发现一次，甲方在下一次合同支付时扣除养护（运行）经费人民币 20,000 元。

17、本协议的各项规定适用于立协单位双方。如遇有同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法规不符者，按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18、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的赔偿责任。

19、安全生产管理目标为不发生有责安全事故。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有责安全事故，乙方除承担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一切责任外，还应视情节严重程度扣除一定比例违约金，费用在合同总价中扣除；单次有责事故造成 1 人死亡的，扣除合同总价的 1%；单次有责事故造成 2 人死亡的，扣除合同总价的 5%；单次有责事故造成 3 人及以上死亡的，扣除合同总价的 10%，并终止合同；同时记入“上海市道路养护维修安全诚信考核”和“上海市道路养护从业单位信用评价”中，五年内不予选用该乙方。

附件 3

治安消防协议

甲方（全称）：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乙方（全称）：[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为了贯彻《上海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上海市暂（寄）住人口管理规定》的精神，进一步做好内部治安、消防、暂（寄）住人口管理工作，落实“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维护好内部秩序，为深化改革和经济建设创造一个良好的环境。为此，双方签订协议如下：

1、乙方法定代表人为见投标文件，项目负责人为见投标文件，治安消防负责人为见投标文件，上述人员应对工程治安消防工作负责。甲方指定葛佳轶负责联系有关事宜。

2、甲方在乙方进场前，须向乙方进行治安、消防、外来人员管理等方面工作交底。

3、乙方应将治安、消防工作纳入养护（运行）作业大纲。加强内部管理，确保内部稳定；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防止各类治安、刑事及治安灾害等事故的发生；调解各类纠纷，化解各类不安定因素。

4、乙方应对职工经常做好治安、法制、消防知识教育及消防器材使用培训，建立防火安全责任制，配齐必要的消防器材且处于完好临战状态，提高自防自救能力。

5、乙方应认真执行上海市暂（寄）住人口管理规定，外来人员进现场后三天内向所属公安机关申报暂（寄）住人口。乙方人员亲友不得擅自自在甲方安排暂住处住宿。

6、乙方人员在宿舍等场所严禁使用电炉、煤油炉等，严禁乱拉电线，不准在禁烟区或床上吸烟，保持宿舍整洁。严禁赌博、偷盗公私财物，不准打架和聚众斗殴。

7、乙方进场后，施工人员应自觉遵守甲方有关规定、要求。

8、甲方应不定期对乙方进行检查，落实各项治安防范措施，及时了解掌握承包单位不安定因素和各类闹事苗子，会同有关部门和乙方研究对策，疏导化解矛盾。

9、甲方要协助有关部门查处刑事、治安、火灾及其他事故，积极维护乙方合法权益。

10、乙方违章使用电炉、煤油炉、乱拉乱接电线，在合同支付时扣除合同经费伍拾元；发现乙方人员偷盗物品，按案值 10 倍在养护（运行）经费支付时扣除；发生赌博、打架、没有按规定申报临时户口者，每发现一次在养护（运行）经费支付时扣除人民币 500 元；以上情节造成严重后果，则交公安机关处理。

附件 4

廉政合同

项目名称：[合同中心-合同名称_1]

甲方：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项目负责人：葛佳轶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2]

项目负责人：见投标文件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市交通委、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有关廉政建设规定，为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规范各类项目甲乙双方行为，防止发生各类违法违纪行为，特订立廉政合同。

本合同甲乙双方，均指单位、项目负责人及相关人员。

一、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市交通委、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三)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四)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五) 严格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义务。

(六) 接受本级及上级纪检监察部门监督本合同执行的义务。

二、甲方的义务

(一) 不准向乙方索要或接受礼金、有价证券、物品、礼品、代购券、购物卡、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在乙方处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参加乙方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接受乙方提供的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和办公用品等。

(六) 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七)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八) 不准营私舞弊，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等。

(九) 不准从事其它有碍党风廉政建设的活动。

三、乙方的义务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物品、礼品、代购券、购物卡、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报销或支付任何费用。

(三) 不准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参加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购置或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及办公用品等。

(五) 不准为甲方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

(六) 不准从事任何有碍甲方党风廉政建设的活动。

四、违约责任

(一) 甲方违反本合同一、二条，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党纪政纪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乙方违反本合同一、三条，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党纪政纪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三) 乙方违反本合同一、三条，甲方有权由纪检监察部门建议相关主管部门给予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同类市场的处罚。

五、本合同执行过程接受双方同级或上级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

六、本合同有效期与主合同一致。

七、本合同未尽事项及争议，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党纪政纪执行。

八、本合同具备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九、本合同一式六份，其中双方项目负责人及其同级纪检监察部门各执二份。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3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为了进一步加强对本市道路设施养护资金的管理，更好地发挥资金使用效益，全面提高本市道路网的通行能力、服务能力以及应急处置能力，更好地为社会公众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合同中心-合同名称]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范围及主要内容：

本合同的范围及主要内容按照招标技术需求内的范围和内容进行。

概述：见招标文件。

第二条 合同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第三条 合同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签订的其他协议
- 2、专用条款、通用条款、安全管理协议、治安消防协议、廉政合同、监督考核办法；

- 3、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招标文件、招标补充文件、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5、国家、上海市以及上海市道路管理部门发布的有关技术规范、规定、规程、标准及规范性文件。

上述文件相互补充，与本协议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上述文件中若存在矛盾，按照文件的序号顺序解释。

第四条合同价款

本项目中标金额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本合同的合同价款为 2023 年度养护（运行）经费。

日常养护（运行）经费（专项整治费用（如有）及监控运行费用（如有）外）实行质量目标控制下的总价包干（如考核不合格或单项不合格可按考核办法进行处罚并扣除罚金）。

第五条支付方法

日常养护（运行）经费根据监督考核评分结果按季度支付，支付时间分别为每年的 3 月、6 月、9 月和 11 月份。其中第一季度支付 40%；第二季度支付 30%；第三季度支付 20%；第四季度支付余额。

如该项目有专项整治费用（如有）及监控运行费用（如有），专项整治费用（如有）及监控运行费用（如有）根据实际工程量按实结算，且不超过合同约定的专项整治费用（如有）及监控运行费用（如有），经审价确认后 30 日内支付。

第六条合同文本数量

本合同文本一式 捌 份，正本 贰 份，合同双方各执 壹 份，副本 陆 份，合同双方各执 叁 份，当正本和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签定补充合同。

合同条款

第一条名词解释

- 1、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 2、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甲方通知乙方中标的书面文件。
- 3、技术规范、规定、规程、标准及规范性文件：是指合同履行中应当遵守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 4、甲方：是指与乙方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5、乙方：是指与甲方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养护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6、分包：是指乙方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通过将部分专业项目给符合相应条件的法人实施

的方式。

7、合同期限：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乙方提供养护（运行）服务的起止日期。

8、合同价格：是指甲方用于支付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

9、日常养护（运行）经费：是指甲方指定乙方用于日常养护（运行）作业的包干使用经费（如考核不合格或单项不合格可按考核办法进行处罚并扣除罚金）。

10、专项整治（运行）经费：是指甲方暂定在合同价格中的一笔款项，用于甲方指定的专项零星小修工程的实施，并按实结算的经费。

11、年度养护（运行）经费：是指当年度日常养护（运行）经费和专项养护（运行）经费的总和。

12、合同履行开始日：合同履行开始日是指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合同履行期限的起始日期。

13、合同服务范围：合同服务范围是指本合同中乙方需要提供服务的设施养护或运行管理的所有服务范围。

第二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第三条 合同履行筹备

1、乙方应参加甲方组织的技术评估检查、各类设施设备的清点及交接验收以及甲方召开的筹备会议。

2、乙方必须在甲方的指导下与原乙方进行移交工作。在移交期间，乙方应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天以内建立一个至少有五人组成的移交工作小组，并进驻现场，负责与原乙方的交接所有事宜。

3、在合同履行开始日之前，乙方应按照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向甲方递交一份履行本合同的与投标文件一致的养护机械设备量清单（包括车辆、养护机械设备等）以及一份人员进场计划，并注明岗位、资格、经历等。

4、在合同履行开始日之前，乙方应及时与公用事业、路政管理、交警、消防、治安等部门建立联系，获得必需的相关许可、批准、办理证照，并承担所有的费用。

5、在合同履行开始日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养护（运行）维修大纲（计划）及应急预案，供甲方审批。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在合同期内根据工作需求向乙方发出提供服务的指示或要求，乙方须应遵照甲方的指示或要求执行。

2、甲方在考核乙方人员的管理水平时。若发现由于乙方人员缺少无法完成原承诺的，可以要求乙方增加员工。

3、因乙方管理人员处理事务不当、不称职或是疏忽职守造成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甲方可要求乙方辞退或更换该员工。

4、甲方在本合同的服务范围内搭建、陈列或批准搭建、陈列通告、标识或其它装置，不影响乙方合同履行的，无需事先经过乙方的同意。

5、如果乙方未在合同履行开始日提供服务或者未按本合同的要求履行义务，在不影响本合同中规定的甲方权利的情况下，甲方有权接管上述所涉及的合同内容和项目，同时不影响乙方的其它合同责任，乙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不能获得赔偿。

6、甲方应按照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7、甲方应做好定期检查及日常抽查工作，对检查出的问题或缺陷及时反馈给乙方，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并将整改结果书面反馈给甲方。

8、甲方应对乙方的应急预案进行审核，对应急设备、物资、人员进行检查，在突发性事件发生时，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及时启动应急预案，统一指挥、统一管理，组织好应急抢险和交通组织工作。

9、甲方负责审核乙方的日常养护（运行）大纲（计划）、专项养护（运行）计划，对专项养护（运行）项目进行验收和结算审核。

10、甲方依照本合同及相关规范、规程、标准对乙方的服务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内业资料等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

11、甲方应委托第三方银行对乙方进行必要的资金监管，保证养护（运行）经费的合理使用。

12、甲方应委托第三方银行对乙方进行必要的资金监管，保证养护（运行）经费的合理使用。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按技术要求规定保证员工的人数和服务水平。乙方所聘用、使用和安排岗位的人员必须满足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技能、经验要求的最低标准，相关人员配置须事先获得甲方的书面认可。

2 乙方应恰当按职位分类情况记录员工的变动情况，并实时更新。必要时应呈交甲方核查。应当及时向甲方报告在合同开始前及合同期内无论因何种原因离职的关键岗位人员情况，同时在获得甲方的书面许可后选择适当的人选接替工作，新接替的人员须满足关键岗位人员的技能和经验标准的最低要求，并应得到甲方的书面许可。

3、乙方应对其为履行本合同而进行的工作和所有人员的安全负全部责任。

4、乙方应建立职工（含劳务工等各种类型用工）花名册等档案资料，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按国家规定办理相关保险。

5、乙方应承担所有发生的与履行本合同义务和责任相关的公用事业费用。

6、乙方完成甲方合同外的指示和要求，如产生费用，由甲方和乙方另行协商解决。

7、乙方在合同履行中若发生下属行为应承担相关费用。

（1）因乙方、乙方职工的疏忽、过失或故意行为而违反合同条款或法律规定，对人员和财产造成的伤害或损失所产生的费用；

(2) 因乙方未遵守本合同产生的违法、行政处罚等造成的所有索赔、追索、诉讼、损坏等应发生的费用。

10、在获得甲方书面许可前，乙方不得在本合同服务范围内开展或批准开展本合同规定以外的业务。若发现已开展的，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立即停止此行为，甲方不对由此而产生的损失负任何责任，且乙方应将所有因上述行为的所得上交甲方。

11、在没有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在本合同服务范围内改变、附加及安装设备设施，不得竖立任何构架或机械。

12、分包：

(1) 本项目承包方式：依据招标范围，由承包人实行总承包，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治安、包环保、包安全文明施工。

(2)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37号）《上海市建设工程承发包管理办法》的通知。承包人应对全部工程负责。承包人不得向他人转包，也不得将中标工程肢解后分包。如发包人一旦发现有转包和分包行为时，发包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3) 承包人不得将本工程转包，否则按合同价的1.00%对承包人进行罚款。

13、若无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在本合同的服务范围内不得向任何人收取其他费用。

14、乙方应保证一线职工的人员工资发放，对每年的人员经费按照行业公布的增长水平进行必要增长。

15、乙方应接受甲方委派的第三方银行对本合同资金的使用监管，并出具接受监管同意书（详见附件）。

第六条合同保密

甲方和乙方在任何时间内不得泄露或与他人交流（除原本就知道的人）关于本合同的国家机密或者商业秘密，政府机构的监管和司法调查除外。

第七条合同金额变更及修订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应国家、上海市、上海市道路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发布新的规范、规程和标准，参照新标准执行的，合同中有设施移交其他单位或从其他单位接管的，作业频率表中相关作业频率调整的，合同总价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相应调整，具体金额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本合同条款以及附表中的内容原则上不得修改，若需修订需双方另行签订书面协议，且该书面协议应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第八条不可抗力

1、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明确的不可抗力。

2、乙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应及时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

3、乙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而不可抗力依然持续存在，乙方不因此赔

偿甲方，除此情况外，合同中的其它规定仍然生效。

4、若不可抗力已经发生，并将持续存在，甲方有权在提前七天发给乙方书面通知的前提下提前解除合同。通知一旦发出，本合同即终止。

第九条合同解除与终止

1、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但不排除甲方对乙方进行追索的权利。

(1) 破产、或接到破产指示、或申请破产，或与债权人订立契约，或在面临破产的情况下将财产转让于债权人，或同意在债权人的监管委员会的监管下履行本合同或（公司）进入清算（无论是主动还是被动的），但不包括在有偿债能力时的重组和合并；

(2) 没有合理的原因而在合同履行开始日时无法开始提供服务的；

(3) 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违规分包，指派或转让给第三方的

(4) 乙方没有按本合同规定履行义务，并且在甲方整改通知单下达后仍未及时整改的；

(5) 被指控违犯法律或其它相关地方法规，从而导致无法履行本合同中规定的义务。

2、年终考核综合评分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养护合同，不予补偿乙方任何费用，并由乙方承担由此引起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3、合同有效期内如发生因改扩建、设施量权属调整等原因造成甲方不能继续有效履行合同的，合同可部分或全部终止。具体补偿条款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4、有下列情况之一，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 乙方没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受到国家职能部门整改或处罚；

2) 乙方安全生产措施不力，违反安全操作规程，导致工伤事故。

5、乙方须承担，因整改、处罚和工伤事故造成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第十条合同到期、解除与终止前的工作

1、在合同到期、解除或终止至少两个月前，甲方或甲方指派人员应开展相关检查工作，检查范围包括合同所有服务范围。乙方应为甲方或甲方指派人员提供协助或设备，以完成交接的准备工作。

2、在合同到期、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当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安全有序地撤离本合同区域，并按甲方的移交计划将所有设施交接给甲方或甲方指定人，同时移交相关资料、甲方提供的所有设备和相关设施。对于因乙方自身失职、恶意行为或违规运行而造成的对甲方财产的损失应按甲方要求予以更换或维修；对于未经甲方书面许可自行对本合同工程范围内的设施和建筑做出的更改或附加的应按甲方要求恢复原状；同时应移走本合同工程范围内的所有的乙方财产以及那些不需要移交给甲方的物品。

第十一条适用法律及规范标准

1、本合同必须服从国家现行法律和法规；合同的解释应以国家现行法律和法规为准。

2、本合同约定的条款若出现无效、不能执行或不合法的情况，则参照国家现行法律和法规的相

应条款执行，且不影响本合同任何其它条款的有效性。

3、在合同执行期间，国家或上海市行业管理部门等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规章制度等出现修改、变更或增发，均应按新的版本执行。

4、本合同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标准，低于行业标准的按行业最高现行标准执行，否则按合同和招标文件中约定标准执行；合同和招标文件中未提及但执行合同过程中又涉及到的，按行业规范中最高现行标准执行。

第十二条违约责任

1、如甲方未履行合同，由此影响乙方合同指标的实现或给乙方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甲方应予补偿，具体补偿金额由双方另行协商；

2、如乙方未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未完成招标技术需求中的考核指标，乙方必须承担其相应的违约责任。（具体条款见招标技术需求中的考核办法）3、如乙方未完成本合同范围内的作业内容，甲方有权组织其他单位进场承担乙方未完成作业内容，因此而额外支出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并在此基础上增加上述费用的 50%作为违约金，费用在合同总价中扣除。

4、如在合同期内发生因乙方养护（运行）措施不规范造成的媒体曝光、有责投诉及其他严重问题，或发生因乙方安全措施不规范造成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妥善处理解决，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5、确因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合同规定的各项考核指标的完成，致使本合同未能全面履行的，双方可另行协商解决。

6、除合同规定外，如果甲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足额支付相应服务费用的，应当按照未付服务费用的千分之零点三（0.3%）按日计收延迟付款滞纳金，直至足额支付服务费用时止，但延迟付款滞纳金的最高限额不超过该包件采购预算金额的百分之二（2%）。一旦达到延迟付款滞纳金的最高限额，承包商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有权就由此造成损失向甲方主张赔偿或补偿。

第十三条争议解决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起诉，诉讼期间本合同五争议部分应继续履行。

附件 1

接受监管同意书（格式）

银行支行：

为了保证项目养护资金专款专用，确保护养项目的顺利完成，我单位不可撤销地同意接受你行受公司委托对我单位开立在你行的养护项目资金结算专户（户名，账号：）的所有资金支付实施监管（包

括但不限于由你行审核我单位付款请求，对不符合用款依据的付款，你行有权不予受理等），直至书面通知你行停止监管为止。

本公司已知晓并同意《养护项目资金监管委托协议》相关监管要求，并同意贵行按上述协议约定对本公司账户资金进行监管。我公司承诺按上述协议约定的流程使用监管账户内养护款项，并配合贵行在监管过程中的各项要求。

总承包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安全管理协议

甲方：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为了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国家及本市有关规定，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安全。双方签定协议如下：

1、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上海市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2、双方都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抓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干部，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

3、双方的有关领导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4、合同履行前，乙方应认真勘察现场，按甲方要求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对各类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并应召开安全生产交底会，由甲方指派有关人员出席，介绍合同履行中有关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乙方必须检查、督促相关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5、施工期间，乙方指派见投标文件同志负责本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甲方指派葛佳轶同志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6、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接受甲方

的督促、检查和指导，定期参加甲方召开的安全例会。甲方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过程检查。发现隐患，督促乙方限期整改。

7、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个人防护用品，由各方自理，双方都应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戴好防护用品。

8、乙方对所在的服务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落实整改。保证服务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乙方应对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不良而导致的事故后果负责。

9、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安全作业规程进行现场安全作业。双方人员及服务现场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的，必须经乙方和甲方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可拆除、更动。任何一方人员，擅自拆除或更动所造成的后果，均由该方人员及其单位负责。

10、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进沪施工的外省市特种作业人员还须经上海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中、小型机械的作业人员必须按规定作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严禁乱拉电气线路。

11、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电焊、气割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严禁使用电炉。冬季施工如必须采用明火加热的防冻措施时，应取得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12、乙方应根据上海市交通委员会和甲方有关文明施工的要求进行施工。

13、乙方在服务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压架空线路的保护。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甲方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14、乙方在签订养护（运行）合同后，应自觉地向地区（县）劳动局劳动保护监察等有关部门办理开工报告手续。

15、贯彻谁实施谁负责安全的原则，双方在合同履行期间造成伤亡、火灾（火警）、机械等重大事故（包括一方责任造成对方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双方应协力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及上海市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的廿四小时内及时报告各自的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县）劳动保护监察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应按责任协商解决。

16、乙方若未按合同履行相关职责，每发现一次，甲方在下一次合同支付时扣除养护（运行）经费人民币 20,000 元。

17、本协议的各项规定适用于立协单位双方。如遇有同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法规不符者，按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18、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的赔偿责任。

19、安全生产管理目标为不发生有责安全事故。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有责安全事故，乙方除承担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一切责任外，还应视情节严重程度扣除一定比例违约金，费用在合同总价中扣除；单次有责事故造成 1 人死亡的，扣除合同总价的 1%；单次有责事故造成 2 人死亡的，扣除合同总价的 5%；单次有责事故造成 3 人及以上死亡的，扣除合同总价的 10%，并终止合同；同时记入“上海市道路养护维修安全诚信考核”和“上海市道路养护从业单位信用评价”中，五年内不予选用该乙方。

附件 3

治安消防协议

甲方（全称）：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乙方（全称）：[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为了贯彻《上海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上海市暂（寄）住人口管理规定》的精神，进一步做好内部治安、消防、暂（寄）住人口管理工作，落实“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维护好内部秩序，为深化改革和经济建设创造一个良好的环境。为此，双方签订协议如下：

1、乙方法定代表人为见投标文件，项目负责人为见投标文件，治安消防负责人为见投标文件，上述人员应对工程治安消防工作负责。甲方指定葛佳轶负责联系有关事宜。

2、甲方在乙方进场前，须向乙方进行治安、消防、外来人员管理等方面工作交底。

3、乙方应将治安、消防工作纳入养护（运行）作业大纲。加强内部管理，确保内部稳定；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防止各类治安、刑事及治安灾害等事故的发生；调解各类纠纷，化解各类不安定因素。

4、乙方应对职工经常做好治安、法制、消防知识教育及消防器材使用培训，建立防火安全责任制，配齐必要的消防器材且处于完好临战状态，提高自防自救能力。

5、乙方应认真执行上海市暂（寄）住人口管理规定，外来人员进现场后三天内向所属公安机关申报暂（寄）住人口。乙方人员亲友不得擅自自在甲方安排暂住处住宿。

6、乙方人员在宿舍等场所严禁使用电炉、煤油炉等，严禁乱拉电线，不准在禁烟区或床上吸烟，保持宿舍整洁。严禁赌博、偷盗公私财物，不准打架和聚众斗殴。

7、乙方进场后，施工人员应自觉遵守甲方有关规定、要求。

8、甲方应不定期对乙方进行检查，落实各项治安防范措施，及时了解掌握承包单位不安定因素和各类闹事苗子，会同有关部门和乙方研究对策，疏导化解矛盾。

9、甲方要协助有关部门查处刑事、治安、火灾及其他事故，积极维护乙方合法权益。

10、乙方违章使用电炉、煤油炉、乱拉乱接电线，在合同支付时扣除合同经费伍拾元；发现乙方人员偷盗物品，按案值 10 倍在养护（运行）经费支付时扣除；发生赌博、打架、没有按规定申报临时户口者，每发现一次在养护（运行）经费支付时扣除人民币 500 元；以上情节造成严重后果，则交公安机关处理。

附件 4

廉政合同

项目名称：[合同中心-合同名称_1]

甲方：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项目负责人：葛佳轶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2]

项目负责人：见投标文件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市交通委、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有关廉政建设规定，为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规范各类项目甲乙双方行为，防止发生各类违法违纪行为，特订立廉政合同。

本合同甲乙双方，均指单位、项目负责人及相关人员。

一、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市交通委、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三)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四)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五) 严格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义务。

(六) 接受本级及上级纪检监察部门监督本合同执行的义务。

二、甲方的义务

(一) 不准向乙方索要或接受礼金、有价证券、物品、礼品、代购券、购物卡、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在乙方处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参加乙方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接受乙方提供的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和办公用品等。

(六) 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七)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八) 不准营私舞弊，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等。

(九) 不准从事其它有碍党风廉政建设的活动。

三、乙方的义务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物品、礼品、代购券、购物卡、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报销或支付任何费用。

(三) 不准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参加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购置或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及办公用品等。

(五) 不准为甲方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

(六) 不准从事任何有碍甲方党风廉政建设的活动。

四、违约责任

(一) 甲方违反本合同一、二条，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党纪政纪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乙方违反本合同一、三条，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党纪政纪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三) 乙方违反本合同一、三条，甲方有权由纪检监察部门建议相关主管部门给予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同类市场的处罚。

五、本合同执行过程接受双方同级或上级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

六、本合同有效期与主合同一致。

七、本合同未尽事项及争议，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党纪政纪执行。

八、本合同具备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九、本合同一式六份，其中双方项目负责人及其同级纪检监察部门各执二份。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附件---技术需求

**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外环线浦西段外场机电设施维护维修
技术需求**

目录

- 1、项目概述和基本要求
- 2、维护服务内容
- 3、工作要求
- 4、维护服务考核办法与措施
- 5、设施量清单
- 6、投标报价表

1、项目概述和基本要求

1.1 项目背景

外环线浦西段交通监控系统是上海市公路交通监控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本项目通过对外环线浦西段交通监控系统的日常维护、应急抢修等专业化服务，确保道路机电系统运行稳定、安全受控，为社会公众交通出行和道路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提供技术保障服务。

1.2 维护服务范围

本项目对上海市 S20 外环线(浦西段)除沪太路至富长路(K85-K90)沿线的市管机电设施(具体详见附件 1)进行保养维护、维修和应急抢修，以确保外场机电系统安全、稳定正常运行。包括：

1、道路沿线布设的可变信息标志、车辆检测器、视频图像设备和配套的通信系统、供配电系统等。

2、与上述设施关联的龙门架、立杆、支架、安装基础、设备机箱、接地装置、及部分区控机房相关机电设备等。

通过提供专业化的维护服务，确保这些设施和机电系统更好为城市交通排堵保畅和智慧城市建设、公共交通出行提供信息化服务。

1.3 维护服务期限

本项目一招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超过本项目维护维修服务期后，在未明确新的承包商前，原承包商应继续承担维护维修服务、交通监控运行服务和相关服务。在新的承包商明确后，原承包商需无条件配合外场踏勘、资料交接工作。

1.4 维护服务内容概述

1.4.1 日常维护

承包商应定期对机电设施进行维护、巡检、维修、专业测试、设施看护。

1.4.2 应急抢修

承包商应承担设施本身故障或由于外部原因导致的维护服务范围内设施受损（如交通事故、道路变形沉降、第三方施工、偷盗等）而产生的设施修复等抢修工作，及维持系统正常运行必要的临时措施。

1.4.3 专项整治

对于工程量较大、超出了日常维护范围、依靠日常维护维修无法解决、但尚未达到大中修规模

的机电设施维修或升级更换等，本项目通过专项整治费用实施。

经对本项目历年日常维护维修、应急抢修等费用的测算和外场机电系统运行状态的分析，★本项目专项整治费用暂定为人民币 1110000 元，投标时投标人统一按此价格进行报价。

1.5 维护服务有关标准和规范

- (1) 《数据中心设计规范》GB 50174-2017
- (2) 《数据中心基础设施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462-2015
- (3) 《民用闭路监视电视系统工程技术规范》GB 50198-2011
- (4)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 28181-2016
- (5) 《高速公路 LED 可变信息标志》GB/T 23828-2009
- (6) 《交通信息采集视频交通流检测器》GB/T 24726-2021
- (7) 《环形线圈车辆检测器》GB/T 26942-2011
- (8) 《低压电气装置第 4-41 部分：安全防护电击防护》GB/T 16895.21-2020
- (9)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 50054-2011
- (10) 《3~110kV 高压配电装置设计规范》GB 50060-2008
- (11) 《交流电气装置的接地设计规范》GB/T 50065-2011
- (12)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 50116-2013
- (13) 《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第二册机电工程》JTG 2182-2020
- (14) 《公路机电工程测试规程》JTG/T 3520-2021
- (15) 《市政道路机电系统维护技术规程》DG/JT 08-2171-2015，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
- (16) 《上海市高速公路和快速路养护维修安全作业指南》沪道运安[2021]315 号

以上标准、规范、规程等，若国家、地方、行业有新的版本发布，以最新的内容为准。

此外，电气设备特别是供配电外场机电系统中与电力部门有关的内容，应符合上海市电力部门有关维护、检测、检修的规范要求。建筑物内部的电气安装应符合有关行业规范要求。投标人有责任了解此类规范要求，并通过电力或相关部门的行业检查、验收等。

2、维护服务内容

本项目日常维护是指按照批准的日常维护计划，依据《市政道路机电系统维护技术规程》(DG/JT 08-2171)、《公路机电系统维护技术指南》等进行定时、定量的周期性维护保养工作。日常维护包括

对内外场机电设施进行常规例行保养、保洁、检查与测试、定期巡检、定期或按需更换机电设施各类易耗品、易耗部件等，对外场机电系统进行日常维护、性能调整、补丁升级等。

本项目日常维护内容、项目、周期、方法及要求按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市政道路机电外场机电系统维护技术规程》（DG/JT 08-2171）执行。维护内容及方法为“检查”的，承包商应对经检查不合格无法满足维护及管理需要的项目查明原因并进行处置，以满足运行及管理的要求；如不能立即处置的，须在次日 17:00 前提交处置方案，经业主同意后，按处置方案实施。

若对本项目相关机电设施和外场机电系统未列明的维护要求和标准，参照《市政道路机电系统维护技术规程》（DG/JT 08-2171）、《公路机电系统维护技术指南》等相关要求执行。

本章所列的日常维护服务主要内容是基本的，并非全部。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机电设施和外场机电系统特点，对日常维护内容进一步细化。投标人除按《市政道路机电系统维护技术规程》（DG/JT 08-2171）规范日常维护行为外，还应依据其历年同类项目维护服务经验，补充为保障本项目机电设施和外场机电系统正常运行所需增加或优化的维护工作内容和强化措施等。为保障外场机电系统全天候稳定运行，而补充的维护工作内容或强化措施所产生的工作量及费用，承包商应无条件承担，业主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本项目维护服务由日常维护、应急抢修、专项整治三部分组成。

2.1 日常维护

日常维护是指按照批准的养护计划，依据《公路机电系统维护技术指南》、《市政道路机电系统维护技术规程》进行定时、定量的周期性的维护保养工作。日常维护包括常规保养、常规检查与测试、数据维护，定期或按需更换设施或外场机电系统的各种易耗品、易耗部件等。

2.1.1 可变信息标志

可变信息标志日常维护的主要内容如下：

1) 定期检查显示屏亮度、亮度自动调节、各种显示和自检功能。若发现 LED 集束像素管有暗点，影响显示时应及时更换；

2) 定期检查设备外壳是否有破损、锈蚀，内部是否有水和灰尘，若有，应并及时进行处理；

3) 定期检查设备线缆、插头等有否松脱、老化、断裂、接头锈蚀等情况；

4) 定期检查设备箱体的防雨、防尘、防振动性能；

5) 定期检查电源线和信号线输入端的防雷器性能；

6) 定期检查设备电源、通信线缆、接插件的连接状态；

7) 定期检查外场信息显示设备的交流接地和模块间直流接地的连接状态；

8) 定期检查通信接口是否连接可靠，传输功能是否正常。

可变信息标志日常维护项目、周期、方法与要求

序号	项目	周期	养护要求	质量标准
1	显示内容、传输命令发送和复示	日巡检	键入命令观察	正常显示
2	防雨、防尘等密封程度的检查	月/次	检查外箱密封材料应无开裂、脱落现象。	外箱密封材料应无开裂、脱落现象。
3	浪涌保护器检查	月/次	目测，万用表测试，包括视频、信道以及电源，夏季雷雨季节应及时检查	避雷器安装和功能正常。无被雷击，以及其他电击现象
4	电源测试	月/次	目测，万用表测试	电源插头、保险丝无松动。电源电压误差 $\leq \pm 10\%$
5	自检检查	月/次	发送自检命令观察	自检正常运行
6	信道的检查	月/次	检查上位机的信道。	发送命令应准确对应显示，并有反馈信号至上位机。
7	线缆、串口通信线及所有插头、座、接线端子检查	月/次	检查线缆插头、插座。	无明显温升、塑料熔化、松动、氧化现象。
8	LED 单管法向发光强度	按需	测量 LED 单管法向发光强度 mcd 值 1、建议对情报板进行分年限区分测试周期 2、1-2 年，1 年测试一次 3、3-5 年，半年测试一次 4、5-8 年，季度测试一次 5、测试指标应以实际测得数据为准 6、整屏光强度衰减老化为正常现象，不作为设备故障处理	绿色 $\geq 6000\text{mcd}$
				黄色 $\geq 5500\text{mcd}$
				红色 $\geq 3000\text{mcd}$
9	光控功能	月/次	用手遮挡感光源	亮度有明显变化
10	视认距离检查	月/次	现场观察	在视距内字体清晰可辨
11	光端机传输功能检查	月/次	用光功率计测试光衰减。检查光端机收发、运行灯工作是否正常。	光端机发送和接收光功率应符合设计要求。光端机收发、运行灯工作正常。
12	工控机的检查	月/次	用清洁盘清洁软驱或光驱，吸尘器、刷子清除表面积尘；检查电源风扇、CPU 散热风扇应运转正常、无异常噪音，清除滤网积尘；清除箱体表面积尘。	工控机应确保正常使用、散热正常、保持外观整洁。
13	设备清扫除尘	月/次	停电清扫灰尘和污垢	表面清洁，无老鼠排泄物。

14	紧固螺(栓)丝和箱体	月/次	用扳手及螺丝刀紧固	螺(栓)丝紧固, 无松动
15	电源保险丝检查更换	月/次	月/次	正常工作
16	龙门架钢结构等附属设施检查	半年/次	检查焊接处是否有裂缝和脱落。检查紧固螺栓和螺钉是否有松动。(半年一次, 安排在每年4-5月, 11-12月)	钢结构焊接处牢固无裂缝和脱落。紧固螺栓和螺钉应无松动。
17	绝缘电阻测试	月/次	用500V兆欧表测试。	绝缘良好
18	接地电阻测试	月/次	用接地电阻测试仪测试。	<4Ω

2.1.2 车辆检测器

车辆检测器日常维护的主要内容如下:

- 1) 定期检查设备工作状态;
- 2) 定期测试车辆检测器的电源和绝缘电阻;
- 3) 定期检查车辆检测器柜内的加热器工作状况;
- 4) 定期检测车辆检测器的自检功能;
- 5) 定期检测车辆检测器检测线圈的绝缘性能和电感量;
- 6) 定期检测传输性能;
- 7) 定期检查车辆检测器的电源及信号线输入端的防雷器;
- 8) 定期检查车辆检测器的线缆、插头等是否有松脱、老化、断裂、接头锈蚀等情况, 并紧固各螺丝, 防止设备元器件因车辆震动而造成松动;
- 9) 定期检查车辆检测器箱体, 并查看箱体防雨、防尘、防振动的性能。
- 10) 为提高路网交通流量采集数据的完整性、有效性、准确性和交通状态发布信息的准确性, 按需对车辆检测器的维修和更换(包括CPU板、探头板、供电电源、通讯设备); 及时对受损感应线圈的切割、修复和敷设。

车辆检测器日常维护项目、周期、方法与要求

序号	项目	周期	养护要求	质量标准
1	浪涌保护器检查	月/次	目测, 万用表测试, 包括视频、信道以及电源, 夏季雷雨季节及时检查	避雷器安装和功能正常。无被雷击, 以及其他电击现象
2	电源测试	月/次	目测, 万用表测试	电源插头、保险丝无松动。 电源电压误差 $\leq \pm 10\%$
3	通信信道或光路检查	月/次	检测上位机收发信号	应正常收发信号。

4	设备清扫除尘	月/次	停电清扫灰尘和污垢	表面清洁，无老鼠排泄物。
5	运行情况的检查	月/次	对 CPU 板状态灯进行检查。	CPU 板状态灯显示正常。
6	防雨、防尘等密封程度检查	月/次	检查单个车辆检测器的箱体密封条。	无老化、脱落、门锁完好。
7	车速检测误差测试	半年/次	与手持式测速器测试相对照	误差 $\leq 5\%$ （每年清明节、国庆节前期测试）
8	探头工作情况检查	月/次	进行车辆经过线圈试验。	探头指示有变化，复位按键有作用，线圈状态指示准确。
9	线圈参数的检查	月/次	用电感量表测量线圈电感量值。DC 250V 兆欧表测量线圈绝缘值。	电感量在 50~300 微亨左右，绝缘大于 8 兆。
10	流量精度的检查	半年/次	进行人工统计与检测结果比较。	流量误差应在规定 $\pm 2\%$ 范围内。（每年清明节、国庆节前期测试）
11	线缆、串口通信线及所有插头、座、端子检查	月/次	检查线缆插头、插座。	无明显温升、塑料熔化、松动、氧化现象。
12	光端机收发功能检测	月/次	用光功率计测试光衰减。检查光端机收发、运行灯工作是否正常。	光端机发送和接收光功率应符合设计要求。光端机收发、运行灯工作正常。
13	自检检查	月/次	发送自检命令	自检正常运行
14	紧固螺(栓)丝和箱体	月/次	用扳手及螺丝刀紧固	螺(栓)丝紧固，无松动
15	电源保险丝检查更换	季/次	损坏时及时更换	正常工作
16	绝缘电阻测试	季/次	用 500V 兆欧表测试。	绝缘良好
17	接地电阻测试	季/次	用接地电阻测试仪测试。	$< 4 \Omega$

2.1.3 视频图像监控设备

本项目视频图像监控设备包括外场安装的摄像机、光端机、编解码器以及控制机箱等设备。日常维护的主要内容如下：

- 1) 定期进行图像质量检查；
- 2) 定期检查摄像机防护罩和控制箱的防尘、防雨、防振及防干扰功能；
- 3) 定期对摄像机镜头进行清洁，确保图像的清晰度；
- 4) 定期检查外场摄像机云台、镜头、雨刷、除霜、变焦和自动加温功能；
- 5) 定期检查编解码器功能与性能；
- 6) 定期检查缆线、接插件等有无松动、脱落、断裂、锈蚀、破损、老化等情况；

- 7) 定期检测光端机功能、外场机电系统传输质量;
- 8) 定期检查摄像机安装强度;
- 9) 夏季雷雨季节, 检查避雷针是否完好; 定期进行摄像机和控制机箱接地电阻测量;
- 10) 定期进行控制箱内外的清洁维护, 检查部件安装牢固;
- 11) 定期检查供电电源情况。

视频图像监控设备定期维护的主要项目、周期、质量标准见下表:

序号	项目	周期	养护要求	质量标准
1	避雷针检查	月/次	雷雨季节及时检查	功能正常
2	镜头、设备清洁除尘	月/次	保洁	表面清洁
3	摄像镜面的检查	月/次	清洁摄像镜面。	保证图像清晰。
4	电源测试	月/次	目测, 万用表测试	电源插头、保险丝无松动。 电源电压误差 $\leq \pm 10\%$
5	外场摄像机主要功能的检查	月/次	通过外场解码器手动控制开关。	可以控制云台、镜头和电源。
6	外场摄像机机箱的检查	月/次	检查光端机、光终端盒、解码器等线缆插头、插座。	无明显温升、塑料熔化、松动、氧化现象。
7	电源线缆、控制线、视频线缆的检查	月/次	检查线缆插头、插座。	无明显温升、熔化松动、氧化现象。
8	串口通信设备检查	月/次	检查通信串口转换器的工作收发灯, 是否正常工作。	无被雷击, 以及其他电击现象。
9	解码箱信道的检查	月/次	检测上位机信号。	应正常收发信号。
10	解码箱防雨、防尘等密封程度的检查	月/次	检查箱体密封条。	无老化、脱落、门锁完好。
11	视频光端机传输功能检查	月/次	用光功率计测试光衰减。检查光端机收发、运行灯工作是否正常。	光端机发送和接收光功率应符合设计要求。光端机收发、运行灯工作正常。
12	避雷器检查(包括视频、信道以及电源)	月/次	检查避雷器安装和功能是否正常。检查是否被雷击, 以及其他电击现象。	避雷器安装和功能正常。无被雷击, 以及其他电击现象
13	摄像机立杆及工作平台维护	半年/次	检查焊接处是否有裂缝和脱落。检查紧固螺栓和螺钉是否有松动。(半年一次, 安排在每年 4-5 月, 11-12 月)	钢结构焊接处牢固无裂缝和脱落。紧固螺栓和螺钉应无松动。

14	机柜内清扫除尘	月/次	停电清扫灰尘和污垢	表面清洁,无老鼠排泄物。
15	紧固螺(栓)丝和箱体	月/次	用扳手及螺丝刀紧固	螺(栓)丝紧固,无松动
16	绝缘电阻测试	月/次	用 500V 兆欧表测试。	绝缘良好
17	接地电阻测试	月/次	用接地电阻测试仪测试。	<4 Ω
18	图像质量评定、时钟同步、字符叠加、视频录像存储检查	月/次	目测观察、调整	图像质量≥4 分
19	图像质量巡检、操作功能	日/次	试验、观察	所有功能运行良好

2.1.4 通信外场机电系统

本项目通信系统是指外场设施至外场光端机之间的光缆所经过的路由线路(包括通信管道、通信光缆、尾纤和外场配线架、终端盒等)。日常维护的主要内容如下:

1) 定期进行通信管道、光缆线路路由巡查,发现异常及时处理。主要内容如下:

(1) 注意在通信线路路由附近有无施工、动土、大量积水堆物、腐蚀性物质污染、鼠虫害等迹象以及受自然灾害影响等危及通信线路安全的异常情况;

(2) 对道路沉降或路面损坏较严重的区段,应特别注意管道覆盖层有无下陷,管道是否错位、堵塞或破损,必要时可对局部区段的管道进行试通检查;

(3) 检查路线标桩或标志牌是否完好,字迹是否清晰;有无倾斜、移位、破损或丢失;

(4) 检查人孔及井盖是否完好,标号是否清晰;

(5) 检查光、电缆是否外露或受损。

2) 定期检查、整理尾纤(缆)、终端盒、配线架等,发现破损或异常及时处理;

3) 定期进行光缆特性测试;

4) 定期检查光、电缆防雷和接地设施,确保接地可靠;

5) 清除人孔中的积水与杂物;

6) 定期检查人孔内的托架、托板是否完好,光、电缆的固定是否可靠,排列是否整齐,挂牌标号是否清晰完好;

7) 检查光缆是否张拉过紧,裸露部分及接头处的外护层是否变形或受损;

8) 定期保洁外场光配线架(ODF 架)。

光缆日常维护项目、周期、方法与要求

序号	项目	周期	养护要求	质量标准
1	光缆线路巡视检查	月/次	驾车沿线巡视	有无偷盗、破坏现象
2	以太网交换机内部的检查	季/次	用吸尘器、刷子清除表面积尘；检查电源风扇；清除箱体表面积尘。对交换机工作状态进行检查。	以太网交换机风扇运转正常、无异常噪音，保持外观整洁。状态显示灯正常。
3	网络运行情况检查	月/次	用便携机连交换机	网络通畅，无干扰。
4	以太网交换机电源检查	月/次	检查稳压电源。	电源温升应正常。
5	线缆、串口通信线及所有插头、座、接线端子检查	月/次	检查线缆插头、插座。	无明显温升、塑料熔化、松动现象。
6	箱体防水、防尘的密封性能	月/次	检查箱体防水、防尘的密封性	调整和检修。
7	光缆端接箱体和元器件的完整性及安装的牢固性	季/次	检查箱体和元器件的完整性及安装的牢固性	紧固螺栓和螺钉。
8	以太网交换机接地电阻	月/次	用接地电阻测试仪测试。	应小于 4 欧姆。
9	光缆衰耗检查	半年/次	用光缆衰耗测试仪抽测光缆衰耗	抽测结果应符合规定要求。
10	光缆所经人井清扫、整理	半年/次	定期检查，光、电缆的接头盒是否浸泡在水中，接头盒应在人井支架的托板上绑扎牢固。	光、电缆接头盒不浸泡水中，接头盒绑扎牢固。人井标号、挂牌标号清晰。
11	光缆所经管孔检查	半年/次	定期检查空闲管道和子管的堵头是否脱落。用通条测试管孔是否堵塞。	空闲管道和子管的堵头不脱落，管道畅通。
12	查询交换机接入网告警和传输告警	月/次	便携机连接交换机检查	定期检查交换机工作状态。
13	传输交换机时间校时	月/次	便携机连接交换机检查	时间准确
14	交换机传输数据及配置备份	季/次	便携机连接交换机检查	定期做好交换机传输数据及配置备份
15	上传交通部视频图像的光缆测试	周/次	用光缆衰耗测试仪抽测光缆衰耗	抽测结果应符合规定要求。

2.1.5 供配电外场机电系统

本项目供配电外场机电系统包括低压配电装置(设备电源箱、配电箱等)、配电线路和太阳能板(含立杆及支架)、电池及箱体等。日常维护的主要内容如下:

1) 定期进行供电电缆线路巡查,发现异常及时处理。主要内容如下:

(1) 注意在供电电缆路由附近有无施工、动土、大量积水堆物、腐蚀性物质污染、鼠虫害等迹象以及受自然灾害影响等危及线路安全的异常情况;

(2) 对道路沉降或路面损坏较严重的区段,应特别注意管道覆盖层有无下陷,管道是否错位、堵塞或破损,必要时可对局部区段的管道进行试通检查;

(3) 检查路线标桩或标志牌是否完好,字迹是否清晰;有无倾斜、移位、破损或丢失

(4) 检查人孔及井盖是否完好,标号是否清晰;

(5) 检查供电电缆是否外露或受损。

2) 定期进行外场监控外场机电系统设备电源箱、配电箱及箱内部件的维护和保养;

3) 定期测量供电电压,确保输出电压在规定范围内;

4) 定期检查电缆接线盒有否缺损,定期清理电缆穿线箱内的淤泥、积水和杂物,检查电缆是否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5) 定期检查外场设备电源箱、配电箱是否完好、门锁是否完整、箱内部件有无缺损、开关是否正常工作,紧固件是否紧固;

6) 定期检查缆线连接是否可靠,安装是否牢固,有无松动、脱落、锈蚀、破损、老化等情况;

7) 定期检查设备电源箱、配电箱和供电电缆的防雷和接地设施,确保接地可靠;

8) 定期检查太阳能板工作状态;

9) 定期检测太阳能电池性能。

电缆日常维护项目、周期、方法与要求

序号	项目	周期	养护要求	质量标准
1	电缆线路巡视检查	月/次	驾车沿线巡视	有无偷盗、破坏现象
2	配电箱内部电源的检查	月/次	目测,万用表测试	电源插头、保险丝无松动。电源电压误差 $\leq \pm 10\%$
3	配电箱体和元器件的完整性及安装牢固性	月/次	检查配电箱体和元器件的完整性及安装的牢固性。紧固螺栓和螺钉	配电箱体和元器件的完整性及安装的牢固性符合要求。
4	箱体防水、防尘的密封性能	月/次	检查箱体防水、防尘的密封性。	箱体防水、防尘的密封性符合要求。
5	电气接地电阻	季/次	接地电阻测试仪测试。	应小于4欧姆。

6	电缆检查	年/次	用摇表抽测电缆绝缘电阻；用电桥抽测电缆直流电阻。	绝缘电缆；直流电阻符合规定值。
7	避雷器检查（包括视频、信道以及电源）	季/次（7月-8月，每月一次）	检查避雷器安装和功能是否正常。检查是否被雷击，以及其他电击现象。	避雷器安装和功能正常。无被雷击，以及其他电击现象。
8	配电箱清扫除尘	月/次	停电清扫箱内外的灰尘和污垢。	表面清洁，无老鼠排泄物。

2.1.6 基础设施

基础设施包括设备基础、龙门架、立杆等。日常维护的主要内容如下：

- 1) 定期检查龙门架、立杆防腐层；
- 2) 定期检查设备基础表层不得脱落、缺损；
- 3) 定期检查基础螺栓、螺帽及连接状况，螺栓、螺帽的除锈、防腐工作；
- 4) 定期进行龙门架、立杆的垂直度调整；
- 5) 定期检查龙门架、立杆的焊缝；
- 6) 定期检查设备基础的沉降；
- 7) 定期检查龙门架、立杆避雷装置，测量接地电阻；
- 8) 每年台风季节前，应加强检查龙门架、立杆的安装牢固性和稳定性。

基础、钢结构、机箱以及防盗等附属设施定期维护的主要内容、周期、质量标准见下表：

序号	项目	周期	养护要求	质量标准
1	龙门架、立杆防腐层	半年/次	目测检查，有脱落及时进行修补	防腐层完好，无明显脱落和金属裸露
2	基础表层	半年/次	目测检查，有缺损及时进行修补	无明显缺损
3	基础螺栓、螺帽	半年/次	目测检查，坚固连接、除锈防腐	连接紧密，无明显锈迹，无金属裸露
4	龙门架、立杆的垂直度调整	半年/次	吊线测量，及时调整	垂直度误差不超过 1%
5	龙门架、立杆的焊缝	半年/次	目测检查，防腐修补	无明显锈迹，无金属裸露
6	设备基础的沉降	半年/次	水平尺测量，加固处理	沉降满足建设时期设计要求
7	避雷和接地装置	半年/次	检查、测量接地电阻	小于 4Ω

8	特殊检查	根据管理需要	台风季节前加强检查	
9	防盗笼、防盗栅栏结构	半年/次	目测检查,有脱落及时进行修补	结构无破损
10	防腐层、连接处	半年/次	目测检查, 坚固连接、除锈防腐	连接坚固, 防腐层无脱落
11	线路径路的防盗封堵	半年/次	目测检查, 有缺陷时及时修补	线路无裸露, 封堵无破损
12	防盗笼避雷和接地装置	年/次	检查、测量接地电阻	小于 4Ω

注：基础设施投产超过 5 年的设备维护周期调整为每季度检查一次，每半年复检一次

2.1.7 防盗设施

防盗工作包括对外场机电设施进行经常性的巡查，检查机电设施及防盗设施工作状态，以及发现设施被盗后的修复等工作。

防盗设施包括设备箱体的防盗笼、光电缆及管道径路的防盗封堵、设施周边的防盗栅栏等。日常维护的主要内容如下：

- 1) 定期检查防盗笼、防盗栅栏结构完好、防腐层不脱落、连接(焊接)处连接牢固；
- 2) 定期检查光电缆及管道径路的防盗封堵完好；
- 3) 定期检查防盗笼、防盗栅栏接地。

2.1.8 外场机房机电设施

PC 服务器日常维护项目、周期、方法与要求

序号	项目	周期	方法与要求
1	检查		
1.1	设备运行物理状态	月	查看设备指示灯、风扇转动正常与否
1.2	线路连接	月	查看线路连接是否牢固、可靠、无异响、无异味、无严重色偏、无异常形状变化，布线是否整洁、规范，线路标识是否完整、清晰
1.3	外场机电系统性能	月	通过外场机电系统命令或监控软件查看设备性能信息 判别硬盘是否保持 30%以上可用空间；存放日志的硬盘要保留至少 500MB 的自由空间，CPU 消耗是否≤75%，内存消耗是否≤80%、进程数是否过多、进程状态如何，有无假运行的进程或程序，及时清理无关进程、网络连通情况是否正常，用户连接数不能达到饱和
1.4	逻辑卷	月	通过外场机电系统命令检查逻辑卷状态，如有故障状态的逻辑卷应修复
1.5	内存交换区	月	通过外场机电系统命令检查使用率是否超过 70%，如超出则应增加内存交换区
1.6	外场机电系统硬件诊	月	查看显示面板是否有提示故障信息，分析外场机电系统

	断		故障记录并进行相应的维护
1.7	时钟同步	月	检查是否安装并配置了 NTP 包, 网内设备时间误差宜 < 0.5s; 对于未入网单独使用的计算机其时钟偏差 ≤ 5s/天, 手动同步后误差 ≤ 1s。
1.8	外场机电系统日志	季	查看外场机电系统日志, 进行错误报告的分析
2	例行保养		
2.1	外场机电系统性能优化	月	定期删除垃圾文件、清理磁盘碎片、关掉不必要的进程
3	检测		
3.1	功能试验	年	对照《市政道路机电外场机电系统维护技术规程》运行要求试验并记录
3.2	性能参数测试	年	对照《市政道路机电外场机电系统维护技术规程》运行要求试验并记录

存储日常维护项目、周期、方法与要求

序号	项目	周期	方法与要求
1	检查		
1.1	物理检查	季	对机箱、风扇、风道、过滤器进行检查, 对风扇及滤网除尘, 达到风扇运转平稳, 无杂音
1.2	设备运行物理状态	月	查看设备指示灯、风扇转动正常与否
1.3	线路连接	月	查看线路连接是否牢固、可靠、无异响、无异味、无严重色偏、无异常形状变化, 布线是否整洁、规范, 线路标识是否完整、清晰
1.4	逻辑磁盘、物理磁盘工作状态	月	进入菜单查看
1.5	磁盘存储空间	月	存储空间使用比例是否达到预定告警阈值, 要求盘空间要保留至少 1GB 自由空间
1.6	磁带库空间情况	季	检查带库总空间, 要求带库空间要保留至少 500MB 自由空间。
1.7	磁带损坏情况	季	检查带库中磁带状态, 若有损坏及时更换
1.8	控制器工作状态	月	进入菜单查看
1.9	RAID 工作状态	月	进入菜单查看
1.10	服务工作状态	月	进入菜单查看
1.11	日志	季	查看网管软件中是否有严重报警信息, 进行错误报告的分析
2	例行保养		
2.1	带库清洗	年	用清洗盒对磁带库进行清洗
3	检测		
3.1	硬盘状况	半年	利用 SMART 预测可能失效磁盘中的数据
3.2	存储备份机制	半年	检测存储备份机制是否完善
3.3	I/O 读写速率	半年	检测 I/O 读写速率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3.4	读、写缓存分配比例	半年	检测分配结果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网络交换机的日常维护项目、周期、方法与要求

序号	项目	周期	方法与要求
1	检查		
1.1	物理检查	季	目测机箱外观是否完整, 机箱与接地极连接是否可靠, 接地极有无锈蚀
1.2	设备运行物理状态	季	查看设备指示灯、风扇转动正常与否
1.3	线路连接	季	查看线路连接是否牢固、可靠、无异响、无异味、无严重色偏、无异常形状变化, 布线是否整洁、规范, 线路标识是否完整、清晰
1.4	电源稳定性	月	数字万用表测输出电压查看是否偏差在 ± 5% 以内

1.5	设备运行环境	月	键入命令实测查看电源、风扇、温度是否正常
1.6	CPU 利用率	月	键入命令实测，5min 内 CPU 平均利用率宜<50%
1.7	模块运行情况	月	键入命令实测，所有模块运行情况均应为 OK
1.8	VLAN 信息	月	键入命令实测，VLAN 名称、所含端口符合设计要求，检查、分析交换机 VLAN 表情况
1.9	端口信息	月	键入命令实测，检查、分析端口状态，端口状态应正常
1.10	邻居信息	月	键入命令实测，应与现状一致
1.11	路由配置	月	键入命令实测，查看静态路由和缺省路由是否存在
1.12	配置信息检查	月	键入命令实测，应与启动配置一致并且没有异常数据信息
1.13	时钟同步	季	检查设备时间误差宜<0.5s
1.14	日志	季	查看外场机电系统日志，进行错误报告的分析
1.15	IP 地址管理	季	定期进行 IP 地址测试，检测并清除非法用户
1.16	网络访问情况	月	检查、分析网络访问列表情况。
1.17	网络负荷率	月	正常状态 30 分钟内<10%；突发任务时 10S 内<30%
2	检测		
2.1	网络吞吐量	年	采用流量分析仪或软件实测，记录并分析
2.2	时延	年	采用流量分析仪或软件实测，记录并分析
2.3	帧丢失率	年	采用流量分析仪或软件实测，记录并分析

路由器的日常维护项目、周期、方法与要求

序号	项目	周期	方法与要求
1	检查		
1.1	物理检查	季	目测机箱外观是否完整，机箱与接地极连接是否可靠，接地极有无锈蚀
1.2	设备运行物理状态	季	查看设备指示灯、风扇转动正常与否
1.3	线路连接	季	查看线路连接是否牢固、可靠、无异声、无异味、无严重色偏、无异常形状变化，布线是否整洁、规范，线路标识是否完整、清晰
1.4	电源稳定性	月	数字万用表测输出电压查看是否偏差在±5%以内
1.5	设备运行环境	月	键入命令实测查看电源、风扇、温度是否正常
1.6	CPU 利用率	季	键入命令实测，5min 内 CPU 平均利用率宜<50%
1.7	模块运行情况	月	键入命令实测，所有模块运行情况均应为 OK
1.8	接口运行情况	月	键入命令实测，接口运行情况应符合设计要求
1.9	邻居信息	月	键入命令实测
1.10	路由信息	月	键入命令实测，路由表应包含正确的路由信息
1.11	端口流量	月	键入命令实测，检查、分析端口流量状态，端口状态应正常
1.12	配置信息	月	键入命令实测，应与启动配置一致并且没有异常数据信息
1.13	时钟同步	季	检查设备时间误差宜<0.5s
1.14	日志	季	查看外场机电系统日志，进行错误报告的分析
1.15	IP 地址管理	季	定期进行 IP 地址测试，检测并清除非法用户
1.16	网络访问情况	月	检查、分析网络访问列表情况。
1.17	网络负荷率	月	正常状态 30 分钟内<10%；突发任务时 10S 内<30%
2	检测		
2.1	网络吞吐量	季	采用网络测试仪实测，记录并分析
2.2	时延	季	采用网络测试仪实测，记录并分析
2.3	帧丢失率	季	采用流量分析仪或软件实测，记录并分析
2.4	转发速率	季	采用流量分析仪或软件实测，记录并分析
2.5	突发长度测试	季	采用流量分析仪或软件实测，记录并分析

防火墙的日常维护项目、周期、方法与要求

序号	项目	周期	方法与要求
1	检查		
1.1	物理检查	季	目测机箱外观是否完整，机箱与接地极连接是否可靠，接地极有无锈蚀
1.2	设备运行物理状态	季	查看设备指示灯、风扇转动正常与否
1.3	线路连接	季	查看线路连接是否牢固、可靠、无异声、无异味、无严重色偏、无异常形状变化，布线是否整洁、规范，线路标识是否完整、清晰
1.4	电源稳定性	月	数字万用表测输出电压查看是否偏差在±5%以内
1.5	设备运行环境	月	键入命令实测查看电源、风扇、温度是否正常
1.6	CPU 利用率	月	键入命令实测，5min 内 CPU 平均利用率宜<50%
1.7	内存利用率	月	键入命令实测，内存利用率≤70%
1.8	Session 利用率	月	键入命令实测，session 利用率不应超过产品极限
1.9	接口状态	月	键入命令实测，接口状态正常
1.10	路由信息	月	键入命令实测，路由表应包含正确的路由信息
1.11	配置信息	月	检查防火墙或入侵检测引擎当前的规则配置情况是否与所记录的规则配置情况相符，对应的报警及响应方式是否正常。
1.12	DMZ 区信息	季	通过协议配置和软件，检查 DMZ 区是否正常
1.13	NAT 配置及连接情况	季	键入命令实测，NAT 配置是否正确，连接转换情况是否正常
1.14	时钟同步	季	检查设备时间误差宜<0.5s
1.15	日志	季	查看外场机电系统日志，进行告警信息和故障信息的分析，通过查看告警信息确认是否存在攻击
2	检测		
2.1	网络吞吐量	季	采用网络测试仪实测，记录并分析
2.2	时延	季	采用网络测试仪实测，记录并分析
2.3	帧丢失率	季	采用网络测试仪实测，记录并分析
2.4	最大并发连接数	季	采用网络测试仪实测，记录并分析
2.5	每秒新连接的建立能力	季	采用网络测试仪实测，记录并分析

视频图像存储设备的日常维护项目、周期、方法与要求

序号	项目	周期	方法与要求
1	检查	双周	对存储图像调用的检查，检查图像存储是否有效
1.1	物理检查	双周	对机箱、风扇、风道、过滤器进行检查
1.2	设备运行物理状态	双周	查看设备指示灯、风扇转动正常与否
1.3	线路连接	双周	查看线路连接是否牢固、可靠、无异声、无异味、无严重色偏、无异常形状变化，布线是否整洁、规范，线路标识是否完整、清晰
1.4	物理磁盘工作状态	双周	进入菜单查看
1.5	存储空间	双周	存储空间使用比例是否达到预定告警阈值
1.6	日志	季	查看日志，进行错误报告的分析
2	检测		
2.1	显示图像水平分辨率	半年	用分辨率测试卡检测，结果≥380 线
2.2	掉电恢复时间	半年	手动停电后上电测量恢复时间≤5min

外场机房其它设施维护项目、频率及要求

序号	维护项目	维护要求	维护周期
1	机房环境检查		
1.1	机房洁净情况	定期对机房地板、过道、门窗和箱体表面进行清扫、除尘，保持外观整洁。	季

1.2	机房温、湿度调整	机房温度应保持在 $21 \pm 2^{\circ}\text{C}$ ，湿度保持 45%~65%	日
1.3	防雷设施和接地电阻检测	定期检查避雷针、引下线，保持其完好，并检测接地电阻。雷雨季节时，应加强防雷器的巡查，发现异常及时处置。 接地电阻应符合下列要求： 工作接地电阻 $\leq 4\Omega$ ；保护接地电阻 $\leq 4\Omega$ ；联合接地电阻 $\leq 1\Omega$ 。	季
1.4	其它设施	定期检查机房防火、防潮、防尘、防盗、防磁、防小动物等设施；定期检查机房消防设施、应急照明装置和监控大厅门禁装置。	季
2	常用接插件和线缆检查		
2.1	网络线缆的检查	用网络线缆测试仪检查网络线，线缆无折痕，无破损，确保每对网络线缆接触良好。	季
2.2	单模、多模光纤的检查	检查单模、多模光纤有无折痕、有无破损，接触是否良好。	季
2.3	控制(串口通信)线缆的检查	用万用表检查串口线通断情况，线缆无折痕，无破损。对疑有表面氧化的插头用除氧化剂进行处理或重新更换加工，确保每对每根线缆接触良好。	季
2.4	电源线缆的检查	检查电源线缆有无折痕、有无破损，接触是否良好。	季
2.5	电源插头、插座的检查	应感觉无明显温升、塑料熔化、松动等现象。	季
3	UPS 电源		
3.1	面板指示灯状态	观察、检查指示灯和故障报警装置	季
3.2	机柜清洁	对 UPS 机柜、电池柜清洁，对风扇及滤网除尘、达到风扇运转平稳，无杂音。	季
3.3	检查和校验蓄电池、逆变器输出电压和频率	测量和记录蓄电池、逆变器输出电压和频率	季
3.4	查看一些参数，如温度、输入、输出电压情况	检查机房专用供电线路，并观察、测试相关参数。	季
3/5	供电切换情况	对市电和 UPS 电池供电进行切换试验	季
3.6	是否有缺相情况	检查、核实缺相情况	季
3/7	网管软件中有否 UPS 严重报警记录	查阅网管软件中有否 UPS 严重报警记录	季
3.8	UPS 蓄电池定期维护	每季度对 UPS 蓄电池维护，维护时间一般安排在凌晨 00:15 之后。	季
3.9	UPS 负载百分比情况	检查和记录 UPS 负载百分比情况	季
3.10	原厂续保	根据实际维保期限，向原厂商进行续保	每年续保
4	精密空调		
4.1	维护保养	对精密空调室内外机及附件进行保洁清洗、巡检、保养，检查空调排水管有无漏水、开裂、堵塞等现象（每年 4 月、10 月固定增加保洁 1 次），定期更换过滤网。	季
4.2	运行状况巡检	检查精密空调控制器程序菜单设置、报警信息、	季

		压机、风机、冷凝器、制冷循环管路、过滤网和供排水管路及电器外场机电系统等部件的运行情况，定期检测制冷剂或冷媒压力情况，并根据检测情况及时添加制冷剂或充注冷媒。	
4.3	原厂续保	根据实际维保期限，向原有厂商进行续保	按时原厂续保

数据库维护内容、频率及要求

序号	项目	周期	方法与要求
1	数据库运行状况检查	月	进入数据库查看主要进程运行情况、表读写是否正常、连接是否正常。定期对数据库外场机电系统安全进行监控和安全状况评估
2	数据库表空间使用情况检查	月	查看数据库资源，检查表空间是否写满。要求数据库表占用空间不超过 95%
3	数据库外场机电系统优化与调整	季	合理释放未用空间，检查无效对象，配置控制文件增长空间，优化数据缓冲区高速缓存，进行空间碎片整理。改善数据库运行效率，以提高外场机电系统性能。
4	软件故障恢复管理	发生故障时	对软件(如操作外场机电系统、数据库外场机电系统、备份软件、重要设备配置信息等)能够自动或在人工干预下从故障状态下恢复到正常状态而不致造成外场机电系统混乱和数据丢失。
5	数据库完整性	月	对数据库内的数据和数据页执行内部一致性检查，数据库应完整无误
6	外场机电系统日志管理	半年	备份并清理过期日志记录，避免发生磁盘空间溢出。定期查看与分析数据库日志，定期汇报数据库运行状况。

2.2 应急抢修

应急抢修的工作要求，主要体现在事先对突发事件的预防管理(应急预案)、事中对突发事件快速响应和处置以控制事件影响、恢复基本功能的过程管理，以及对后续规范处理和事后的分析评价，并形成从事先预防到事后分析评价的闭环管理。

2.2.1 应急抢修要求

应急抢修是指因突发事件而引发设施故障或业务中断，由此而组织实施的设施修复、故障排除、业务恢复等紧急工作。

应急抢修的工作要求，主要体现在事先对突发事件的预防管理(应急预案)、事中对突发事件快速响应和处置以控制事件影响、恢复基本功能的过程管理，以及对后续规范处理和事后的分析评价，并形成从事先预防到事后分析评价的闭环管理。

投标人应分析本项目范围内机电设施和外场机电系统运行情况，按照经验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应急抢修工作要求作出响应。

1、快速应对处置

针对具体发生的突发事件和突发故障，启动快速应对处置流程，尽快恢复外场机电系统基本功能和业务。

(1)在接到事件(故障)报警后，承包商在“故障的响应时间要求”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响应并派遣处置人员和到达故障现场；

(2)应急处置人员在对故障分析的基础上，按照预案规定，以恢复基本功能为目标进行快速应对处置作业，并在“故障的响应时间要求”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快速应对处置作业，恢复外场机电系统基本功能；

(3)应急处置人员应对快速应对处置的过程如实记录，记录内容包括故障现象描述、故障原因分析、处置方案、处置过程、参与抢修人员名单以及各个时间节点数据等；

(4)快速应对处置过程由养护监理进行监督，记录过程数据，包括时间特征数据和故障排除、基本功能恢复的过程数据记录，并对故障设施的基本功能恢复进行确认。

2、后续规范处理

在完成快速应对处置的基础上，启动后续规范处理流程，按业主管理制度要求落实规范处理的方案编制并实施方案，提交故障报告和工作量及费用清单报批，并做好后续资料归档管理工作等。

快速应对处置完成后，根据突发故障的不同情况：

(1)如需进行工程性后续规范处理的。

承包商应在对故障分析的基础上，按照现场实际情况，制订后续规范处理的技术方案报养护监理审核后，报业主审批。承包商按批准的方案实施，参照专项整治项目流程进行管理，养护监理对实施过程进行监督和管理。实施完毕，故障设施完全恢复后，养护监理组织针对性验收测试，包括对关联外场机电系统或局部外场机电系统的功能测试、性能测试，在测试合格后组织验收。

(2)根据应急事件处置过程和处置内容，承包商编制紧急事件处置工作量列表和费用决算，养护监理负责对处置工作量和费用决算进行审核，报业主审批。

(3)承包商按照应急抢修过程记录和故障分析，编制应急抢修处置工作总结报告，内含处置过程描述、成因分析、自我评价、进一步工作建议和预防建议等内容。

(4)应急抢修处理完毕后，区域性安全事件由养护监理组织承包商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故障分析，进而编制应急抢修处置监理总结报告，内含处置过程描述、处置过程考评意见、验收测试说明、进一步的工作建议(如需要提出管理流程调整要求和业务培训计划等)、今后的预防措施等内容。

(5)如有需要，承包商应按业主和监理单位提出的技术档案管理要求，做好技术文档的整理、归档工作。

2.2.2 故障响应时间要求

对故障的响应时间和系统、业务恢复时间，体现了承包商应对突发事件的综合处理能力，也是交通信息化系统和机电设施抗灾害能力的实际反映。

本项目机电设施和系统故障响应时间要求如下：

1) 通常情况下，机电设施和系统的故障响应时间应不超过 2 小时，无外界因素影响时，故障有效修复时间应不超过 24 小时；

2) 重大活动期间，对机电设施和系统故障的响应时间应不超过 30 分钟，故障有效修复时间应不超过 4 小时；

3) 涉及主干通信网的机电设施和系统故障，响应时间应不超过 1 小时，故障有效修复时间应不超过 12 小时。

2.3 专项整治项目

承包商应根据本项目内外场机电设施运行健康状况、设备寿命周期、外部自然环境、业主业务需求变化情况，于每年 3 月底上报全年的专项整治项目计划，经养护监理和业主审核后按计划组织实施。按专项整治项目管理要求完成项目实施，最晚完成时间为当年 10 月底，质保期为该项目完成审价之日起 1 年。

2.3.1 专项整治前期管理

承包商在开展专项整治项目之前，应根据专项整治项目的相关情况，向养护监理提交《项目施工方案》、《项目施工组织设计》，经养护监理、业主审核通过后实施。《项目施工方案》应包含背景情况、项目现状、整治必要性、技术实现方案、施工工艺及方法、项目工程量、项目概算与报价等内容。

2.3.2 专项整治过程管理

1) 质量方面要求。承包商在实施专项整治项目时，应严格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进行实施。

2) 安全方面要求。承包商在实施专项整治项目时，应严格按照《项目施工组织设计》中的规划，开展并落实安全方面的工作。

3) 进度方面要求。承包商在实施专项整治项目时，应按照工程进度方面的规划实施，如有进度变更，应经养护监理和业主同意。

4) 测试及验收方面的要求。在专项整治项目结束之前，应按照项目特征和专业，承包商应组织专项工程测试。对涉及应用软件的专项整治项目，应组织专项的应用软件验收测试，包括功能测试、性能测试、压力测试、安全测试等，承包商的自测应通知养护监理，并配合养护监理对测试工作的监督。

5) 过程资料方面要求。对工程过程中的施工资料，承包商应在工程结束前进行整理，并将相关的全部资料完整地提交养护监理。

2.3.3 专项整治后期管理

1) 竣工资料方面的要求。承包商在专项整治项目施工结束后,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竣工资料,包括施工图设计文件、竣工图纸、软件需求说明、软件概要设计和详细设计文件、验收测试记录等。

2) 台账方面的要求。承包商应在专项整治项目施工结束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对设施台账等进行完善更新。

3) 培训方面的要求。承包商应在专项整治项目施工结束后,在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对相关用户进行培训。

3 工作要求

3.1 管理职责分工

(1) 业主(本项目采购人):是维护工作的管理主体和责任主体。从业主和项目管理者角度,通过委托专业维护单位并加强过程管理,以保障机电设施正常运行。

(2) 承包商(本项目中标人):是维护工作的承担者。承包商受业主的委托,具体承担本项目机电设施和系统维护工作。

(3) 养护监理(独立监管方):是维护工作的监督主体。养护监理受业主委托,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承担本项目范围内机电设施和系统维护工作的管理和监督职责,养护监理通过事先审查、事中监督和事后审核等方式进行维护过程监理。

3.2 维护服务工作界面

鉴于本项目与相关交通监控外场机电系统关联度较高,与相关单位有较多的信息共享与交换。因此,承包商应在与本项目关联的其他设施或外场机电系统的承包商承担配合维护工作的义务。

3.3 设施受损时的管理界面

若发生由于外部原因而导致的维护范围内设施受损的情况,可按照外部原因划分确定管理界面为:

- (1) 由于偷盗等恶意行为导致的设施受损;
- (2) 由于外部意外原因(如交通事故、第三方施工、道路变形沉降等)导致的设施受损。

承包商应负责上述行为导致的维护范围内受损设施的修复和机电系统恢复。

因此,承包商应加强对本项目机电设施的巡视工作,及时发现设施受损以及肇事主体。同时,承包商应在 20 天内先行修复受损设施、恢复机电系统。

3.4 机电设施维护服务团队人员配备要求

- (1) 本项目供应商具有住建部颁发的公路工程公路机电工程分项专业承包一级资质的优先

考虑，本项目经理应是承包商本单位在职人员，应具有 5 年以上相关专业工作经验，并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2)本项目维护服务团队人员数量应足够满足本项目机电设施日常维护维修、应急抢修等需要，各类维护人员专业应配置合理并具有类似项目实际经验。要求本项目配备安全生产管理员至少 1 人、计算机和通信类相关专业毕业并拥有大专以上学历的硬件工程师至少 6 人（其中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不少于 3 人）、电工至少 1 人（具有电工上岗资格证），上述人员执业资格均需提供相应证书原件备查。

3.5 年度养护计划管理

年度养护计划管理是指为保证本项目养护工作有序、平稳展开，投标人按照本招标文件有关要求、投标承诺，结合相关技术规范标准的要求，根据投标人自身技术条件，编制、上报《年度(合同期)养护工作计划》，对项目范围内设施养护工作按年度周期作统筹计划与安排。《年度(合同期)养护工作计划》经养护监理审核并报业主审批后，作为对承包商维护工作管理的主要依据。

承包商应在合同签署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年度养护计划，主要编制要求和内容如下：

- (1) 养护工作团队的组织机构设置、岗位职责(包括岗位执业资格要求)以及人员配置方案等；
- (2) 日常维护、专项整治、应急抢修的实施方案和安全保障措施等；
- (3) 项目范围内设施养护工作量列表及养护工作实施计划进度安排；
- (4) 根据养护管理工作的需要，提出有关管理制度、管理流程、管理措施等。

3.6 安全生产管理

(1) 许可办理

承包商应根据交警、路政等部门的要求，完成上路作业的相关许可办理，并及时报监理及业主备案。

(2) 上路作业要求

承包商应严格按照《上海市高速公路和快速路养护维修安全作业指南》等相关规定、标准要求做好上路作业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3) 赔偿责任

由于养护不当而导致的第三方受损，由承包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7 养护例会制度

通过定期召开养护工作例会和不定期专题会议，以协调解决日常维护工作中的各种问题，协调养护参与各方以及与外部机构的协同。同时，针对养护管理、机电设施和外场机电系统存在的特定问题或重大隐患及在建工程接入等问题，召开不定期的专题会议，以解决特定问题为目标，对特定问题或重大隐患进行专题研究、协调在建工程接入的关联问题等，以有效推进养护工作，协调推进相关工作展开。

-
- (1) 承包商应按要求派员参加定期养护工作例会和不定期的专题会议；
 - (2) 承包商应认真研究会议内容，采取切实措施加以落实；
 - (3) 养护监理受业主委托，负责组织召开会议，检查督促会议确定内容的落实情况和执行效果。

3.8 专项测试

本项目部分设施按照国家和行业规定需要由专门资质的机构进行专项测试，承包商应承诺定期实施这些测试工作，并在报价中列入所需要费用，承包商应按规范定期进行测试。

3.9 工程接入和维护变更管理

项目施工(维护变更)管理是指为防止由于业务发展和管理需要，新增建设项目的设备或业务接入，以及对既有外场机电系统进行硬件设备配置、软件升级、优化完善等维护变更作业，可能对既有外场机电系统产生不良影响而展开的管理工作。建设项目施工(维护变更)管理包括事前对实施技术方案的审核批准、事中对实施过程的监督管理、事后对实施结果(业务影响)的核对检查，以及相关技术文档资料、管理流程的梳理、移交等工作内容。

3.10 技术档案管理

技术档案管理是指通过加强对技术档案(包括设备台账、技术图纸、外场机电系统集成设计文档、外场机电系统操作/维护手册等)的管理，使技术档案能够真实反映本项目实际变化情况，以支撑运行、维护及外场机电系统的可持续发展。技术档案管理包括建设项目竣工资料归档(建立初始档案管理)、运行过程中的变更管理以及定期(年度)维护管理等内容。

承包商应尽快梳理并掌握养护范围内的外场机电系统和设施的现状，于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完整、准确的初始技术档案资料。技术档案实行动态管理，根据外场机电系统养护过程中的变更以及建设工程项目接入等情况，及时进行相应修正。应对技术档案资料进行定期维护。

3.11 相关配合工作

由于本项目与其它外场机电系统的关联性强，在维护维修工作中经常要涉及与其他关联承包商的协同配合工作，其工作界面规定如下：

(1) 若在本项目维护的地域范围内发生与所属外场机电系统关联的工程施工，本项目承包商应承担与之关联的配合工作。如资料提供、施工过程中维护设施的监护、施工作业配合、新建外场设备接入调试和监测、联合排查故障等工作，由此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本项目维护服务费用之列，业主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2) 在本项目的实施过程中，本项目范围内关联的设施或系统发生突发事件（包括公共突发事件或外场机电系统应急事件）时，本项目承包商应承担突发事件处置的配合义务，即按照预案或按照管理部门的指令，安排人员、物资、车辆、机具等，配合事件处置。由此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本项目维护服务费用之列，业主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3)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因第三方施工发生的设施搬迁、修复或改造所需的费用不在本项目

之列，相关费用由第三方落实，承包商需要对涉及搬迁、修复、改造的设施，按照小修项目的规定做好验收工作，并在第三方施工过程中负责加强对施工范围内相关设施的监护工作，确保机电设施和系统运行稳定、安全。

(4)要求本项目承包商在维护服务期内，完成对本项目所有设施量和现有光缆应用情况的梳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本项目维护服务费用之列，业主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3.12 节假日和重大活动保障

节假日和重大活动保障是指为满足业主对节假日或重要活动的交通管理需求，落实事前检查与整治、事中预案值班保障、事后总结等措施，确保机电设施和外场机电系统及关键设备特定的保障目标。

承包商应根据业主对节假日或重要活动交通管理的保障需求，编制节假日或重要活动保障方案，主要内容包括：

1)编制事前设施检查计划并加以落实，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安排相应的整治工作，确保关键设备工作状态稳定、良好；

2)制定节假日或重要活动期间的值班保障制度，明确值班人员组织和工作安排，落实应急抢修预案(人员、车辆、机具、备品、材料和抢修方案等)相关要求；

3)事后提交保障工作小结，统计分析故障情况，检讨存在问题，总结经验。

3.13 质保期要求

在日常维护、应急抢修、专项整治中新增或更新的设施，外场设施（情报板、摄像机、车检器、供配电设施、光缆等）质保期为一年，机房设施（服务器、网络设备、供配电设施、机房光缆、机房环境设备等）质保期为三年。承包商需出具相应设施的质保承诺。

3.14 其他管理要求

1)本项目施工许可由承包商自行向交通管理部门和路政管理部门申请。

2)维修和抢修过程中更换的除业主供应的设备和部件外，原则上为同品牌、同型号的设备 and 部件。如有特殊情况，承包商应与业主协商，经业主认可后，可更换不低于原设备和部件功能与性能技术指标的设备和部件。更换后的设备和部件保修一年，保修期限不受本项目合同期限和招标期限的影响。更换的设备和部件在保修期内损坏，承包商应免费更换。

3)因机电设施调整、网络系统调整、远程联网配置调整、网络边界安全问题、联网方设备调整、升级改造等因素，承包商应于5个工作日内完成对本项目服务范围内设备的分析评估、优化完善、对现有网络系统和安全设备进行优化配置的方案等。涉及通信网络系统和较大设备调整变更、IP地址变更等情形的，承包商应向业主提交变更申请，经业主审核通过后实施。

4)承包商在做维护、维修、调试、上线试运行等，若对外场机电系统运行和业务有影响的，应安排在当天晚上至次日凌晨4:30之间实施，次日凌晨5:00之前必须恢复外场机电系统正常运行。

5) 对于本招标文件所列设施量存在遗漏或型号配置有差异的,一旦核实和明确,应纳入正常维护维修范围和考核之列,但其维护维修费用不再另行支付。

6) 对升级改造和更换下来的外场老旧设施、老旧部件、辅材等,经监理和业主确认后,采取以料代工方式处理,由承包商按规范程序自行处置,业主不再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7) 如本招标文件、附件及其它相关文件内容存在矛盾或歧义的,以标准高或要求严格的情形执行,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3.15 节假日和重大活动保障

节假日和重大活动保障是指为满足业主对节假日或重要活动的交通管理需求,落实事前检查与整治、事中预案值班保障、事后总结等措施,确保机电设施和外场机电系统及关键设备特定的保障目标。

承包商应根据业主对节假日或重要活动交通管理的保障需求,编制节假日或重要活动保障方案,主要内容包括:

1) 编制事前设施检查计划并加以落实,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安排相应的整治工作,确保关键设备工作状态稳定、良好;

2) 制定节假日或重要活动期间的值班保障制度,明确值班人员组织和工作安排,落实应急抢修预案(人员、车辆、机具、备品、材料和抢修方案等)相关要求;

3) 事后提交保障工作小结,统计分析故障情况,检讨存在问题,总结经验。

3.16 承包商承诺条款

(1) 由于行业管理要求而调整、变更、增强外场机电系统功能或新增局部功能时,承包商应服从整体要求无偿配合。

(2) 承包商应视外场设备老化、损坏、精度误差变化、视频图像质量下降等情况,及时完成对外场设备精度的优化,以不断提高数据采集的完整性和准确性及提升视频图像质量。

(3) 为保障机电系统全天候稳定运行,而补充的合理维护工作内容或强化措施所产生的工作量及费用,承包商应无条件承担。

(4) 承包商应自签订本项目合同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本项目机电设施和机电系统的全面梳理和测试(含龙门架探伤报告、光缆接续表、养护台账等),并对不能满足运行要求的机电设施或信息系统进行修复,以满足机电系统全天候稳定、可靠、安全、高效运行的要求。

(5) 承包商应对在完成保养工作周期后的机电设施和系统运行状态进行承诺,保证符合相关规范标准及行业要求,并给出量化的技术指标。

(6) 已列入本项目设施量清单的某些机电设施和系统,若未正式投产或已下线,则该部分机电设施和系统的维护费用将相应核减。对已列入本项目设施量清单的某些机电设施和系统,若在原厂质保期内,则该部分机电设施和系统的维修或升级费用由原厂承担,不得使用本项目维护费用支付。

(7) 本项目为公开招标项目，若因本项目招投标流程、合同签订流转或其它因素影响维护服务工作的如期展开，为确保本项目维护服务工作的连续正常运转和系统稳定运行，在中标人(新承包商)未正式确定之前的维护服务过渡期内，暂由本项目原承包商继续提供维护维修服务。

4、维护服务考核办法与措施

为促使承包商充分保障本项目机电设施安全平稳运行，招标人以及所委托的养护监理单位将定期或不定期采用抽查、定期检查、专项指标测试、年度分析等手段，结合养护工作经验，依据数据统计及分析结果与综合评价，制定如下考核内容及评分办法。

承包商应承诺：接受业主根据投标书中的服务承诺对维护服务、考核内容和办法进行的适度合理调整。

本项目实行养护细目考核按 100 分制打分。

4.1 维护服务考核内容

1) 内页资料

按时、按要求上报每月（每年）决算资料

根据业主专项工作要求，按时、按要求上报相关工作资料

2) 日常维护

按相关规范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按质按量完成日常维护工作，是保障机电设施安全平稳运行最基本的手段和方法。

根据本项目机电设施的具体情况，从日常维护工作的数量和质量二个方面考核：

工作数量：对照《年度养护工作计划安排和实施细则》和《周/月度日常维护工作安排》提出的工作内容，应 100%完成；

工作质量：检查设施运行质量状况、养护过程规范作业情况、安全措施落实情况、对于问题的处置情况、养护过程中各类机电设施养护项目完整、不缺项/漏项、如实填写养护文档记录等；

3) 应急抢修工作质量的考核

当外场机电系统和设施严重受损，对业务造成重大障碍、产生严重的社会影响时，承包商是否满足响应要求、第一时间启动相关应急预案的抢修工作及故障恢复时间要求的考核；同时招标方对因投标方自身原因(维护工作不力、执行流程疏漏、防范措施缺损等)造成的重大事件进行考核。

由于设施故障等因素导致社会公众投诉事件，也纳入考核范畴。

4) 专项整治

按时、按要求上报专项整治相关资料

5) 设施状态、重点机电设施指标

设备运行状态是机电维护质量直观反映，同时做好重点机电设施（设备）的专业指标测试工

作，从而保障本项目外场重点机电设备、设施安全平稳运行尤为重要，应对专业指标测评的工作采用客观测试数据分析与主观评价相结合的办法进行考核。

6) 安全工作

安全生产管理台账、疫情防控相关工作，以及疫情督查结果

7) 重大节假日及活动、恶劣天气保障工作

为满足对重大节假日及活动、恶劣天气的交通管理需求，落实事前检查与整治、事中预案值班保障、事后总结等措施，确保机电设施能够安全、平稳运行。承包商需组织人员进行巡查、排除安全隐患，落实应急抢修准备(包括：人员、车辆、机具、材料等)。

8) 其他

4.2 外场设施维护服务考核办法

对设施整体维护工作质量的考核采用季度评分(3月、6月、9月、11月)的考核办法。具体考核评分办法如下：

序号	分项	分值	检查内容	应得分	扣分标准	扣减分
1	内页资料	10	按时、按要求上报每月(每年)决算资料	5	未按时提交一次扣2分，决算未按要求且修改多次扣2分。 (单月工作累计最多扣4分)	
			根据业主专项工作要求，按时、按要求上报相关工作资料	5	未按时提交一次扣2分，反馈内容未按要求且多次的扣2分。(单项工作累计最多扣4分)	
2	日常维护	25	车辆检测器日常维护作业表、日常巡检报告	5	每日9点前提交设备巡检报告，未按时提交一次扣1分，未提交扣2分 每月未提交相关记录表，未按时提交一次扣1分，未提交扣2分	
			可变信息标志日常维护作业表、日常巡检报告	5	每日9点前提交设备巡检报告，未按时提交一次扣1分，未提交扣2分 每月未提交相关记录表，未按时提交一次扣1分，未提交扣2分	
			摄像机日常维护作业表、日常巡检报告	5	每日9点前提交设备巡检报告，未按时提交一次扣1分，未提交扣2分 每月未提交相关记录表，未按时提交一次扣1分，未提交扣2分	
			附属设施日常维护作业表(管道和人(手)井、光缆交接箱、光缆配线架、供配电系统、龙门架、立杆、箱体、防盗笼(防盗栅栏)等)	5	每季未提交相关记录表，未按时提交一次扣1分，未提交扣2分	
			无人值守机房、区控机房、道班房设施日常维护作业记录表	5	每季未提交相关记录表，未按时提交一次扣2分，未提交扣2分	
3	应急抢修	15	区域性故障到场时间2小时，恢复时间不超过4小时。涉及主干通信设施故障：恢复时间不超过12小时	10	每超出响应时间1次，扣2分；每超出恢复时间1次，扣2分	
			单个设备故障恢复时间不超过24小时	5	每超出恢复时间1次，扣1分	
4	专项	10	按时、按要求上报专项整治相关	5	未按时提交一次扣2分，资料未按要求且多	

	整治	资料	专项质量和完成情况	5	次修改扣 2 分
5	设备状态、重点机电设施指标	15	设备完好率	9	每月抽查设备运行状态（摄像机、情报板），每季末累计月度抽查结果取平均数。97%以上不扣分，90%-97%扣 2 分，90%以下扣 2 分。每月抽查养护单位巡检故障发现数量，少于监理单位巡检故障发现数量扣 2 分。7 天内设备重复故障，每发生一次扣 1 分
			数据质量	3	车检器数据质量：每月抽查数据可信度，每低于 90%一次扣 1 分 传交通部数据质量：每月按交通部下发的文件考核数据质量（实时在线率≥85%、数据完整率≥85%、数据及时率≥90%、数据准确率≥99.5%），每不达标一项扣 1 分
			光缆接续表更新	3	每月更新光缆接续表，相关台账未按时上报的一次扣 1 分，上报未按要求且修改多次扣 1 分，上报内容存在虚报或无台账扣 2 分
6	安全工作	15	安全生产管理台账	5	相关台账未按要求整理的一次扣 2 分，内容中有误的一处扣 1 分，无台账不得分
			疫情防控相关工作	10	相关台账未按时上报的一次扣 2 分，上报内容中有误的一处扣 1 分，上报内容存在虚报或无台账不得分，未按要求做好疫情防控相关工作的一处问题扣 2 分。
7	重大节假日及活动、恶劣天气保障工作	10	外场专项检查工作记录报告	5	相关巡检报告未按时上报的一次扣 2 分，上报内容中有误的一处扣 1 分，上报内容存在虚报不得分。
			值班值守情况	5	未按时上报值班表的一次扣 1 分，值班值守人员无故离岗的一次扣 2 分。
8	其他		按要求完成业主、监理单位布置的工作（除以上内容）	/	发生一次额外扣 2 分
			领导、新闻媒体、第三方等有责投诉曝光	/	发生一次额外扣 10 分
			经业主或监理单位发现问题未及时整改	/	发生一次额外扣 2 分

注：1、考核办法根据管理要求改变实时调整。

2、以上设施故障率考核扣除外部因素影响（如道路施工、停电、事故受损、项目改造等）。

4.3 外场设施维护服务评分考核

外场设施维护服务评分等级划分及相应扣款比例划分如下：

- 1) 评分值相应考核周期总分值大于等于 85 分，全额支付养护费用；
- 2) 评分值相应考核周期总分值 80-84 分，扣除月度养护费用的 5%；
- 3) 评分值相应考核周期总分值 75-79 分，扣除月度养护费用的 10%；
- 4) 评分值相应考核周期总分值 70-74 分，扣除年度养护费用的 3%；

5) 评分值相应考核周期总分值 65-69 分, 扣除年度养护费用的 5%;

6) 评分值相应考核周期总分值低于 65 分, 扣除年度养护费用的 8%

外场设施年度发生 2 次 (含 2 次) 以上评分值相应考核周期总分值低于等于 65 分的, 中止本项目合同, 本项目承包商不得续签下一年度本项目合同。

5、设施量清单

本招标文件所列设施量清单如与实际不符, 以最新的实际设施量统计为准。

序号	养护内容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备注
一	外场设施维护				
1.1	车辆检测器 (含配套线圈)		台	153	
1.2	情报板		套	35	
1.3	龙门架		套	35	
1.4	摄像机		台	242	
1.5	摄像机立杆		根	242	
1.6	智能机箱		只	125	
1.7	光缆 (96 芯)		1000m	80	
1.8	光缆 (48 芯)		1000m	60	
1.9	光缆 (24 芯)		1000m	70	
1.10	光缆 (8 芯)		1000m	21.8	
1.11	电缆 (YJV22 4*25+1*16)		1000m	15.3	
1.12	电缆 (YJV22 5*16)		1000m	25	
1.13	电缆 (YJV22 3*10)		1000m	25	
1.14	电缆 (YJV22 3*4)		1000m	41.8	
1.15	人手井		座	970	
二	外环区控及外环隧道分中心 内场设备维护				
2.1	机柜		只	41	
2.2	服务器 (视频网关)		台	1	
2.3	通信交换机		台	11	
2.4	万兆交换机		台	11	
2.5	通信站交换机 (万兆)		台	12	

序号	养护内容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备注
2.6	精密空调		台	10	
2.7	24 盘位 NVR (6TB 硬盘)		套	45	
2.8	自愈环数据光端机 (局端)		台	21	
2.9	UPS 主机		台	10	
2.10	UPS 电池		组	16	
2.11	接地装置		点	11	
2.12	区控监控球机		台	10	
2.13	视频光端机		台	4	
2.14	光缆配线架		只	27	
2.15	解码器		套	2	

6、投标报价表

6.1 报价原则和依据

1、投标价是指在承包期内为完成本项目规定的以及其他条款所涉及的所有工作和服务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其附属工程不单列。

2、投标人应自行通过认真仔细的现场踏勘确认本项目范围内的所有相关设施量，对于招标文件所列设施量清单与实际不符的，应以最新的实际设施量为准并纳入投标报价，投标人不得借此以任何理由要求业主进行价格变更。

3、中标后，在养护周期内，若因设施量增加或减少所产生的养护经费变化小于等于本包件年度经费的 5%时，合同总价不作调整；若因设施量减少，减少的经费大于本包件年度经费 5%时，则从合同总价中扣除减少的设施量的养护费用；若因设施量增加，增加的经费大于本包件年度经费 5%且小于等于本包件年度经费的 10%时，则在合同总价中加上增加的设施量的养护费用；增加的经费大于本包件年度经费 10%时，增加设施部分另行招标。

4、投标人应根据下列依据作出最终报价：

- (1) 业主提供的项目设施量清单 (不仅限于清单数量)
- (2) 可参考各款专业养护维修工程定额及收费标准；
- (3) 各款专业养护维修工程技术标准及有关规定，应充分考虑养护发展总体规划；
- (4) 本招标文件涉及的影响有关费用支出的报价因素；
- (5) 由于物价等市场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风险；

(6) 在相当熟悉图纸和现场实际情况的基础上，充分估计目前的参考运维工作量与维护期满后真实工作量的差异，进行调整报价的测算，并在调整报价一栏中进行列支，该部分费用由投标人自行

确定正负值后进行包干，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业主进行变更。

5、投标人在编制报价时必须注意以下原则：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提供的项目设施量清单填写所有项目的单价和总价。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提供的实际状况，并结合现场踏勘，这些项目按质量目标控制，实行总价承包。投标人对合同期内的报价应综合考虑外场机电系统随使用年限增长加速老化和物价上涨等因素。投标人应对所作报价负责，一旦中标不作调整。除非合同另有规定，设施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服务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检验、试验、损耗、规费、税金、利润、移交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2) 本项目养护年限内涉及的新增设施由承包商承担设施上线后的质量缺陷责任(年限根据不同类型设施而定)。

(3) 对上述某些项目不填入单价或总价，则认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项目设施量清单中的有关项目内，实施时，招标人对该项目不予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4) 在合同签订时，双方确认的单价在合同执行期间不再予以调整。

(5) 本项目中专项整治费用暂按 111 万元计入，专项整治项目由采购人审核通过后方能组织实施，验收完成后由养护监理、财务监理审核后按实结算。未按要求填报专项整治费用的将视为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予以否决。

6.2 报价汇总表

序号	子项目名称	投标价格(元)
一	日常维护	
二	应急抢修	
三	专项整治	1110000
四	其他	
	...	
	合计投标总价(元)	

6.3 分项报价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元)	小计(元)
一	日常维护					
1.1						
1.2						
...						
二	应急抢修					

2.1					
2.2					
...					
三	专项整治				1110000
四	其他				
4.1	安全措施费				
4.2	培训费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年月日

附件 1:

设施点位清单表

车检器

序号	设备编号	安装地点	备注
1	A20VD01	S20 K53+950	
2	A20VD02	S20 K54+900	
3	A20VD03	S20 K55+178	
4	A20VD04	S20 K55+860	
5	A20VD05	S20 K56+140	
6	A20VD06	S20 K56+380	
7	A20VD07	S20 K56+850	
8	A20VD08	S20 K58+300	
9	A20VD09	S20 K58+730	
10	A20VD10	S20 K59+150	
11	A20VD11	S20 K59+620	
12	A20VD12	S20 K59+960	
13	A20VD13	S20 ES K0+265	
14	A20VD14	S20 EM K0+000	
15	A20VD15	S20 SN K1+095	
16	A20VD16	S20 NS K0+442	
17	A20VD17	S20 EW K0+810	
18	A20VD18	S20 WN K0+320	
19	A20VD19	S20 WE K0+233	
20	A20VD20	S20 WE K0+563	
21	A20VD21	S20 SW K0+600	
22	A20VD22	S20 NEN K0+400	
23	A20VD23	S20 SE K0+200	
24	A20VD24	S20 WS K0+150	
25	A20VD25	S20 SN K0+200	
26	A20VD26	S20 SN K0+650	
27	A20VD27	S20 K60+140	
28	A20VD28	S20 K60+980	
29	A20VD29	S20 K61+120	
30	A20VD30	S20 K61+900	
31	A20VD31	S20 K62+120	
32	A20VD32	S20 K63+650	
33	A20VD33	S20 K63+800	
34	A20VD34	S20 K64+400	
35	A20VD35	S20 K65+050	
36	A20VD36	S20 K65+710	
37	A20VD37	S20 K66+000	
38	A20VD38	S20 K66+780	
39	A20VD39	S20 K67+050	
40	A20VD40	S20 K67+250	
41	A20VD41	G50 K12+600	
42	A20VD42	G50 K12+980	

43	A20VD43	S20 ES/NNS 匝道	
44	A20VD44	S20 K67+650	
45	A20VD45	S20 K67+960	
46	A20VD46	S20 K70+620	
47	A20VD47	S20 K70+850	
48	A20VD48	S20 K71+850	
49	A20VD49	S20 K72+150	
50	A20VD50	S20 K72+300	
51	A20VD51	S20 K74+100	
52	A20VD52	S20 K68+450	
53	A20VD53	S20 NW/SW 匝道	
54	A20VD54	S20 WS/ES 匝道	
55	A20VD55	S20 K75+200	
56	A20VD56	S20 K76+100	
57	A20VD57	S20 K77+900	
58	A20VD58	S20 K78+340	
59	A20VD59	S20 K78+950	
60	A20VD60	S20 SE/SW 匝道	
61	A20VD61	S20 NW/SW 匝道	
62	A20VD62	S20 K79+420	
63	A20VD63	S20 K80+200	
64	A20VD64	S20 K80+920	
65	A20VD65	S20 K81+200	
66	A20VD66	S20 K81+750	
67	A20VD67	S20 K83+930	
68	A20VD76	S20 K91+100	
69	A20VD77	S20 K91+220	
70	A20VD78	S20 K91+580	
71	A20VD79	S20 蘆川路	
72	A20VD80	S20 K92+200	
73	A20VD81	S20 K94+400	
74	A20VD82	S20 K96+050	
75	A20VD83	S20 K96+490	
76	A20VD84	S20 K96+850	
77	A20VD85	S20 K97+030	
78	A20VD86	S20 K97+230	
79	A20WB41	S20 K83+350	
80	A20WB42	S20 K83+340	
81	A20WB43	S20 K84+530	
82	A20WB44	S20 K84+700	
83	A20WB49	S20 K92+950	
84	A20WB50	S20 K92+970	
85	A20WB51	S20 K94+550	
86	A20WB52	S20 K95+550	

87	A20WB53	S20 K95+580	
88	A20ZVD02	S6 外圈入口	
89	A20ZVD03	S6 内圈入口	
90	A20ZVD04	S6 外圈出口	
91	A20VDT01	S20 K53+63	
92	A20VDT02	S20 K54+250	
93	A20VDT03	S20 K57+3	
94	A20VDT04	S20 K57+93	
95	A20VDT05	S20 K60+600	
96	A20VDT06	S20 K62+830	
97	A20VDT07	S20 K64+800	
98	A20VDT08	S20 K66+47	
99	A20VDT09	S20 K69+615	
100	A20VDT10	S20 K72+620	
101	A20VDT11	S20 K74+600	
102	A20VDT12	S20 K74+880	
103	A20VDT13	S20 K75+83	
104	A20VDT14	S20 K78+64	
105	A20VDT15	S20 K79+96	
106	A20VDT16	S20 K81+38	
107	A20VDT17	S20 K82+300	
108	A20VDT20	S20 K93+450	
109	A20VDT21	S20 K94+13	
110	A20VDT22	S20 K95+03	
111	A20VDT23	S20 K97+44	
112	A20WB01	S20 K54+770	
113	A20WB02	S20 K56+190	
114	A20WB03	S20 K56+600	
115	A20WB04	S20 K57+100	
116	A20WB05	S20 K59+150	
117	A20WB06	S20 K61+450	
118	A20WB07	S20 K61+650	
119	A20WB08	S20 K62+400	
120	A20WB09	S20 K62+430	
121	A20WB10	S20 K63+280	
122	A20WB11	S20 K63+400	
123	A20WB12	S20 K64+650	
124	A20WB13	S20 K65+370	
125	A20WB14	S20 K65+530	
126	A20WB15	S20 K66+850	
127	A20WB16	S20 K68+420	
128	A20WB17	S20 K68+450	
129	A20WB18	S20 K68+820	
130	A20WB19	S20 K68+850	

131	A20WB20	S20 K69+220	
132	A20WB21	S20 K69+250	
133	A20WB22	S20 K70+080	
134	A20WB23	S20 K70+110	
135	A20WB24	S20 K71+550	
136	A20WB25	S20 K71+650	
137	A20WB26	S20 K73+130	
138	A20WB27	S20 K73+250	
139	A20WB28	S20 K73+630	
140	A20WB29	S20 K73+700	
141	A20WB30	S20 K75+345	
142	A20WB31	S20 K75+500	
143	A20WB32	S20 K76+270	
144	A20WB33	S20 K76+630	
145	A20WB34	S20 K76+800	
146	A20WB35	S20 K77+100	
147	A20WB36	S20 K77+300	
148	A20WB37	S20 K77+620	
149	A20WB38	S20 K80+530	
150	A20WB39	S20 K82+840	
151	A20WB40	S20 K83+000	
152	JDG1503001	G1503 K5.45	
153	JDG1503002	G1503 K7.2	
154	JDG1503003	G1503 K11.5	

情报板

序号	设备编号	安装地点	备注
1	A20F01	S20 K55+800	
2	A20F02	S20 K57+600	
3	A20F09	S20 K71+200	
4	A20F10	S20 K71+200	
5	A20F15	S20 K78+900	
6	A20F16	S20 K79+850	
7	A20M01	S20 K54+250	
8	A20M02	S20 K73+790	
9	A20M03	S20 K77+890	
10	A20M05	S20 K96+050	
11	A20M06	S20 K95+050	
12	A20M07	S20 K80+560	
13	A20M08	S20 K60+600	
14	A20M09	S20 K54+250	
15	A20M10	S20 K91+400	
16	A20M11	S20 K61+500	
17	A20M12	S20 K64+100	
18	A20M13	S20 K65+400	

19	A20M14	沪青平公路航东路	
20	A20M15	S20 K75+300	
21	A20M16	G1501 宝杨出	
22	A20M17	S20 江杨北路入	
23	A20M18	S20 K81+799	
24	A20ZM1	S20 K70+080	
25	A20ZL1	S20 K73+050	
26	A20A10	S20 K73+050	
27	S20F07	吴中路地面	
28	S20F17	沪太路地面	
29	S20L01	外环漕宝路内	
30	S20XD01	漕宝路地面	
31	S20XL01	内圈莘庄立交上游	
32	S20XL02	外环沪青平立交上游	
33	S20XM01	内圈莘庄立交下游	
34	S20XM02	外环沪青平立交下游	
35	S20XM03	外环外圈京沪铁路桥	

摄像机

序号	设备编号	安装地点	备注
1	A20TV01	K53+505	
2	A20TV02	K54+230	
3	A20TV03	K54+920	
4	A20TV04	K55+750	
5	A20TV05	K56+560	
6	A20TV06	K57+635	
7	A20TV07	K58+460	
8	A20TV08	SWK0+446	
9	A20TV09	SNK0+650	
10	A20TV10	WNK0+400	
11	A20TV11	K60+450	
12	A20TV12	K61+560	
13	A20TV13	K62+730	
14	A20TV14	K63+250	
15	A20TV15	K64+140	
16	A20TV16	K64+355	
17	A20TV17	K64+800	
18	A20TV18	K65+100	
19	A20TV19	K65+425	
20	A20TV20	K65+700	
21	A20TV21	K66+225	
22	A20TV22	K67+050	
23	A20TV23	K67+070	
24	A20TV24	K68+150	
25	A20TV25	K69+550	

26	A20TV26	K70+080	
27	A20TV28	K71+000	
28	A20TV29	K71+650	
29	A20TV30	K72+650	
30	A20TV31	K73+345	
31	A20TV32	K73+960	
32	A20TV33	K74+300	
33	A20TV34	K74+800	
34	A20TV35	K75+365	
35	A20TV36	K75+900	
36	A20TV37	K76+450	
37	A20TV38	K77+100	
38	A20TV39	K77+650	
39	A20TV40	K78+520	
40	A20TV41	K79+150	
41	A20TV42	K79+225	
42	A20TV43	K79+225	
43	A20TV44	K79+500	
44	A20TV45	K80+120	
45	A20TV46	K80+920	
46	A20TV47	K81+390	
47	A20TV48	K82+520	
48	A20TV49	K83+120	
49	A20TV50	K83+800	
50	A20TV51	K84+400	
51	A20TV60	K91+350	
52	A20TV61	K91+400	
53	A20TV62	K91+400	
54	A20TV63	共和新路（西侧）	
55	A20TV64	共和新路（东侧）	
56	A20TV65	K92+610	
57	A20TV66	K93+630	
58	A20TV67	K94+630	
59	A20TV68	K95+550	
60	A20TV69	K96+300	
61	A20TV70	SW 匝道	
62	G60LJ-CAM01	S20 外至 G60 出省方向 1	
63	G60LJ-CAM02	S20 外至 G60 出省方向 2	
64	G60LJ-CAM03	G60 市区方向至 S20 内 1	
65	G60LJ-CAM04	S20 外至 S4 金山方向 1	
66	G60LJ-CAM05	G60 市区方向至 S4 金山方向 2	
67	G60LJ-CAM06	S4 市区方向至 S20 外	
68	G60LJ-CAM07	G60 市区方向至 S20 外 1	
69	G60LJ-CAM08	沪闵高架至 S20 外	

70	G60LJ-CAM09	G60 市区方向至 S20 外 2	
71	G60LJ-CAM10	S20 外至沪闵高架	
72	G60LJ-CAM11	沪闵高架至 S20 内	
73	G60LJ-CAM12	S4 市区方向至 G60 出省方向 1	
74	G60LJ-CAM13	S20 内至沪闵高架	
75	G60LJ-CAM14	S20 内至 G60 出省方向	
76	G60LJ-CAM15	沪闵高架至 S4 金山方向 1	
77	G60LJ-CAM16	沪闵高架至 S4 金山方向 2	
78	G60LJ-CAM17	S20 外至 S4 金山方向 2	
79	G60LJ-CAM18	G60 市区方向至 S20 内 2	
80	G60LJ-CAM19	S4 市区方向至 S20 内	
81	G60LJ-CAM20	G60 市区方向至 S4 金山方向 1	
82	G60LJ-CAM21	S4 市区方向至 G60 出省方向 2	
83	G60LJ-CAM22	S20 外至 G60 出省方向 3	
84	G50LJ-CAM01	S20 外至 G50 市区方向 2	
85	G50LJ-CAM02	G50 出省方向至 S20 外 2	
86	G50LJ-CAM03	G50 出省方向至 S20 外 3	
87	G50LJ-CAM04	S20 内至虹桥枢纽方向 1	
88	G50LJ-CAM05	S20 内至虹桥枢纽方向 2	
89	G50LJ-CAM06	G50 出省方向至 S20 内	
90	G50LJ-CAM07	虹桥枢纽至 S20 内 1	
91	G50LJ-CAM08	虹桥枢纽至 G50 市区方向	
92	G50LJ-CAM09	G50 出省方向至 S20 外 1	
93	G50LJ-CAM10	S20 外至 G50 市区方向 1	
94	G50LJ-CAM11	虹桥枢纽至 S20 内 2	
95	S20QK-CCTV01	S20 北翟路桥 K71+645	
96	S20QK-CCTV02	S20 北翟路桥 K71+735	
97	S20QK-CCTV03	S20 北翟路桥 K71+745	
98	S20QK-CCTV04	S20 北翟路桥 K71+800	
99	S20QK-CCTV13	S20 沪太路仓库 K87+665	
100	S20QK-CCTV14	S20 沪太路仓库 K87+765 东	
101	S20QK-CCTV15	S20 沪太路仓库 K87+765 西	
102	S20QK-CCTV16	S20 沪太路仓库 K87+855	
103	S20QK-CCTV05	S20 铁路立交 K76+475	
104	S20QK-CAM01	S20 铁路立交 K76+585	
105	S20QK-CCTV06	S20 铁路立交 K76+695	
106	S20QK-CAM02	S20 铁路立交 K76+725	
107	S20QK-CCTV07	S20 铁路立交 K76+760	
108	S20QK-CAM03	S20 铁路立交 K76+895	
109	S20QK-CCTV08	S20 铁路立交 K77+000	
110	S20QK-CCTV09	S20 蕴藻浜桥 K83+185	
111	S20QK-CCTV10	S20 蕴藻浜桥 K83+300	
112	S20QK-CCTV11	S20 蕴藻浜桥 K83+335	
113	S20QK-CCTV12	S20 蕴藻浜桥 K83+440	

114	A20ZTV01	外环顾戴路高清	
115	A20ZTV02	S20 漕宝路外圈入口	
116	A20ZTV03	外环吴中路高清-外圈入口	
117	A20ZTV04	外圈蕴川路高清外圈入口	
118	A20ZTV05	北环宝杨路	
119	A20ZTV06	S20 江杨北路外圈入口	
120	A20ZTV07	S20 外圈 K60+600(S20M8 北 50 米)	
121	A20ZTV08	S20 内圈 K69+950(S20A9 南 35 米)	
122	A20ZTV10	沪昆七莘路 (A8L1 西 80 米)	
123	A20ZTV12	沪渝 K13+650(A9L1 以西 50 米)	
124	A20ZTV13	沪渝徐泾收费站(A9M1 西 60 米)	
125	A20ZTV14	北环水产路入口	
126	A20ZTV15	北环宝杨路入口	
127	A20ZTV16	北环富锦路入口	
128	A20ZTV17	外环 s6 立交内圈上匝道	
129	A20ZTV18	外环 s6 立交内圈下匝道	
130	S20TV01	内圈龙吴路入口匝道	
131	S20TV02	外圈龙吴路出口匝道	
132	S20TV03	内圈虹梅南路梅陇方向出口匝道	
133	S20TV04	外圈虹梅南路 (南向北) 入口匝道	
134	S20TV05	内圈虹梅南路隧道方向出口匝道	
135	S20TV06	外圈虹梅南路入口匝道 (北向南)	
136	S20TV07	外圈虹梅南路出口匝道	
137	S20TV08	外环外圈莘朱路入口匝道	
138	S20TV09	内圈莲花路入口匝道	
139	S20TV10	外圈莲花路出口匝道	
140	S20TV11	内圈莘庄立交出口匝道	
141	S20TV12	内圈沪闵公路入口匝道	
142	S20TV13	内圈顾戴路出口匝道	
143	S20TV14	外圈顾戴路入口匝道	
144	S20TV15	内圈顾戴路入口匝道	
145	S20TV16	外圈顾戴路出口匝道	
146	S20TV17	内圈漕宝路出口匝道	
147	S20TV18	外圈漕宝路入口匝道	
148	S20TV19	外圈漕宝路出口匝道	
149	S20TV20	内圈吴中路出口匝道	
150	S20TV21	内圈吴中路入口匝道	
151	S20TV22	外圈吴中路出口匝道	
152	S20TV23	内圈延安路地面出口匝道	
153	S20TV24	外圈沪青平公路地面入口匝道	
154	S20TV25	外圈沪青平公路地面出口匝道	
155	S20TV26	内圈天山路出口匝道	
156	S20TV27	内圈天山路入口匝道	
157	S20TV28	外圈天山路出入口匝道 1	

158	S20TV29	外圈天山路出入口匝道 2	
159	S20TV30	内圈北翟路出口匝道	
160	S20TV31	外圈北翟路入口匝道	
161	S20TV32	内圈北翟路入口匝道	
162	S20TV33	外圈北翟路出口匝道	
163	S20TV34	内圈转 G2 出口匝道前段	
164	S20TV35	内圈转 G2 中环路方向匝道	
165	S20TV36	内圈转 G2 苏州方向匝道	
166	S20TV37	外圈转 G2 苏州方向匝道	
167	S20TV38	外圈转 G2 中环路方向匝道	
168	S20TV39	内圈曹安路出口匝道	
169	S20TV40	外圈曹安路入口匝道	
170	S20TV41	内圈曹安路入口匝道	
171	S20TV42	外圈曹安路出口匝道	
172	S20TV43	内圈真南路出口匝道前段	
173	S20TV44	内圈真南路出口古浪路方向匝道	
174	S20TV45	内圈真南路出口南翔方向匝道	
175	S20TV46	内圈转 S5 中环路方向匝道	
176	S20TV47	内圈转 S5 嘉定城区方向匝道	
177	S20TV48	外圈真南路入口匝道（入外环）(XTV49)	
178	S20TV49	外圈转 S5 嘉定城区方向匝道	
179	S20TV50	内圈南大路入口匝道 1 (XTV50)	
180	S20TV51	内圈南大路入口匝道 2	
181	S20TV52	内圈南大路入口匝道后段	
182	S20TV53	外圈南大路出口匝道 (XTV51)	
183	S20TV54	内圈丰翔路出口匝道 1 (XTV52)	
184	S20TV55	内圈丰翔路入口匝道 1 (XTV55)	
185	S20TV56	内圈丰翔路出口匝道 1 (XTV54)	
186	S20TV57	内圈丰翔路入口匝道 2 (XTV56)	
187	S20TV58	外圈丰翔路出口匝道 (XTV57)	
188	S20TV59	外圈丰翔路入口匝道 (XTV53)	
189	S20TV72	内圈蕴川路中环路方向出口匝道	
190	S20TV73	内圈蕴川路石洞口方向出口匝道	
191	S20TV74	外圈蕴川路中环路方向出口匝道	
192	S20TV75	外圈蕴川路石洞口方向出口匝道	
193	S20TV76	内侧蕴川路外环隧道方向入口匝道	
194	S20TV77	内侧蕴川路虹桥枢纽方向入口匝道	
195	S20TV78	外侧蕴川路外环隧道方向入口匝道	
196	S20TV79	外侧蕴川路虹桥枢纽方向入口匝道	
197	S20TV80	外圈泰和路梅林路入口匝道	
198	S20TV81	内圈江杨北路出口匝道	
199	S20TV82	内圈江杨北路入口匝道	
200	S20TV83	外圈江杨北路出口匝道	
201	S20TV84	内圈同济路出口匝道	

202	S20TV85	外圈同济路入口匝道	
203	S20TV86	内圈泰和路入口匝道	
204	S20TV87	外圈泰和路出口匝道	
205	S20TV88	外环外圈转 G1503 北环上行出口匝道	
206	S20QJTV01	外环高速顾戴路北（中央）	
207	S20QJTV02	外环高速吴中路-1，-2	
208	S20QJTV03	外环高速沪渝立交-1	
209	S20QJTV04	G2 进外环外圈匝道	
210	S20QJTV05	外环真南路入口	
211	S20QJTV06	外环高速沪嘉匝道入口	
212	S20QJTV07	外环高速丰翔路-1（S20TV07）	
213	S20QJTV08	外环高速蕴藻浜桥北 3（外）（S20TV08）	
214	S20QJTV09	外环高速沪太立交东 1-1	
215	S20QJTV10	外环高速沪太立交东 1-2	
216	S20QJTV11	外环高速蕴川立交东 3	
217	S20QJTV12	外环高速淞滨路西-1（QJTV12）	
218	S20GDTV01	内圈莲花路入口下游	
219	S20GDTV02	内圈莘庄立交出口匝道	
220	S20GDTV03	内圈莘庄立交入口匝道	
221	S20GDTV04	外圈莘庄立交出口匝道	
222	S20GDTV05	内圈沪青平/延安路出口	
223	S20GDTV06	内圈 G2 出口上游	
224	S20GDTV07	外圈曹安路入口下游	
225	S20GDTV08	内圈曹安路出口	
226	S20GDTV09	外圈真南路入口	
227	S20GDTV10	内圈沪太路出口上游（GDTV11）	
228	S20GDTV11	外圈 S6 出口上游	
229	S20GDTV12	外圈蕴川路出口上游	
230	S20GDTV13	内圈同济路出口上游	
231	S20LJQJTV01	外环莘庄立交	
232	S20LJQJTV02	外环沪青平立交	
233	S20LJQJTV03	外环沪宁立交	
234	S20LJQJTV04	外环龙吴路	
235	S20LJQJTV05	外环虹梅南路立交	
236	S20LJQJTV06	外环莲花南路	
237	S20LJQJTV07	外环北翟路立交	
238	S20LJQJTV08	外环丰翔路	
239	S20LJQJTV09	外环 S6 匝道	
240	S20LJQJTV10	外环沪太路立交	
241	S20LJQJTV11	外环蕴川路立交	
242	S20LJQJTV12	外环富长路	

配电箱

序号	设备编号	安装位置	备注
1	PX01	外环线老沪闵路立交桥下	

2	PX02	外环线内圈虹梅南路出口匝道	
3	PX03	外环线虹梅南路桥下	
4	PX04	外环线莘朱路北侧	
5	PX05	外环线莲花路	
6	PX06	外环线莘庄立交	
7	PX07	外环线淀浦河桥主线	
8	PX08	外环线顾戴路桥下	
9	PX09	外环线内圈顾戴路加油站附近	
10	PX10	外环线漕宝路桥下	
11	PX11	外环线吴中路桥下	
12	PX12	外环线沪青平立交	
13	PX13	外环线外圈沪青平立交出口	
14	PX14	内圈 K68+698	
15	PX15	外环线天山路加油站	
16	PX16	外环线北翟路桥下	
17	PX17	外环线内圈北翟路入口	
18	PX18	外环线内圈金华路	
19	PX19	外环线沪宁立交桥下	
20	PX20	外环线曹安路立交桥下	
21	PX21	外环线铁路立交桥下	
22	PX22	外环线武威路桥	
23	PX23	外环线外圈真南路入口	
24	PX24	外环线内圈真南路入口	
25	PX25	外环线内圈丰翔路入口	
26	PX26	外环线锦秋路附近	
27	PX27	外环线内圈 S6 入口	
28	PX28	外环线蕴藻浜桥北侧	
29	PX29	外环线主线 85+293	
30	PX30	外环线内圈沪太路加油站已北 100M	
31	PX31	外环线沪太路立交桥下	
32	PX32	外环线沪太路立交桥北	
33	PX33	外环线 K88+980	
34	PX34	外环线内圈富长路出口	
35	PX35	外环线内圈蕴川路入口	
36	PX36	外环线蕴川路外圈入口	
37	PX37	外环线蕴川路地铁站	
38	PX38	外环线蕴川路内圈出口	
39	PX39	外环线内圈辅道近江杨北路出口	
40	PX40	外环线同济立交上桥东侧绿化带	
41	PX41	外环线同济路立交桥下江杨北路入口	
42	PX42	外环线 95+930 桥下	
43	PX43	外环线 96+048 桥下	
44	PX44	外环线铁力路	
45	PX45	外环线同济路立交	

无人值守机房设施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	安装地点	备注
1	机柜	4	虹梅南路区控	
2	通信交换机	1	虹梅南路区控	
3	万兆交换机	1	虹梅南路区控	
4	区控空调	1	虹梅南路区控	
5	电源电缆	1	虹梅南路区控	
6	NVR	4	虹梅南路区控	
7	自愈环数据光端机(局端)	1	虹梅南路区控	
8	视频接入交换机	18	虹梅南路区控	插卡式
9	不间断电源	1	虹梅南路区控	
10	电源电池	16	虹梅南路区控	
11	精密空调	1	虹梅南路区控	
12	接地装置	1	虹梅南路区控	
13	区控监控球机	1	虹梅南路区控	
14	视频光端机	4	虹梅南路区控	
15	光缆配线架	3	虹梅南路区控	
16	通信站交换机（万兆）	1	虹梅南路区控	
17	机柜	4	莘庄立交区控	
18	通信交换机	1	莘庄立交区控	
19	万兆交换机	1	莘庄立交区控	
20	区控空调	1	莘庄立交区控	
21	电源电缆	1	莘庄立交区控	
22	NVR	7	莘庄立交区控	
23	自愈环数据光端机(局端)	4	莘庄立交区控	
24	视频接入交换机	39	莘庄立交区控	插卡式
25	不间断电源	1	莘庄立交区控	
26	电源电池	16	莘庄立交区控	
27	精密空调	1	莘庄立交区控	
28	接地装置	1	莘庄立交区控	
29	区控监控球机	1	莘庄立交区控	
30	光缆配线架	5	莘庄立交区控	
31	通信站交换机（万兆）	1	莘庄立交区控	
32	机柜	4	漕宝路区控	
33	通信交换机	1	漕宝路区控	
34	万兆交换机	1	漕宝路区控	
35	区控空调	1	漕宝路区控	
36	电源电缆	1	漕宝路区控	
37	NVR	6	漕宝路区控	
38	自愈环数据光端机(局端)	4	漕宝路区控	
39	视频接入交换机	23	漕宝路区控	插卡式
40	不间断电源	1	漕宝路区控	
41	电源电池	16	漕宝路区控	
42	精密空调	1	漕宝路区控	
43	接地装置	1	漕宝路区控	

44	区控监控球机	1	漕宝路区控	
45	视频接入交换机	3	漕宝路区控	
46	光缆配线架	3	漕宝路区控	
47	通信站交换机（万兆）	1	漕宝路区控	
48	机柜	4	沪青平区控	
49	通信交换机	1	沪青平区控	
50	万兆交换机	1	沪青平区控	
51	区控空调	1	沪青平区控	
52	电源电缆	1	沪青平区控	
53	NVR	5	沪青平区控	
54	自愈环数据光端机(局端)	3	沪青平区控	
55	视频接入交换机	15	沪青平区控	插卡式
56	不间断电源	1	沪青平区控	
57	电源电池	16	沪青平区控	
58	精密空调	1	沪青平区控	
59	接地装置	1	沪青平区控	
60	区控监控球机	1	沪青平区控	
61	视频接入交换机	2	沪青平区控	
62	光缆配线架	4	沪青平区控	
63	通信站交换机（万兆）	1	沪青平区控	
64	机柜	4	北翟路区控	
65	通信交换机	1	北翟路区控	
66	万兆交换机	1	北翟路区控	
67	区控空调	1	北翟路区控	
68	电源电缆	1	北翟路区控	
69	NVR	2	北翟路区控	
70	自愈环数据光端机(局端)	1	北翟路区控	
71	视频接入交换机	21	北翟路区控	插卡式
72	不间断电源	1	北翟路区控	
73	电源电池	16	北翟路区控	
74	精密空调	1	北翟路区控	
75	接地装置	1	北翟路区控	
76	区控监控球机	1	北翟路区控	
77	光缆配线架	2	北翟路区控	
78	通信站交换机（万兆）	1	北翟路区控	
79	机柜	4	沪宁立交区控	
80	通信交换机	1	沪宁立交区控	
81	万兆交换机	1	沪宁立交区控	
82	区控空调	1	沪宁立交区控	
83	电源电缆	1	沪宁立交区控	
84	NVR	5	沪宁立交区控	
85	自愈环数据光端机(局端)	2	沪宁立交区控	
86	视频接入交换机	35	沪宁立交区控	插卡式
87	不间断电源	1	沪宁立交区控	
88	电源电池	16	沪宁立交区控	

89	精密空调	1	沪宁立交区控	
90	接地装置	1	沪宁立交区控	
91	区控监控球机	1	沪宁立交区控	
92	光缆配线架	4	沪宁立交区控	
93	通信站交换机（万兆）	1	沪宁立交区控	
94	机柜	4	沪嘉立交区控	
95	通信交换机	1	沪嘉立交区控	
96	万兆交换机	1	沪嘉立交区控	
97	区控空调	1	沪嘉立交区控	
98	电源电缆	1	沪嘉立交区控	
99	NVR	3	沪嘉立交区控	
100	自愈环数据光端机(局端)	2	沪嘉立交区控	
101	视频接入交换机	19	沪嘉立交区控	插卡式
102	不间断电源	1	沪嘉立交区控	
103	电源电池	16	沪嘉立交区控	
104	精密空调	1	沪嘉立交区控	
105	接地装置	1	沪嘉立交区控	
106	区控监控球机	1	沪嘉立交区控	
107	光缆配线架	4	沪嘉立交区控	
108	通信站交换机（万兆）	1	沪嘉立交区控	
109	机柜	4	沪太路区控	
110	通信交换机	1	沪太路区控	
111	万兆交换机	1	沪太路区控	
112	区控空调	1	沪太路区控	
113	电源电缆	1	沪太路区控	
114	NVR	4	沪太路区控	
115	自愈环数据光端机(局端)	2	沪太路区控	
116	视频接入交换机	29	沪太路区控	插卡式
117	不间断电源	1	沪太路区控	
118	电源电池	16	沪太路区控	
119	精密空调	1	沪太路区控	
120	接地装置	1	沪太路区控	
121	区控监控球机	1	沪太路区控	
122	光缆配线架	3	沪太路区控	
123	通信站交换机（万兆）	1	沪太路区控	
124	机柜	4	蕴川路区控	
125	通信交换机	1	蕴川路区控	
126	万兆交换机	1	蕴川路区控	
127	区控空调	1	蕴川路区控	
128	电源电缆	1	蕴川路区控	
129	NVR	3	蕴川路区控	
130	自愈环数据光端机(局端)	1	蕴川路区控	
131	视频接入交换机	28	蕴川路区控	插卡式
132	不间断电源	1	蕴川路区控	
133	电源电池	16	蕴川路区控	

134	精密空调	1	蕴川路区控	
135	接地装置	1	蕴川路区控	
136	区控监控球机	1	蕴川路区控	
137	视频接入交换机	1	蕴川路区控	
138	光缆配线架	3	蕴川路区控	
139	通信站交换机（万兆）	1	蕴川路区控	
140	机柜	4	同济路区控	
141	通信交换机	1	同济路区控	
142	万兆交换机	1	同济路区控	
143	区控空调	1	同济路区控	
144	电源电缆	1	同济路区控	
145	NVR	3	同济路区控	
146	自愈环数据光端机(局端)	1	同济路区控	
147	视频接入交换机	31	同济路区控	插卡式
148	不间断电源	1	同济路区控	
149	电源电池	16	同济路区控	
150	精密空调	1	同济路区控	
151	接地装置	1	同济路区控	
152	区控监控球机	1	同济路区控	
153	光缆配线架	4	同济路区控	
154	通信站交换机（万兆）	1	同济路区控	
155	通信交换机	1	外环隧道机房	
156	万兆交换机	1	外环隧道机房	
157	接地装置	1	外环隧道机房	
158	机柜	1	外环隧道机房	
159	NVR	1	外环隧道机房	
160	光缆配线架	1	外环隧道机房	
161	通信站交换机（万兆）	1	外环隧道机房	
162	通信交换机	1	徐浦大桥机房	
163	光缆配线架	1	徐浦大桥机房	
164	通信站交换机（万兆）	1	徐浦大桥机房	
165	万兆防火墙	1	徐浦大桥机房	
166	视频管理单元	1	徐浦大桥机房	
167	流媒体单元	1	徐浦大桥机房	
168	24 盘位 NVR（含 6TB 硬盘 4 块）	1	徐浦大桥机房	
169	视频接入交换机	1	徐浦大桥机房	
170	路段中心核心交换机（万兆）	1	徐浦大桥机房	
171	机柜	1	徐浦大桥机房	
172	网络入侵防御/检测	1	徐浦大桥机房	
173	网络审计	1	徐浦大桥机房	
174	日志审计	1	徐浦大桥机房	

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北区市管高速公路外场机电设施维护维修
技术需求

目录

- 1、项目概述和基本要求
- 2、维护服务内容
- 3、工作要求
- 4、维护服务考核办法与措施
- 5、设施量清单
- 6、投标报价表

1、项目概述和基本要求

1.1 项目背景

北区市管高速公路外场机电设施是上海市公路交通监控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本项目通过对北区市管高速公路外场机电设施的日常维护、应急抢修等专业化服务，确保道路机电系统运行稳定、安全受控，为社会公众交通出行和道路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提供技术保障服务。

1.2 维护服务范围

本项目对上海市高速公路 G2、G40、G1503、S5、S7、S19、S36 及南翔交通监控分中心等的市管机电设施(具体详见附件 1)进行保养维护、维修和应急抢修，以确保外场机电系统安全、稳定正常运行。包括：

1、道路沿线布设的可变信息标志、车辆检测器、视频图像设备和配套的通信系统、供配电系统等。

2、与上述设施关联的龙门架、立杆、支架、安装基础、设备机箱、接地装置、及部分区控机房相关机电设备等。

3、对 S5 沪嘉高速公路、S6 沪翔高速公路、S7 沪崇高速公路（一期、二期）监控运行业务管理。

通过提供专业化的维护服务，确保这些设施和机电系统更好为城市交通排堵保畅和智慧城市建设、公共交通出行提供信息化服务。

1.3 维护服务期限

本项目一招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超过本项目维护维修服务期后，在未明确新的承包商前，原承包商应继续承担维护维修服务、交通监控运行服务和相关服务。在新的承包商明确后，原承包商需无条件配合外场踏勘、资料交接工作。

1.4 维护服务内容概述

1.4.1 日常维护

承包商应定期对机电设施进行维护、巡检、维修、专业测试、设施看护。

1.4.2 应急抢修

承包商应承担设施本身故障或由于外部原因导致的维护服务范围内设施受损（如交通事故、道路变形沉降、第三方施工、偷盗等）而产生的设施修复等抢修工作，及维持系统正常运行必要的临时措施。

1.4.3 专项整治

对于工程量较大、超出了日常维护范围、依靠日常维护维修无法解决、但尚未达到大中修规模的机电设施维修或升级更换等，本项目通过专项整治费用实施。

经对本项目历年日常维护维修、应急抢修等费用的测算和外场机电系统运行状态的分析，★本项目专项整治费用暂定为人民币 920000 元，投标时投标人统一按此价格进行报价。

1.4.4 监控运行服务

通过对 S5 沪嘉高速公路、S6 沪翔高速公路、S7 沪崇高速公路（一期、二期）监控运行管理，提高突发事件跟踪和处置能力，保障 S5 沪嘉高速公路、S6 沪翔高速公路、S7 沪崇高速公路（一期、二期）正常运行。要求对承担 S5 沪嘉高速公路、S6 沪翔高速公路、S7 沪崇高速公路（一期、二期）监控运行的一线监控人员，其工资增长应参照上海市企业年度工资增长指导线，并结合路政行业管理要求，确保一线员工收入按正常增长机制按时足额发放。

★本轮招标按监控人员配备 9 人计算，其监控运行费用（含人员工资和相关福利待遇、办公用品、耗材、劳防用品、服装费、交通监控分中心大楼物业管理费）合计为每年人民币 92.7 万元。要求投标人统一按此价格进行报价。

另外，对承担 S5 沪嘉高速公路和 S6 沪翔高速公路、S7 沪崇高速公路（一期、二期）监控运行的一线监控人员，其工资和相关福利待遇按实结算，若一线监控人员减少，则人员工资和相关福利待遇相应核减。

1.5 维护服务有关标准和规范

- (1) 《数据中心设计规范》GB 50174-2017
- (2) 《数据中心基础设施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462-2015
- (3) 《民用闭路监视电视系统工程技术规范》GB 50198-2011
- (4)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 28181-2016
- (5) 《高速公路 LED 可变信息标志》GB/T 23828-2009
- (6) 《交通信息采集视频交通流检测器》GB/T 24726-2021
- (7) 《环形线圈车辆检测器》GB/T 26942-2011
- (8) 《低压电气装置第 4-41 部分：安全防护电击防护》GB/T 16895.21-2020
- (9)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 50054-2011
- (10) 《3~110kV 高压配电装置设计规范》GB 50060-2008
- (11) 《交流电气装置的接地设计规范》GB/T 50065-2011
- (12)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 50116-2013
- (13) 《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第二册机电工程》JTG 2182-2020
- (14) 《公路机电工程测试规程》JTG/T 3520-2021
- (15) 《市政道路机电系统维护技术规程》DG/JT 08-2171-2015，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
- (16) 《上海市高速公路和快速路养护维修安全作业指南》沪道运安[2021]315 号

以上标准、规范、规程等，若国家、地方、行业有新的版本发布，以最新的内容为准。

此外，电气设备特别是供配电外场机电系统中与电力部门有关的内容，应符合上海市电力部门有关维护、检测、检修的规范要求。建筑物内部的电气安装应符合有关行业规范要求。投标人有责任了解此类规范要求，并通过电力或相关部门的行业检查、验收等。

2、维护服务内容

本项目日常维护是指按照批准的日常维护计划，依据《市政道路机电系统维护技术规程》(DG/JT 08-2171)、《公路机电系统维护技术指南》等进行定时、定量的周期性维护保养工作。日常维护包括对内场机电设施进行常规例行保养、保洁、检查与测试、定期巡检、定期或按需更换机电设施各类易耗品、易耗部件等，对外场机电系统进行日常维护、性能调整、补丁升级等。

本项目日常维护内容、项目、周期、方法及要求按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市政道路机电外场机电系统维护技术规程》(DG/JT 08-2171)执行。维护内容及方法为“检查”的，承包商应对经检查不合格无法满足维护及管理需要的项目查明原因并进行处置，以满足运行及管理的要求；如不能立即处置的，须在次日 17:00 前提交处置方案，经业主同意后，按处置方案实施。

若对本项目相关机电设施和外场机电系统未列明的维护要求和标准，参照《市政道路机电系统维护技术规程》(DG/JT 08-2171)、《公路机电系统维护技术指南》等相关要求执行。

本章所列的日常维护服务主要内容是基本的，并非全部。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机电设施和外场机电系统特点，对日常维护内容进一步细化。投标人除按《市政道路机电系统维护技术规程》(DG/JT 08-2171)规范日常维护行为外，还应依据其历年同类项目维护服务经验，补充为保障本项目机电设施和外场机电系统正常运行所需增加或优化的维护工作内容和强化措施等。为保障外场机电系统全天候稳定运行，而补充的维护工作内容或强化措施所产生的工作量及费用，承包商应无条件承担，业主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本项目维护服务由日常维护、应急抢修、专项整治、监控运行四部分组成。

2.1 日常维护

日常维护是指按照批准的养护计划，依据《公路机电系统维护技术指南》、《市政道路机电系统维护技术规程》进行定时、定量的周期性的维护保养工作。日常维护包括常规保养、常规检查与测试、数据维护，定期或按需更换设施或外场机电系统的各种易耗品、易耗部件等。

2.1.1 可变信息标志

可变信息标志日常维护的主要内容如下：

- 1) 定期检查显示屏亮度、亮度自动调节、各种显示和自检功能。若发现 LED 集束像素管有暗点，影响显示时应及时更换；
- 2) 定期检查设备外壳是否有破损、锈蚀，内部是否有水和灰尘，若有，应并及时进行处理；

- 3) 定期检查设备线缆、插头等有否松脱、老化、断裂、接头锈蚀等情况；
- 4) 定期检查设备箱体的防雨、防尘、防振动性能；
- 5) 定期检查电源线和信号线输入端的防雷器性能；
- 6) 定期检查设备电源、通信线缆、接插件的连接状态；
- 7) 定期检查外场信息显示设备的交流接地和模块间直流感地的连接状态；
- 8) 定期检查通信接口是否连接可靠，传输功能是否正常。

可变信息标志日常维护项目、周期、方法与要求

序号	项目	周期	养护要求	质量标准
1	显示内容、传输命令发送和复示	日巡检	键入命令观察	正常显示
2	防雨、防尘等密封程度的检查	月/次	检查外箱密封材料应无开裂、脱落现象。	外箱密封材料应无开裂、脱落现象。
3	浪涌保护器检查	月/次	目测，万用表测试，包括视频、信道以及电源，夏季雷雨季节应及时检查	避雷器安装和功能正常。无被雷击，以及其他电击现象
4	电源测试	月/次	目测，万用表测试	电源插头、保险丝无松动。电源电压误差 $\leq \pm 10\%$
5	自检检查	月/次	发送自检命令观察	自检正常运行
6	信道的检查	月/次	检查上位机的信道。	发送命令应准确对应显示，并有反馈信号至上位机。
7	线缆、串口通信线及所有插头、座、接线端子检查	月/次	检查线缆插头、插座。	无明显温升、塑料熔化、松动、氧化现象。
8	LED 单管法向发光强度	按需	测量 LED 单管法向发光强度 mcd 值 1、建议对情报板进行分年限区分测试周期 2、1-2 年，1 年测试一次 3、3-5 年，半年测试一次 4、5-8 年，季度测试一次 5、测试指标应以实际测得数据为准 6、整屏光强度衰减老化为正常现象，不作为设备故障处理	绿色 $\geq 6000\text{mcd}$
				黄色 $\geq 5500\text{mcd}$
				红色 $\geq 3000\text{mcd}$
9	光控功能	月/次	用手遮挡感光源	亮度有明显变化
10	视认距离检查	月/次	现场观察	在视距内字体清晰可辨

11	光端机传输功能检查	月/次	用光功率计测试光衰减。检查光端机收发、运行灯工作是否正常。	光端机发送和接收光功率应符合设计要求。光端机收发、运行灯工作正常。
12	工控机的检查	月/次	用清洁盘清洁软驱或光驱，吸尘器、刷子清除表面积尘；检查电源风扇、CPU 散热风扇应运转正常、无异常噪音，清除滤网积尘；清除箱体表面积尘。	工控机应确保正常使用、散热正常、保持外观整洁。
13	设备清扫除尘	月/次	停电清扫灰尘和污垢	表面清洁，无老鼠排泄物。
14	紧固螺(栓)丝和箱体	月/次	用扳手及螺丝刀紧固	螺(栓)丝紧固，无松动
15	电源保险丝检查更换	月/次	月/次	正常工作
16	龙门架钢结构等附属设施检查	半年/次	检查焊接处是否有裂缝和脱落。检查紧固螺栓和螺钉是否有松动。(半年一次，安排在每年 4-5 月，11-12 月)	钢结构焊接处牢固无裂缝和脱落。紧固螺栓和螺钉应无松动。
17	绝缘电阻测试	月/次	用 500V 兆欧表测试。	绝缘良好
18	接地电阻测试	月/次	用接地电阻测试仪测试。	<4 Ω

2.1.2 车辆检测器

车辆检测器日常维护的主要内容如下：

- 1) 定期检查设备工作状态；
- 2) 定期测试车辆检测器的电源和绝缘电阻；
- 3) 定期检查车辆检测器柜内的加热器工作状况；
- 4) 定期检测车辆检测器的自检功能；
- 5) 定期检测车辆检测器检测线圈的绝缘性能和电感量；
- 6) 定期检测传输性能；
- 7) 定期检查车辆检测器的电源及信号线输入端的防雷器；
- 8) 定期检查车辆检测器的线缆、插头等是否有松脱、老化、断裂、接头锈蚀等情况，并紧固各螺丝，防止设备元器件因车辆震动而造成松动；
- 9) 定期检查车辆检测器箱体，并查看箱体防雨、防尘、防振动的性能。
- 10) 为提高路网交通流量采集数据的完整性、有效性、准确性和交通状态发布信息的准确性，

按需对车辆检测器的维修和更换（包括 CPU 板、探头板、供电电源、通讯设备）；及时对受损感应线圈的切割、修复和敷设。

车辆检测器日常维护项目、周期、方法与要求

序号	项目	周期	养护要求	质量标准
1	浪涌保护器检查	月/次	目测，万用表测试，包括视频、信道以及电源，夏季雷雨季节及时检查	避雷器安装和功能正常。无被雷击，以及其他电击现象
2	电源测试	月/次	目测，万用表测试	电源插头、保险丝无松动。电源电压误差 $\leq \pm 10\%$
3	通信信道或光路检查	月/次	检测上位机收发信号	应正常收发信号。
4	设备清扫除尘	月/次	停电清扫灰尘和污垢	表面清洁，无老鼠排泄物。
5	运行情况的检查	月/次	对 CPU 板状态灯进行检查。	CPU 板状态灯显示正常。
6	防雨、防尘等密封程度检查	月/次	检查单个车辆检测器的箱体密封条。	无老化、脱落、门锁完好。
7	车速检测误差测试	半年/次	与手持式测速器测试对照	误差 $\leq 5\%$ （每年清明节、国庆节前期测试）
8	探头工作情况检查	月/次	进行车辆经过线圈试验。	探头指示有变化，复位按键有作用，线圈状态指示准确。
9	线圈参数的检查	月/次	用电感量表测量线圈电感量值。DC 250V 兆欧表测量线圈绝缘值。	电感量在 50~300 微亨左右，绝缘大于 8 兆。
10	流量精度的检查	半年/次	进行人工统计与检测结果比较。	流量误差应在规定 $\pm 2\%$ 范围内。（每年清明节、国庆节前期测试）
11	线缆、串口通信线及所有插头、座、端子检查	月/次	检查线缆插头、插座。	无明显温升、塑料熔化、松动、氧化现象。
12	光端机收发功能检测	月/次	用光功率计测试光衰减。检查光端机收发、运行灯工作是否正常。	光端机发送和接收光功率应符合设计要求。光端机收发、运行灯工作正常。
13	自检检查	月/次	发送自检命令	自检正常运行
14	紧固螺(栓)丝和箱体	月/次	用扳手及螺丝刀紧固	螺(栓)丝紧固，无松动
15	电源保险丝检查更换	季/次	损坏时及时更换	正常工作
16	绝缘电阻测试	季/次	用 500V 兆欧表测试。	绝缘良好
17	接地电阻测试	季/次	用接地电阻测试仪测试。	$< 4 \Omega$

2.1.3 视频图像监控设备

本项目视频图像监控设备包括外场安装的摄像机、光端机、编解码器以及控制机箱等设备。日常维护的主要内容如下：

- 1) 定期进行图像质量检查；
- 2) 定期检查摄像机防护罩和控制箱的防尘、防雨、防振及防干扰功能；
- 3) 定期对摄像机镜头进行清洁，确保图像的清晰度；
- 4) 定期检查外场摄像机云台、镜头、雨刷、除霜、变焦和自动加温功能；
- 5) 定期检查编解码器功能与性能；
- 6) 定期检查缆线、接插件等有无松动、脱落、断裂、锈蚀、破损、老化等情况；
- 7) 定期检测光端机功能、外场机电系统传输质量；
- 8) 定期检查摄像机安装强度；
- 9) 夏季雷雨季节，检查避雷针是否完好；定期进行摄像机和控制机箱接地电阻测量；
- 10) 定期进行控制箱内外的清洁维护，检查部件安装牢固；
- 11) 定期检查供电电源情况。

视频图像监控设备定期维护的主要项目、周期、质量标准见下表：

序号	项目	周期	养护要求	质量标准
1	避雷针检查	月/次	雷雨季节及时检查	功能正常
2	镜头、设备清洁除尘	月/次	保洁	表面清洁
3	摄像镜面的检查	月/次	清洁摄像镜面。	保证图像清晰。
4	电源测试	月/次	目测，万用表测试	电源插头、保险丝无松动。 电源电压误差 $\leq \pm 10\%$
5	外场摄像机主要功能的检查	月/次	通过外场解码器手动控制开关。	可以控制云台、镜头和电源。
6	外场摄像机机箱的检查	月/次	检查光端机、光终端盒、解码器等线缆插头、插座。	无明显温升、塑料熔化、松动、氧化现象。
7	电源线缆、控制线、视频线缆的检查	月/次	检查线缆插头、插座。	无明显温升、熔化松动、氧化现象。
8	串口通信设备检查	月/次	检查通信串口转换器的工作收发灯，是否正常工作。	无被雷击，以及其他电击现象。
9	解码箱信道的检查	月/次	检测上位机信号。	应正常收发信号。

10	解码箱防雨、防尘等密封程度的检查	月/次	检查箱体密封条。	无老化、脱落、门锁完好。
11	视频光端机传输功能检查	月/次	用光功率计测试光衰减。检查光端机收发、运行灯工作是否正常。	光端机发送和接收光功率应符合设计要求。光端机收发、运行灯工作正常。
12	避雷器检查（包括视频、信道以及电源）	月/次	检查避雷器安装和功能是否正常。检查是否被雷击，以及其他电击现象。	避雷器安装和功能正常。无被雷击，以及其他电击现象
13	摄像机立杆及工作平台维护	半年/次	检查焊接处是否有裂缝和脱落。检查紧固螺栓和螺钉是否有松动。（半年一次，安排在每年4-5月，11-12月）	钢结构焊接处牢固无裂缝和脱落。紧固螺栓和螺钉应无松动。
14	机柜内清扫除尘	月/次	停电清扫灰尘和污垢	表面清洁，无老鼠排泄物。
15	紧固螺（栓）丝和箱体	月/次	用扳手及螺丝刀紧固	螺（栓）丝紧固，无松动
16	绝缘电阻测试	月/次	用500V兆欧表测试。	绝缘良好
17	接地电阻测试	月/次	用接地电阻测试仪测试。	$<4\Omega$
18	图像质量评定、时钟同步、字符叠加、视频录像存储检查	月/次	目测观察、调整	图像质量 ≥ 4 分
19	图像质量巡检、操作功能	日/次	试验、观察	所有功能运行良好

2.1.4 通信外场机电系统

本项目通信系统是指外场设施至外场光端机之间的光缆所经过的路由线路(包括通信管道、通信光缆、尾纤和外场配线架、终端盒等)。日常维护的主要内容如下:

1) 定期进行通信管道、光缆线路路由巡查,发现异常及时处理。主要内容如下:

(1) 注意在通信线路路由附近有无施工、动土、大量积水堆物、腐蚀性物质污染、鼠虫害等迹象以及受自然灾害影响等危及通信线路安全的异常情况;

(2) 对道路沉降或路面损坏较严重的区段,应特别注意管道覆盖层有无下陷,管道是否错位、堵塞或破损,必要时可对局部区段的管道进行试通检查;

(3) 检查路线标桩或标志牌是否完好,字迹是否清晰;有无倾斜、移位、破损或丢失;

- (4) 检查人孔及井盖是否完好，标号是否清晰；
- (5) 检查光、电缆是否外露或受损。
- 2) 定期检查、整理尾纤(缆)、终端盒、配线架等，发现破损或异常及时处理；
- 3) 定期进行光缆特性测试；
- 4) 定期检查光、电缆防雷和接地设施，确保接地可靠；
- 5) 清除人孔中的积水与杂物；
- 6) 定期检查人孔内的托架、托板是否完好，光、电缆的固定是否可靠，排列是否整齐，挂牌标号是否清晰完好；
- 7) 检查光缆是否张拉过紧，裸露部分及接头处的外护层是否变形或受损；
- 8) 定期保洁外场光配线架(ODF架)。

光缆日常维护项目、周期、方法与要求

序号	项目	周期	养护要求	质量标准
1	光缆线路巡视检查	月/次	驾车沿线巡视	有无偷盗、破坏现象
2	以太网交换机内部的检查	季/次	用吸尘器、刷子清除表面积尘；检查电源风扇；清除箱体表面积尘。对交换机工作状态进行检查。	以太网交换机风扇运转正常、无异常噪音，保持外观整洁。状态显示灯正常。
3	网络运行情况检查	月/次	用便携机连交换机	网络通畅，无干扰。
4	以太网交换机电源检查	月/次	检查稳压电源。	电源温升应正常。
5	线缆、串口通信线及所有插头、座、接线端子检查	月/次	检查线缆插头、插座。	无明显温升、塑料熔化、松动现象。
6	箱体防水、防尘的密封性能	月/次	检查箱体防水、防尘的密封性	调整和检修。
7	光缆端接箱体和元器件的完整性及安装的牢固性	季/次	检查箱体和元器件的完整性及安装的牢固性	紧固螺栓和螺钉。
8	以太网交换机接地电阻	月/次	用接地电阻测试仪测试。	应小于 4 欧姆。
9	光缆衰耗检查	半年/次	用光缆衰耗测试仪抽测光缆衰耗	抽测结果应符合规定要求。
10	光缆所经人井清扫、整理	半年/次	定期检查，光、电缆的接头盒是否浸泡在水中，接头盒应在人井支架的托板上绑扎牢固。	光、电缆接头盒不浸泡水中，接头盒绑扎牢固。人井标号、挂牌标号清晰。

11	光缆所经管孔检查	半年/次	定期检查空闲管道和子管的堵头是否脱落。用通条测试管孔是否堵塞。	空闲管道和子管的堵头不脱落，管道畅通。
12	查询交换机接入网告警和传输告警	月/次	便携机连接交换机检查	定期检查交换机工作状态。
13	传输交换机时间校时	月/次	便携机连接交换机检查	时间准确
14	交换机传输数据及配置备份	季/次	便携机连接交换机检查	定期做好交换机传输数据及配置备份
15	上传交通部视频图像的光缆测试	周/次	用光缆衰耗测试仪抽测光缆衰耗	抽测结果应符合规定要求。

2.1.5 供配电外场机电系统

本项目供配电外场机电系统包括低压配电装置(设备电源箱、配电箱等)、配电线路和太阳能板(含立杆及支架)、电池及箱体等。日常维护的主要内容如下:

1) 定期进行供电电缆线路巡查,发现异常及时处理。主要内容如下:

(1) 注意在供电电缆路由附近有无施工、动土、大量积水堆物、腐蚀性物质污染、鼠虫害等迹象以及受自然灾害影响等危及线路安全的异常情况;

(2) 对道路沉降或路面损坏较严重的区段,应特别注意管道覆盖层有无下陷,管道是否错位、堵塞或破损,必要时可对局部区段的管道进行试通检查;

(3) 检查路线标桩或标志牌是否完好,字迹是否清晰;有无倾斜、移位、破损或丢失

(4) 检查人孔及井盖是否完好,标号是否清晰;

(5) 检查供电电缆是否外露或受损。

2) 定期进行外场监控外场机电系统设备电源箱、配电箱及箱内部件的维护和保养;

3) 定期测量供电电压,确保输出电压在规定范围内;

4) 定期检查电缆接线盒有否缺损,定期清理电缆穿线箱内的淤泥、积水和杂物,检查电缆是否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5) 定期检查外场设备电源箱、配电箱是否完好、门锁是否完整、箱内部件有无缺损、开关是否正常工作,紧固件是否紧固;

6) 定期检查缆线连接是否可靠,安装是否牢固,有无松动、脱落、锈蚀、破损、老化等情况;

7) 定期检查设备电源箱、配电箱和供电电缆的防雷和接地设施,确保接地可靠;

8) 定期检查太阳能板工作状态;

9) 定期检测太阳能电池性能。

电缆日常维护项目、周期、方法与要求

序号	项目	周期	养护要求	质量标准
1	电缆线路巡视检查	月/次	驾车沿线巡视	有无偷盗、破坏现象
2	配电箱内部电源的检查	月/次	目测，万用表测试	电源插头、保险丝无松动。电源电压误差 $\leq \pm 10\%$
3	配电箱体和元器件的完整性及安装牢固性	月/次	检查配电箱体和元器件的完整性及安装的牢固性。紧固螺栓和螺钉	配电箱体和元器件的完整性及安装的牢固性符合要求。
4	箱体防水、防尘的密封性能	月/次	检查箱体防水、防尘的密封性。	箱体防水、防尘的密封性符合要求。
5	电气接地电阻	季/次	接地电阻测试仪测试。	应小于4欧姆。
6	电缆检查	年/次	用摇表抽测电缆绝缘电阻；用电桥抽测电缆直流电阻。	绝缘电缆；直流电阻符合规定值。
7	避雷器检查（包括视频、信道以及电源）	季/次（7月-8月，每月一次）	检查避雷器安装和功能是否正常。检查是否被雷击，以及其他电击现象。	避雷器安装和功能正常。无被雷击，以及其他电击现象。
8	配电箱清扫除尘	月/次	停电清扫箱内外的灰尘和污垢。	表面清洁，无老鼠排泄物。

2.1.6 基础设施

基础设施包括设备基础、龙门架、立杆等。日常维护的主要内容如下：

- 1) 定期检查龙门架、立杆防腐层；
- 2) 定期检查设备基础表层不得脱落、缺损；
- 3) 定期检查基础螺栓、螺帽及连接状况，螺栓、螺帽的除锈、防腐工作；
- 4) 定期进行龙门架、立杆的垂直度调整；
- 5) 定期检查龙门架、立杆的焊缝；
- 6) 定期检查设备基础的沉降；
- 7) 定期检查龙门架、立杆避雷装置，测量接地电阻；
- 8) 每年台风季节前，应加强检查龙门架、立杆的安装牢固性和稳定性。

基础、钢结构、机箱以及防盗等附属设施定期维护的主要内容、周期、质量标准见下表：

序号	项目	周期	养护要求	质量标准
1	龙门架、立杆防腐层	半年/次	目测检查，有脱落及时进行修补	防腐层完好，无明显脱落和金属裸露

2	基础表层	半年/次	目测检查,有缺损及时进行修补	无明显缺损
3	基础螺栓、螺帽	半年/次	目测检查, 坚固连接、除锈防腐	连接紧密, 无明显锈迹, 无金属裸露
4	龙门架、立杆的垂直度调整	半年/次	吊线测量, 及时调整	垂直度误差不超过 1%
5	龙门架、立杆的焊缝	半年/次	目测检查, 防腐修补	无明显锈迹, 无金属裸露
6	设备基础的沉降	半年/次	水平尺测量, 加固处理	沉降满足建设时期设计要求
7	避雷和接地装置	半年/次	检查、测量接地电阻	小于 4Ω
8	特殊检查	根据管理需要	台风季节前加强检查	
9	防盗笼、防盗栅栏结构	半年/次	目测检查, 有脱落及时进行修补	结构无破损
10	防腐层、连接处	半年/次	目测检查, 坚固连接、除锈防腐	连接坚固, 防腐层无脱落
11	线路路径的防盗封堵	半年/次	目测检查, 有缺陷时及时修补	线路无裸露, 封堵无破损
12	防盗笼避雷和接地装置	年/次	检查、测量接地电阻	小于 4Ω

注：基础设施投产超过 5 年的设备维护周期调整为每季度检查一次，每半年复检一次

2.1.7 防盗设施

防盗工作包括对外场机电设施进行经常性的巡查，检查机电设施及防盗设施工作状态，以及发现设施被盗后的修复等工作。

防盗设施包括设备箱体的防盗笼、光缆及管道径路的防盗封堵、设施周边的防盗栅栏等。日常维护的主要内容如下：

- 1) 定期检查防盗笼、防盗栅栏结构完好、防腐层不脱落、连接(焊接)处连接牢固；
- 2) 定期检查光缆及管道径路的防盗封堵完好；
- 3) 定期检查防盗笼、防盗栅栏接地。

2.1.8 外场机房机电设施

PC 服务器日常维护项目、周期、方法与要求

序号	项目	周期	方法与要求
----	----	----	-------

1	检查		
1.1	设备运行物理状态	月	查看设备指示灯、风扇转动正常与否
1.2	线路连接	月	查看线路连接是否牢固、可靠、无异味、无异味、无严重色偏、无异常形状变化, 布线是否整洁、规范, 线路标识是否完整、清晰
1.3	外场机电系统性能	月	通过外场机电系统命令或监控软件查看设备性能信息 判别硬盘是否保持 30%以上可用空间;存放日志的硬盘要保留至少 500MB 的自由空间, CPU 消耗是否 $\leq 75\%$, 内存消耗是否 $\leq 80\%$ 、进程数是否过多、进程状态如何, 有无假运行的进程或程序, 及时清理无关进程、网络连通情况是否正常, 用户连接数不能达到饱和
1.4	逻辑卷	月	通过外场机电系统命令检查逻辑卷状态, 如有故障状态的逻辑卷应修复
1.5	内存交换区	月	通过外场机电系统命令检查使用率是否超过 70%, 如超出则应增加内存交换区
1.6	外场机电系统硬件诊断	月	查看显示面板是否有提示故障信息, 分析外场机电系统故障记录并进行相应的维护
1.7	时钟同步	月	检查是否安装并配置了 NTP 包, 网内设备时间误差宜 $< 0.5s$; 对于未入网单独使用的计算机其时钟偏差 $\leq 5s$ /天, 手动同步后误差 $\leq 1s$ 。
1.8	外场机电系统日志	季	查看外场机电系统日志, 进行错误报告的分析
2	例行保养		
2.1	外场机电系统性能优化	月	定期删除垃圾文件、清理磁盘碎片、关掉不必要的进程
3	检测		
3.1	功能试验	年	对照《市政道路机电外场机电系统维护技术规程》运行要求试验并记录
3.2	性能参数测试	年	对照《市政道路机电外场机电系统维护技术规程》运行要求试验并记录

存储日常维护项目、周期、方法与要求

序号	项目	周期	方法与要求
1	检查		
1.1	物理检查	季	对机箱、风扇、风道、过滤器进行检查, 对风扇及滤网除尘, 达到风扇运转平稳, 无杂音
1.2	设备运行物理状态	月	查看设备指示灯、风扇转动正常与否
1.3	线路连接	月	查看线路连接是否牢固、可靠、无异味、无异味、无严重色偏、无异常形状变化, 布线是否整洁、规范, 线路标识是否完整、清晰
1.4	逻辑磁盘、物理磁盘工作状态	月	进入菜单查看
1.5	磁盘存储空间	月	存储空间使用比例是否达到预定告警阈值, 要求盘空间要保留至少 1GB 自由空间
1.6	磁带库空间情况	季	检查带库总空间, 要求带库空间要保留至少 500MB 自由空间。
1.7	磁带损坏情况	季	检查带库中磁带状态, 若有损坏及时更换
1.8	控制器工作状态	月	进入菜单查看
1.9	RAID 工作状态	月	进入菜单查看
1.10	服务工作状态	月	进入菜单查看
1.11	日志	季	查看网管软件中是否有严重报警信息, 进行错误报告的分析
2	例行保养		
2.1	带库清洗	年	用清洗盒对磁带库进行清洗
3	检测		
3.1	硬盘状况	半年	利用 SMART 预测可能失效磁盘中的数据

3.2	存储备份机制	半年	检测存储备份机制是否完善
3.3	I/O 读写速率	半年	检测 I/O 读写速率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3.4	读、写缓存分配比例	半年	检测分配结果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网络交换机的日常维护项目、周期、方法与要求

序号	项目	周期	方法与要求
1	检查		
1.1	物理检查	季	目测机箱外观是否完整，机箱与接地极连接是否可靠，接地极有无锈蚀
1.2	设备运行物理状态	季	查看设备指示灯、风扇转动正常与否
1.3	线路连接	季	查看线路连接是否牢固、可靠、无异声、无异味、无严重色偏、无异常形状变化，布线是否整洁、规范，线路标识是否完整、清晰
1.4	电源稳定性	月	数字万用表测输出电压查看是否偏差在±5%以内
1.5	设备运行环境	月	键入命令实测查看电源、风扇、温度是否正常
1.6	CPU 利用率	月	键入命令实测，5min 内 CPU 平均利用率宜<50%
1.7	模块运行情况	月	键入命令实测，所有模块运行情况均应为 OK
1.8	VLAN 信息	月	键入命令实测，VLAN 名称、所含端口符合设计要求，检查、分析交换机 VLAN 表情况
1.9	端口信息	月	键入命令实测，检查、分析端口状态，端口状态应正常
1.10	邻居信息	月	键入命令实测，应与现状一致
1.11	路由配置	月	键入命令实测，查看静态路由和缺省路由是否存在
1.12	配置信息检查	月	键入命令实测，应与启动配置一致并且没有异常数据信息
1.13	时钟同步	季	检查设备时间误差宜<0.5s
1.14	日志	季	查看外场机电系统日志，进行错误报告的分析
1.15	IP 地址管理	季	定期进行 IP 地址测试，检测并清除非法用户
1.16	网络访问情况	月	检查、分析网络访问列表情况。
1.17	网络负荷率	月	正常状态 30 分钟内<10%；突发任务时 10S 内<30%
2	检测		
2.1	网络吞吐量	年	采用流量分析仪或软件实测，记录并分析
2.2	时延	年	采用流量分析仪或软件实测，记录并分析
2.3	帧丢失率	年	采用流量分析仪或软件实测，记录并分析

路由器的日常维护项目、周期、方法与要求

序号	项目	周期	方法与要求
1	检查		
1.1	物理检查	季	目测机箱外观是否完整，机箱与接地极连接是否可靠，接地极有无锈蚀
1.2	设备运行物理状态	季	查看设备指示灯、风扇转动正常与否
1.3	线路连接	季	查看线路连接是否牢固、可靠、无异声、无异味、无严重色偏、无异常形状变化，布线是否整洁、规范，线路标识是否完整、清晰
1.4	电源稳定性	月	数字万用表测输出电压查看是否偏差在±5%以内
1.5	设备运行环境	月	键入命令实测查看电源、风扇、温度是否正常
1.6	CPU 利用率	季	键入命令实测，5min 内 CPU 平均利用率宜<50%
1.7	模块运行情况	月	键入命令实测，所有模块运行情况均应为 OK
1.8	接口运行情况	月	键入命令实测，接口运行情况应符合设计要求

1.9	邻居信息	月	键入命令实测
1.10	路由信息	月	键入命令实测，路由表应包含正确的路由信息
1.11	端口流量	月	键入命令实测，检查、分析端口流量状态，端口状态应正常
1.12	配置信息	月	键入命令实测，应与启动配置一致并且没有异常数据信息
1.13	时钟同步	季	检查设备时间误差宜 $<0.5s$
1.14	日志	季	查看外场机电系统日志，进行错误报告的分析
1.15	IP 地址管理	季	定期进行 IP 地址测试，检测并清除非法用户
1.16	网络访问情况	月	检查、分析网络访问列表情况。
1.17	网络负荷率	月	正常状态 30 分钟内 $<10\%$ ；突发任务时 10S 内 $<30\%$
2	检测		
2.1	网络吞吐量	季	采用网络测试仪实测，记录并分析
2.2	时延	季	采用网络测试仪实测，记录并分析
2.3	帧丢失率	季	采用流量分析仪或软件实测，记录并分析
2.4	转发速率	季	采用流量分析仪或软件实测，记录并分析
2.5	突发长度测试	季	采用流量分析仪或软件实测，记录并分析

防火的日常维护项目、周期、方法与要求

序号	项目	周期	方法与要求
1	检查		
1.1	物理检查	季	目测机箱外观是否完整，机箱与接地极连接是否可靠，接地极有无锈蚀
1.2	设备运行物理状态	季	查看设备指示灯、风扇转动正常与否
1.3	线路连接	季	查看线路连接是否牢固、可靠、无异常、无异味、无严重色偏、无异常形状变化，布线是否整洁、规范，线路标识是否完整、清晰
1.4	电源稳定性	月	数字万用表测输出电压查看是否偏差在 $\pm 5\%$ 以内
1.5	设备运行环境	月	键入命令实测查看电源、风扇、温度是否正常
1.6	CPU 利用率	月	键入命令实测，5min 内 CPU 平均利用率宜 $<50\%$
1.7	内存利用率	月	键入命令实测，内存利用率 $\leq 70\%$
1.8	Session 利用率	月	键入命令实测，session 利用率不应超过产品极限
1.9	接口状态	月	键入命令实测，接口状态正常
1.10	路由信息	月	键入命令实测，路由表应包含正确的路由信息
1.11	配置信息	月	检查防火墙或入侵检测引擎当前的规则配置情况是否与所记录的规则配置情况相符，对应的报警及响应方式是否正常。
1.12	DMZ 区信息	季	通过协议配置和软件，检查 DMZ 区是否正常
1.13	NAT 配置及连接情况	季	键入命令实测，NAT 配置是否正确，连接转换情况是否正常
1.14	时钟同步	季	检查设备时间误差宜 $<0.5s$
1.15	日志	季	查看外场机电系统日志，进行告警信息和故障信息的分析，通过查看告警信息确认是否存在攻击
2	检测		
2.1	网络吞吐量	季	采用网络测试仪实测，记录并分析
2.2	时延	季	采用网络测试仪实测，记录并分析
2.3	帧丢失率	季	采用网络测试仪实测，记录并分析
2.4	最大并发连接数	季	采用网络测试仪实测，记录并分析
2.5	每秒新连接的建立能力	季	采用网络测试仪实测，记录并分析

视频图像存储设备的日常维护项目、周期、方法与要求

序号	项目	周期	方法与要求
----	----	----	-------

1	检查	双周	对存储图像调用的检查, 检查图像存储是否有效
1.1	物理检查	双周	对机箱、风扇、风道、过滤器进行检查
1.2	设备运行物理状态	双周	查看设备指示灯、风扇转动正常与否
1.3	线路连接	双周	查看线路连接是否牢固、可靠、无异声、无异味、无严重色偏、无异常形状变化, 布线是否整洁、规范, 线路标识是否完整、清晰
1.4	物理磁盘工作状态	双周	进入菜单查看
1.5	存储空间	双周	存储空间使用比例是否达到预定告警阈值
1.6	日志	季	查看日志, 进行错误报告的分析
2	检测		
2.1	显示图像水平分辨率	半年	用分辨率测试卡检测, 结果 ≥ 380 线
2.2	掉电恢复时间	半年	手动停电后上电测量恢复时间 $\leq 5\text{min}$

外场机房其它设施维护项目、频率及要求

序号	维护项目	维护要求	维护周期
1	机房环境检查		
1.1	机房洁净情况	定期对机房地面、过道、门窗和箱体表面进行清扫、除尘, 保持外观整洁。	季
1.2	机房温、湿度调整	机房温度应保持在 $21 \pm 2^{\circ}\text{C}$, 湿度保持 45%~65%	日
1.3	防雷设施和接地电阻检测	定期检查避雷针、引下线, 保持其完好, 并检测接地电阻。雷雨季节时, 应加强防雷器的巡查, 发现异常及时处置。 接地电阻应符合下列要求: 工作接地电阻 $\leq 4\Omega$; 保护接地电阻 $\leq 4\Omega$; 联合接地电阻 $\leq 1\Omega$ 。	季
1.4	其它设施	定期检查机房防火、防潮、防尘、防盗、防磁、防小动物等设施; 定期检查机房消防设施、应急照明装置和监控大厅门禁装置。	季
2	常用接插件和线缆检查		
2.1	网络线缆的检查	用网络线缆测试仪检查网络线, 线缆无折痕, 无破损, 确保每对网络线缆接触良好。	季
2.2	单模、多模光纤的检查	检查单模、多模光纤有无折痕、有无破损, 接触是否良好。	季
2.3	控制(串口通信)线缆的检查	用万用表检查串口线通断情况, 线缆无折痕, 无破损。对疑有表面氧化的插头用除氧化剂进行处理或重新更换加工, 确保每对每根线缆接触良好。	季
2.4	电源线缆的检查	检查电源线缆有无折痕、有无破损, 接触是否良好。	季
2.5	电源插头、插座的检查	应感觉无明显温升、塑料熔化、松动等现象。	季
3	UPS 电源		
3.1	面板指示灯状态	观察、检查指示灯和故障报警装置	季
3.2	机柜清洁	对 UPS 机柜、电池柜清洁, 对风扇及滤网除尘、达到风扇运转平稳, 无杂音。	季
3.3	检查和校验蓄电池、逆变器输出电压和频率	测量和记录蓄电池、逆变器输出电压和频率	季

3.4	查看一些参数，如温度、输入、输出电压情况	检查机房专用供电线路，并观察、测试相关参数。	季
3/5	供电切换情况	对市电和 UPS 电池供电进行切换试验	季
3.6	是否有缺相情况	检查、核实缺相情况	季
3/7	网管软件中有否 UPS 严重报警记录	查阅网管软件中有否 UPS 严重报警记录	季
3.8	UPS 蓄电池定期维护	每季度对 UPS 蓄电池维护，维护时间一般安排在凌晨 00:15 之后。	季
3.9	UPS 负载百分比情况	检查和记录 UPS 负载百分比情况	季
3.10	原厂续保	根据实际维保期限，向原厂商进行续保	每年续保
4	精密空调		
4.1	维护保养	对精密空调室内外机及配件进行保洁清洗、巡检、保养，检查空调排水管有无漏水、开裂、堵塞等现象（每年 4 月、10 月固定增加保洁 1 次），定期更换过滤网。	季
4.2	运行状况巡检	检查精密空调控制器程序菜单设置、报警信息、压机、风机、冷凝器、制冷循环管路、过滤网和供排水管路及电器外场机电系统等部件的运行情况，定期检测制冷剂或冷媒压力情况，并根据检测情况及时添加制冷剂或充注冷媒。	季
4.3	原厂续保	根据实际维保期限，向原有厂商进行续保	按时原厂续保

数据库维护内容、频率及要求

序号	项目	周期	方法与要求
1	数据库运行状况检查	月	进入数据库查看主要进程运行情况、表读写是否正常、连接是否正常。定期对数据库外场机电系统安全进行监控和安全状况评估
2	数据库表空间使用情况检查	月	查看数据库资源，检查表空间是否写满。要求数据库表占用空间不超过 95%
3	数据库外场机电系统优化与调整	季	合理释放未用空间，检查无效对象，配置控制文件增长空间，优化数据缓冲区高速缓存，进行空间碎片整理。改善数据库运行效率，以提高外场机电系统性能。
4	软件故障恢复管理	发生故障时	对软件(如操作外场机电系统、数据库外场机电系统、备份软件、重要设备配置信息等)能够自动或在人工干预下从故障状态下恢复到正常状态而不致造成外场机电系统混乱和数据丢失。
5	数据库完整性	月	对数据库内的数据和数据页执行内部一致性检查，数据库应完整无误
6	外场机电系统日志管理	半年	备份并清理过期日志记录，避免发生磁盘空间溢出。定期查看与分析数据库日志，定期汇报数据库运行状况。

2.2 应急抢修

应急抢修的工作要求，主要体现在事先对突发事件的预防管理(应急预案)、事中对突发事件快

速响应和处置以控制事件影响、恢复基本功能的过程管理，以及对后续规范处理和事后的分析评价，并形成从事先预防到事后分析评价的闭环管理。

2.2.1 应急抢修要求

应急抢修是指因突发事件而引发设施故障或业务中断，由此而组织实施的设施修复、故障排除、业务恢复等紧急工作。

应急抢修的工作要求，主要体现在事先对突发事件的预防管理(应急预案)、事中对突发事件快速响应和处置以控制事件影响、恢复基本功能的过程管理，以及对后续规范处理和事后的分析评价，并形成从事先预防到事后分析评价的闭环管理。

投标人应分析本项目范围内机电设施和外场机电系统运行情况，按照经验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应急抢修工作要求作出响应。

1、快速应对处置

针对具体发生的突发事件和突发故障，启动快速应对处置流程，尽快恢复外场机电系统基本功能和业务。

(1)在接到事件(故障)报警后，承包商在“故障的响应时间要求”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响应并派遣处置人员和到达故障现场；

(2)应急处置人员在对故障分析的基础上，按照预案规定，以恢复基本功能为目标进行快速应对处置作业，并在“故障的响应时间要求”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快速应对处置作业，恢复外场机电系统基本功能；

(3)应急处置人员应对快速应对处置的过程如实记录，记录内容包括故障现象描述、故障原因分析、处置方案、处置过程、参与抢修人员名单以及各个时间节点数据等；

(4)快速应对处置过程由养护监理进行监督，记录过程数据，包括时间特征数据和故障排除、基本功能恢复的过程数据记录，并对故障设施的基本功能恢复进行确认。

2、后续规范处理

在完成快速应对处置的基础上，启动后续规范处理流程，按业主管理制度要求落实规范处理的方案编制并实施方案，提交故障报告和工作量及费用清单报批，并做好后续资料归档管理工作等。

快速应对处置完成后，根据突发故障的不同情况：

(1)如需进行工程性后续规范处理的。

承包商应在对故障分析的基础上，按照现场实际情况，制订后续规范处理的技术方案报养护监理审核后，报业主审批。承包商按批准的方案实施，参照专项整治项目流程进行管理，养护监理对实施过程进行监督和管理。实施完毕，故障设施完全恢复后，养护监理组织针对性验收测试，包括对关联外场机电系统或局部外场机电系统的功能测试、性能测试，在测试合格后组织验收。

(2)根据应急事件处置过程和处置内容，承包商编制紧急事件处置工作量列表和费用决算，养护

监理负责对处置工作量和费用决算进行审核，报业主审批。

(3) 承包商按照应急抢修过程记录和故障分析，编制应急抢修处置工作总结报告，内含处置过程描述、成因分析、自我评价、进一步工作建议和预防建议等内容。

(4) 应急抢修处理完毕后，区域性安全事件由养护监理单位组织承包商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故障分析，进而编制应急抢修处置监理总结报告，内含处置过程描述、处置过程考评意见、验收测试说明、进一步的工作建议(如需要提出管理流程调整要求和业务培训计划等)、今后的预防措施等内容。

(5) 如有需要，承包商应按业主和监理单位提出的技术档案管理要求，做好技术文档的整理、归档工作。

2.2.2 故障响应时间要求

对故障的响应时间和系统、业务恢复时间，体现了承包商应对突发事件的综合处理能力，也是交通信息化系统和机电设施抗灾害能力的实际反映。

本项目机电设施和系统故障响应时间要求如下：

1) 通常情况下，机电设施和系统的故障响应时间应不超过 2 小时，无外界因素影响时，故障有效修复时间应不超过 24 小时；

2) 重大活动期间，对机电设施和系统故障的响应时间应不超过 30 分钟，故障有效修复时间应不超过 4 小时；

3) 涉及主干通信网的机电设施和系统故障，响应时间应不超过 1 小时，故障有效修复时间应不超过 12 小时。

2.3 专项整治项目

承包商应根据本项目内外场机电设施运行健康状况、设备寿命周期、外部自然环境、业主业务需求变化情况，于每年 3 月底上报全年的专项整治项目计划，经养护监理和业主审核后按计划组织实施。按专项整治项目管理要求完成项目实施，最晚完成时间为当年 10 月底，质保期为该项目完成审价之日起 1 年。

2.3.1 专项整治前期管理

承包商在开展专项整治项目之前，应根据专项整治项目的相关情况，向养护监理单位提交《项目施工方案》、《项目施工组织设计》，经养护监理、业主审核通过后实施。《项目施工方案》应包含背景情况、项目现状、整治必要性、技术实现方案、施工工艺及方法、项目工程量、项目概算与报价等内容。

2.3.2 专项整治过程管理

1) 质量方面要求。承包商在实施专项整治项目时，应严格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进行实施。

2) 安全方面要求。承包商在实施专项整治项目时，应严格按照《项目施工组织设计》中的规划，开展并落实安全方面的工作。

3) 进度方面要求。承包商在实施专项整治项目时，应按照工程进度方面的规划实施，如有进度变更，应经养护监理和业主同意。

4) 测试及验收方面的要求。在专项整治项目结束之前，应按照项目特征和专业，承包商应组织专项工程测试。对涉及应用软件的专项整治项目，应组织专项的应用软件验收测试，包括功能测试、性能测试、压力测试、安全测试等，承包商的自测应通知养护监理，并配合养护监理对测试工作的监督。

5) 过程资料方面要求。对工程过程中的施工资料，承包商应在工程结束前进行整理，并将相关的全部资料完整地提交养护监理。

2.3.3 专项整治后期管理

1) 竣工资料方面的要求。承包商在专项整治项目施工结束后，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竣工资料，包括施工图设计文件、竣工图纸、软件需求说明、软件概要设计和详细设计文件、验收测试记录等。

2) 台账方面的要求。承包商应在专项整治项目施工结束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对设施台账等进行完善更新。

3) 培训方面的要求。承包商应在专项整治项目施工结束后，在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对相关用户进行培训。

2.4 监控运行

本项目中涉及 S5 沪嘉高速公路、S6 沪翔高速公路、S7 沪崇高速公路（一期、二期）监控运行业务的主要内容包括监控中心的路网交通监控、信息发布、应急管理、问询求助电话接听等业务提供操作人员，以及与此相关的人员管理、人员培训、人员考核、交通监控分中心大楼物业管理、后勤保障等相关事务。

S5 沪嘉高速公路、S6 沪翔高速公路、S7 沪崇高速公路（一期、二期）的监控中心运行职能至少包括视频监控巡视、交通信息采集与发布、应急指挥调度、公众信息服务、信息共享与联动等。

2.4.1 主要内容

1) 视频监控巡视

对 S5 沪嘉高速公路、S6 沪翔高速公路、S7 沪崇高速公路（一期、二期）范围内的监控视频按

规定频率进行巡视，及时确认路网交通状态，发现突发事件；对公路及附属设施的使用状况进行巡视，及时发现明显的路面病害和设施损坏情况。

2) 交通状态信息发布

在交通检测设备正常情况下，对交通状态信息进行确认并及时发布；在交通检测设备故障情况下，人工判别交通状态并及时发布。

3) 交通事件管理

及时发现、接处路网交通事件；与市级交通监控中心和相关路段交通监控分中心等进行信息确认，跟踪事件处置过程；做好交通事件信息的上报、统计和发布；做好高速公路封路等管理措施的信息发布、更改和撤销等。

4) 突发事件应急保障

在 S5 沪嘉高速公路、S6 沪翔高速公路、S7 沪崇高速公路（一期、二期）突发路网应急事件状态下，按照应急处置预案或牵引需求，实施信息上报、指挥、调度、过程监督，以及事后评估等职责。

5) 问询求助电话接听

高速公路问询求助电话为道路使用者提供应急救援、投诉受理、行业监督、业务咨询等服务。要求操作人员及时接听来电，准确了解公众的服务需求和反映问题，并进行相应的解答、受理，做好投诉的下发、跟踪和反馈。对应急救援类来电，要求准确记录救援地点、联系电话、车辆型号、车牌号及人员伤亡情况。并按要求做好报表统计和日报编辑工作。

6) 其他相关业务

除上述业务外，操作人员应服从管理部门的指挥和工作安排，完成管理部分交办的其他工作。

2.4.2 运行要求

1) 承包商应根据业主要求，为业主提供素质良好的监控运行人员。认真进行人员选拔及上岗前培训，包括专业培训、操作培训、岗位技能培训等。关键岗位的操作人员应具备相应的工作经验，胜任对应岗位要求。

2) 承包商应按监控运行需求进行人力资源储备。对于业主提出的人员更换、新增、调整以及人员自行离岗等情况，能够进行快速响应，完成人员录用、培训、上岗等工作，以保障监控运行工作的延续性。

3) 承包商应具备一定的应急保障能力。在非正常状态下，如重大节假日或恶劣天气频发期间，承包商应通过调整人员配置方案或其他方式，增加紧张作业时段监控运行人员数量，保证监控运行工作质量。

4) 承包商应加强监控运行人员管理，建立完善的人员管理制度。按月对监控运行人员进行严格考核，并将考核结果及时提供业主。考核标准须满足业主相关规定。业主根据监控运行人员的日常表现向承包商提供的用人反馈意见，应作为承包商对监控运行人员考核的主要依据。

5) 承包商提供的监控运行人员应遵守业主的各项管理制度，并服从业主管理。

6) 承包商必须满足业主提出的各项管理要求和指标，同时对于业务调整或行业要求引起的岗位设置、岗位职责、操作要求等变化，承包商应承诺满足这些调整要求，由此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本项目监控运行总费用中，并且要求在规定时限内完成人员调整、培训等相关工作，以确保监控运行工作的正常有序进行。

7) 承包商应接受业主的考核和监督，并建立完整的管理制度和工作流程来保证业主的工作指导和监督得以贯彻实现。根据业务内容，业主将制定具体的管理制度和工作流程，承包商须承诺将完全遵照执行。

8) 承包商应定期对监控运行服务提供情况进行总结分析，并向业主提交相关报告。

9) 承包商应及时支付监控运行人员工资，完善福利待遇，并通过后勤保障措施，确保监控运行人员的工作及生活要求，如上下班交通、工作用餐等。

10) 承包商应落实专项培训经费，有计划地组织定期、不定期业务培训，提高监控运行人员的业务水平；在业务需求变化的情况下，应根据业主要求及时开展相应的业务培训。有关业务培训费用已包含在本项目中，业主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11) 承包商应建立完善的人员激励机制，制定奖惩标准，以提高业主用人质量；承包商应采纳业主在合同框架下提出的任何人员奖惩的合理化建议；如遇到确实无法满足业务需求的情形，业主有权要求更换监控运行人员。

3 工作要求

3.1 管理职责分工

(1) 业主(本项目采购人)：是维护工作的管理主体和责任主体。从业主和项目管理者角度，通过委托专业维护单位并加强过程管理，以保障机电设施正常运行。

(2) 承包商(本项目中标人)：是维护工作的承担者。承包商受业主的委托，具体承担本项目机电设施和系统维护工作。

(3) 养护监理(独立监管方)：是维护工作的监督主体。养护监理受业主委托，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承担本项目范围内机电设施和系统维护工作的管理和监督职责，养护监理通过事先审查、事中监督和事后审核等方式进行维护过程监理。

3.2 维护服务工作界面

鉴于本项目与相关交通监控外场机电系统关联度较高，与相关单位有较多的信息共享与交换。因此，承包商应在与本项目关联的其他设施或外场机电系统的承包商承担配合维护工作的义务。

3.3 设施受损时的管理界面

若发生由于外部原因而导致的维护范围内设施受损的情况，可按照外部原因划分确定管理界面

为：

- (1) 由于偷盗等恶意行为导致的设施受损；
- (2) 由于外部意外原因（如交通事故、第三方施工、道路变形沉降等）导致的设施受损。

承包商应负责上述行为导致的维护范围内受损设施的修复和机电系统恢复。

因此，承包商应加强对本项目机电设施的巡视工作，及时发现设施受损以及肇事主体。同时，承包商应在 20 天内先行修复受损设施、恢复机电系统。

3.4 机电设施维护服务团队人员配备要求

(1) 本项目供应商具有住建部颁发的公路工程公路机电工程分项专业承包一级资质的优先考虑，本项目经理应是承包商本单位在职人员，应具有 5 年以上相关专业工作经验，并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2) 本项目维护服务团队人员数量应足够满足本项目机电设施日常维护维修、应急抢修等需要，各类维护人员专业应配置合理并具有类似项目实际经验。要求本项目配备安全生产管理员至少 1 人、计算机和通信类相关专业毕业并拥有大专以上学历的硬件工程师至少 6 人（其中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不少于 3 人）、电工至少 1 人（具有电工上岗资格证），上述人员执业资格均需提供相应证书原件备查。

3.5 年度养护计划管理

年度养护计划管理是指为保证本项目养护工作有序、平稳展开，投标人按照本招标文件有关要求、投标承诺，结合相关技术规范标准的要求，根据投标人自身技术条件，编制、上报《年度(合同期)养护工作计划》，对项目范围内设施养护工作按年度周期作统筹计划与安排。《年度(合同期)养护工作计划》经养护监理审核并报业主审批后，作为对承包商维护工作管理的主要依据。

承包商应在合同签署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年度养护计划，主要编制要求和内容如下：

- (1) 养护工作团队的组织机构设置、岗位职责(包括岗位执业资格要求)以及人员配置方案等；
- (2) 日常维护、专项整治、应急抢修的实施方案和安全保障措施等；
- (3) 项目范围内设施养护工作量列表及养护工作实施计划进度安排；
- (4) 根据养护管理工作的需要，提出有关管理制度、管理流程、管理措施等。

3.6 安全生产管理

(1) 许可办理

承包商应根据交警、路政等部门的要求，完成上路作业的相关许可办理，并及时报监理及业主备案。

(2) 上路作业要求

承包商应严格按照《上海市高速公路和快速路养护维修安全作业指南》等相关规定、标准要求做好上路作业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3) 赔偿责任

由于养护不当而导致的第三方受损，由承包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7 养护例会制度

通过定期召开养护工作例会和不定期专题会议，以协调解决日常维护工作中的各种问题，协调养护参与各方以及与外部机构的协同。同时，针对养护管理、机电设施和外场机电系统存在的特定问题或重大隐患及在建工程接入等问题，召开不定期的专题会议，以解决特定问题为目标，对特定问题或重大隐患进行专题研究、协调在建工程接入的关联问题等，以有效推进养护工作，协调推进相关工作展开。

(1) 承包商应按要求派员参加定期养护工作例会和不定期的专题会议；

(2) 承包商应认真研究会议内容，采取切实措施加以落实；

(3) 养护监理受业主委托，负责组织召开会议，检查督促会议确定内容的落实情况和执行效果。

3.8 专项测试

本项目部分设施按照国家和行业规定需要由专门资质的机构进行专项测试，承包商应承诺定期实施这些测试工作，并在报价中列入所需要费用，承包商应按规范定期进行测试。

3.9 工程接入和维护变更管理

项目施工(维护变更)管理是指为防止由于业务发展和管理需要，新增建设项目的设备或业务接入，以及对既有外场机电系统进行硬件设备配置、软件升级、优化完善等维护变更作业，可能对既有外场机电系统产生不良影响而展开的管理工作。建设项目施工(维护变更)管理包括事前对实施技术方案的审核批准、事中对实施过程的监督管理、事后对实施结果(业务影响)的核对检查，以及相关技术文档资料、管理流程的梳理、移交等工作内容。

3.10 技术档案管理

技术档案管理是指通过加强对技术档案(包括设备台账、技术图纸、外场机电系统集成设计文档、外场机电系统操作/维护手册等)的管理，使技术档案能够真实反映本项目实际变化情况，以支撑运行、维护及外场机电系统的可持续发展。技术档案管理包括建设项目竣工资料归档(建立初始档案管理)、运行过程中的变更管理以及定期(年度)维护管理等内容。

承包商应尽快梳理并掌握养护范围内的外场机电系统和设施的现状，于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完整、准确的初始技术档案资料。技术档案实行动态管理，根据外场机电系统养护过程中的变更以及建设工程项目接入等情况，及时进行相应修正。应对技术档案资料进行定期维护。

3.11 相关配合工作

由于本项目与其它外场机电系统的关联性强，在维护维修工作中经常要涉及与其他关联承包商的协同配合工作，其工作界面规定如下：

(1) 若在本项目维护的地域范围内发生与所属外场机电系统关联的工程施工，本项目承包商应承担与之关联的配合工作。如资料提供、施工过程中维护设施的监护、施工作业配合、新建外场设备接入调试和监测、联合排查故障等工作，由此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本项目维护服务费用之列，业主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2) 在本项目的实施过程中，本项目范围内关联的设施或系统发生突发事件（包括公共突发事件或外场机电系统应急事件）时，本项目承包商应承担突发事件处置的配合义务，即按照预案或按照管理部门的指令，安排人员、物资、车辆、机具等，配合事件处置。由此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本项目维护服务费用之列，业主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3)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因第三方施工发生的设施搬迁、修复或改造所需的费用不在本项目之列，相关费用由第三方落实，承包商需要对涉及搬迁、修复、改造的设施，按照小修项目的规定做好验收工作，并在第三方施工过程中负责加强对施工范围内相关设施的监护工作，确保机电设施和系统运行稳定、安全。

(4) 要求本项目承包商在维护服务期内，完成对本项目所有设施量和现有光缆应用情况的梳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本项目维护服务费用之列，业主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3.12 节假日和重大活动保障

节假日和重大活动保障是指为满足业主对节假日或重要活动的交通管理需求，落实事前检查与整治、事中预案值班保障、事后总结等措施，确保机电设施和外场机电系统及关键设备特定的保障目标。

承包商应根据业主对节假日或重要活动交通管理的保障需求，编制节假日或重要活动保障方案，主要包括：

1) 编制事前设施检查计划并加以落实，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安排相应的整治工作，确保关键设备工作状态稳定、良好；

2) 制定节假日或重要活动期间的值班保障制度，明确值班人员组织和工作安排，落实应急抢修预案(人员、车辆、机具、备品、材料和抢修方案等)相关要求；

3) 事后提交保障工作小结，统计分析故障情况，检讨存在问题，总结经验。

3.13 质保期要求

在日常维护、应急抢修、专项整治中新增或更新的设施，外场设施（情报板、摄像机、车检器、供配电设施、光缆等）质保期为一年，机房设施（服务器、网络设备、供配电设施、机房光缆、机房环境设备等）质保期为三年。承包商需出具相应设施的质保承诺。

3.14 其他管理要求

1) 本项目施工许可由承包商自行向交通管理部门和路政管理部门申请。

2) 维修和抢修过程中更换的除业主供应的设备和部件外，原则上为同品牌、同型号的设备 and 部

件。如有特殊情况，承包商应与业主协商，经业主认可后，可更换不低于原设备和部件功能与性能技术指标的设备和部件。更换后的设备和部件保修一年，保修期限不受本项目合同期限和招标期限的影响。更换的设备和部件在保修期内损坏，承包商应免费更换。

3) 因机电设施调整、网络系统调整、远程联网配置调整、网络边界安全问题、联网方设备调整、升级改造等因素，承包商应于5个工作日内完成对本项目服务范围内设备的分析评估、优化完善、对现有网络系统和安全设备进行优化配置的方案等。涉及通信网络系统和较大设备调整变更、IP地址变更等情形的，承包商应向业主提交变更申请，经业主审核通过后实施。

4) 承包商在做维护、维修、调试、上线试运行等，若对外场机电系统运行和业务有影响的，应安排在当天晚上至次日凌晨4:30之间实施，次日凌晨5:00之前必须恢复外场机电系统正常运行。

5) 对于本招标文件所列设施量存在遗漏或型号配置有差异的，一旦核实和明确，应纳入正常维护维修范围和考核之列，但其维护维修费用不再另行支付。

6) 对升级改造和更换下来的外场老旧设施、老旧部件、辅材等，经监理和业主确认后，采取以料代工方式处理，由承包商按规范程序自行处置，业主不再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7) 如本招标文件、附件及其它相关文件内容存在矛盾或歧义的，以标准高或要求严格的情形执行，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3.15 节假日和重大活动保障

节假日和重大活动保障是指为满足业主对节假日或重要活动的交通管理需求，落实事前检查与整治、事中预案值班保障、事后总结等措施，确保机电设施和外场机电系统及关键设备特定的保障目标。

承包商应根据业主对节假日或重要活动交通管理的保障需求，编制节假日或重要活动保障方案，主要内容包括：

1) 编制事前设施检查计划并加以落实，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安排相应的整治工作，确保关键设备工作状态稳定、良好；

2) 制定节假日或重要活动期间的值班保障制度，明确值班人员组织和工作安排，落实应急抢修预案(人员、车辆、机具、备品、材料和抢修方案等)相关要求；

3) 事后提交保障工作小结，统计分析故障情况，检讨存在问题，总结经验。

3.16 承包商承诺条款

(1) 由于行业管理要求而调整、变更、增强外场机电系统功能或新增局部功能时，承包商应服从整体要求无偿配合。

(2) 承包商应视外场设备老化、损坏、精度误差变化、视频图像质量下降等情况，及时完成对外场设备精度的优化，以不断提高数据采集的完整性和准确性及提升视频图像质量。

(3) 为保障机电系统全天候稳定运行，而补充的合理维护工作内容或强化措施所产生的工作量

及费用，承包商应无条件承担。

(4) 承包商应自签订本项目合同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本项目机电设施和机电系统的全面梳理和测试（含龙门架探伤报告、光缆接续表、养护台账等），并对不能满足运行要求的机电设施或信息系统进行修复，以满足机电系统全天候稳定、可靠、安全、高效运行的要求。

(5) 承包商应对在完成保养工作周期后的机电设施和系统运行状态进行承诺，保证符合相关规范标准及行业要求，并给出量化的技术指标。

(6) 已列入本项目设施量清单的某些机电设施和系统，若未正式投产或已下线，则该部分机电设施和系统的维护费用将相应核减。对已列入本项目设施量清单的某些机电设施和系统，若在原厂质保期内，则该部分机电设施和系统的维修或升级费用由原厂承担，不得使用本项目维护费用支付。

(7) 本项目为公开招标项目，若因本项目招投标流程、合同签订流转或其它因素影响维护服务工作的如期展开，为确保本项目维护服务工作的连续正常运转和系统稳定运行，在中标人（新承包商）未正式确定之前的维护服务过渡期内，暂由本项目原承包商继续提供维护维修服务。

4、维护服务考核办法与措施

为促使承包商充分保障本项目机电设施安全平稳运行，招标人以及所委托的养护监理单位将定期或不定期采用抽查、定期检查、专项指标测试、年度分析等手段，结合养护工作经验，依据数据统计及分析结果与综合评价，制定如下考核内容及评分办法。

承包商应承诺：接受业主根据投标书中的服务承诺对维护服务、考核内容和办法进行的适度合理调整。

本项目实行养护细目考核按 100 分制打分。

4.1 维护服务考核内容

1) 内页资料

按时、按要求上报每月（每年）决算资料

根据业主专项工作要求，按时、按要求上报相关工作资料

2) 日常维护

按相关规范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按质按量完成日常维护工作，是保障机电设施安全平稳运行最基本的手段和方法。

根据本项目机电设施的具体情况，从日常维护工作的数量和质量二个方面考核：

工作数量：对照《年度养护工作计划安排和实施细则》和《周/月度日常维护工作安排》提出的工作内容，应 100%完成；

工作质量：检查设施运行质量状况、养护过程规范作业情况、安全措施落实情况、对于问题的处置情况、养护过程中各类机电设施养护项目完整、不缺项/漏项、如实填写养护文档记录等；

3) 应急抢修工作质量的考核

当外场机电系统和设施严重受损,对业务造成重大障碍、产生严重的社会影响时,承包商是否满足响应要求、第一时间启动相关应急预案的抢修工作及故障恢复时间要求的考核;同时招标方对因投标方自身原因(维护工作不力、执行流程疏漏、防范措施缺损等)造成的重大事件进行考核。

由于设施故障等因素导致社会公众投诉事件,也纳入考核范畴。

4) 专项整治

按时、按要求上报专项整治相关资料

5) 设施状态、重点机电设施指标

设备运行状态是机电维护质量直观反映,同时做好重点机电设施(设备)的专业指标测试工作,从而保障本项目外场重点机电设备、设施安全平稳运行尤为重要,应对专业指标测评的工作采用客观测试数据分析与主观评价相结合的办法进行考核。

6) 安全工作

安全生产管理台账、疫情防控相关工作,以及疫情督查结果

7) 重大节假日及活动、恶劣天气保障工作

为满足对重大节假日及活动、恶劣天气的交通管理需求,落实事前检查与整治、事中预案值班保障、事后总结等措施,确保机电设施能够安全、平稳运行。承包商需组织人员进行巡查、排除安全隐患,落实应急抢修准备(包括:人员、车辆、机具、材料等)。

8) 其他

4.2 外场设施维护服务考核办法

对设施整体维护工作质量的考核采用季度评分(3月、6月、9月、11月)的考核办法。具体考核评分办法如下:

序号	分项	分值	检查内容	应得分	扣分标准	扣减分
1	内页资料	10	按时、按要求上报每月(每年)决算资料	5	未按时提交一次扣2分,决算未按要求且修改多次扣2分。 (单月工作累计最多扣4分)	
			根据业主专项工作要求,按时、按要求上报相关工作资料	5	未按时提交一次扣2分,反馈内容未按要求且多次的扣2分。(单项工作累计最多扣4分)	
2	日常维护	25	车辆检测器日常维护作业表、日常巡检报告	5	每日9点前提交设备巡检报告,未按时提交一次扣1分,未提交扣2分 每月未提交相关记录表,未按时提交一次扣1分,未提交扣2分	
			可变信息标志日常维护作业表、日常巡检报告	5	每日9点前提交设备巡检报告,未按时提交一次扣1分,未提交扣2分 每月未提交相关记录表,未按时提交一次扣1分,未提交扣2分	
			摄像机日常维护作业表、日常巡检报告	5	每日9点前提交设备巡检报告,未按时提交一次扣1分,未提交扣2分 每月未提交相关记录表,未按时提交一次扣1分,未提交扣2分	

				分	
			附属设施日常维护作业表(管道和人(手)井、光缆交接箱、光缆配线架、供配电系统、龙门架、立杆、箱体、防盗笼(防盗栅栏)等)	5	每季未提交相关记录表,未按时提交一次扣1分,未提交扣2分
			无人值守机房、区控机房、道班房设施日常维护作业记录表	5	每季未提交相关记录表,未按时提交一次扣2分,未提交扣2分
3	应急抢修	15	区域性故障到场时间2小时,恢复时间不超过4小时。涉及主干通信设施故障:恢复时间不超过12小时	10	每超出响应时间1次,扣2分;每超出恢复时间1次,扣2分
			单个设备故障恢复时间不超过24小时	5	每超出恢复时间1次,扣1分
4	专项整治	10	按时、按要求上报专项整治相关资料	5	未按时提交一次扣2分,资料未按要求且多次修改扣2分
			专项质量和完成情况	5	未按时完成扣2分,质量未达到要求扣3分
5	设备状态、重点机电设施指标	15	设备完好率	9	每月抽查设备运行状态(摄像机、情报板),每季末累计月度抽查结果取平均数。97%以上不扣分,90%-97%扣2分,90%以下扣2分。每月抽查养护单位巡检故障发现数量,少于监理单位巡检故障发现数量扣2分。7天内设备重复故障,每发生一次扣1分
			数据质量	3	车检器数据质量:每月抽查数据可信度,每低于90%一次扣1分 传交通部数据质量:每月按交通部下发的文件考核数据质量(实时在线率≥85%、数据完整率≥85%、数据及时率≥90%、数据准确率≥99.5%),每不达标一项扣1分
			光缆接续表更新	3	每月更新光缆接续表,相关台账未按时上报的一次扣1分,上报未按要求且修改多次扣1分,上报内容存在虚报或无台账扣2分
6	安全工作	15	安全生产管理台账	5	相关台账未按要求整理的一次扣2分,内容中有误的一处扣1分,无台账不得分
			疫情防控相关工作	10	相关台账未按时上报的一次扣2分,上报内容中有误的一处扣1分,上报内容存在虚报或无台账不得分,未按要求做好疫情防控相关工作的一处问题扣2分。
7	重大节假日及活动、恶劣天气保障工作	10	外场专项检查工作记录报告	5	相关巡检报告未按时上报的一次扣2分,上报内容中有误的一处扣1分,上报内容存在虚报不得分。
			值班值守情况	5	未按时上报值班表的一次扣1分,值班值守人员无故离岗的一次扣2分。
8	其他		按要求完成业主、监理单位布置的工作(除以上内容)	/	发生一次额外扣2分
			领导、新闻媒体、第三方等有责任投诉曝光	/	发生一次额外扣10分
			经业主或监理单位发现问题未及时整改	/	发生一次额外扣2分

注:1、考核办法根据管理要求改变实时调整。

2、以上设施故障率考核扣除外部因素影响（如道路施工、停电、事故受损、项目改造等）。

4.3 外场设施维护服务评分考核

外场设施维护服务评分等级划分及相应扣款比例划分如下：

- 1) 评分值相应考核周期总分值大于等于 85 分，全额支付养护费用；
- 2) 评分值相应考核周期总分值 80-84 分，扣除月度养护费用的 5%；
- 3) 评分值相应考核周期总分值 75-79 分，扣除月度养护费用的 10%；
- 4) 评分值相应考核周期总分值 70-74 分，扣除年度养护费用的 3%；
- 5) 评分值相应考核周期总分值 65-69 分，扣除年度养护费用的 5%；
- 6) 评分值相应考核周期总分值低于 65 分，扣除年度养护费用的 8%

外场设施年度发生 2 次（含 2 次）以上评分值相应考核周期总分值低于等于 65 分的，中止本项目合同，本项目承包商不得续签下一年度本项目合同。

5、设施量清单

本招标文件所列设施量清单如与实际不符，以最新的实际设施量统计为准。

序号	养护内容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备注
一	外场设施				
1.1	摄像机		台	148	
1.2	摄像机立杆		根	148	
1.3	车辆检测器(含配套线圈)		台	107	
1.4	双激光车检器		台	8	
1.5	情报板		套	19	
1.6	龙门架		套	19	
1.7	光缆配线架		只	5	
1.8	光缆（8 芯）		1000m	30	
1.9	光缆（12 芯）		1000m	21.34	
1.10	光缆（24 芯）		1000m	13.37	
1.11	光缆（48 芯）		1000m	152.9	
1.12	光缆（96 芯）		1000m	59.91	
1.13	光缆（192 芯）		1000m	20.7	
1.14	电缆（YJV 3*6）		1000m	83.607	

序号	养护内容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备注
1.15	电缆(YJV 5*10)		1000m	20	
1.16	智能机箱		只	53	
1.17	配电箱		只	50	
1.18	道路交通气象检测器		套	2	
1.19	人手井		座	179	
二	无人值守机房设施				
2.1	解码器		套	3	
2.2	阵列式高清解码器		套	1	
2.3	服务器(视频管理)		台	1	
2.4	服务器(大屏拼接)		台	1	
2.5	服务器(数据库)		台	4	
2.6	服务器(监控数据)		台	3	
2.7	服务器(流媒体管理)		台	4	
2.8	服务器(网关)		台	3	
2.9	服务器(时间同步)		台	3	
2.10	服务器(网络入侵防御/检测)		台	3	
2.11	服务器(网络审计)		台	2	
2.12	服务器(安全管理中心)		台	2	
2.13	16盘位存储型网络视频录像机		套	2	
2.14	24盘位NVR(含6TB硬盘331块)		套	20	
2.15	磁盘阵列		台	1	
2.16	视频分析仪		台	27	
2.17	千兆核心交换机		台	3	
2.18	万兆核心交换机		台	6	
2.19	千兆数据汇聚以太网交换机		台	10	
2.20	电话程控交换机		套	1	
2.21	网络防火墙		套	5	
2.22	万兆节点路由器		台	1	
2.23	路段中心核心路由器		台	1	
2.24	工作站		台	3	

序号	养护内容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备注
2.25	精密空调		台	3	
2.26	视频会议系统		套	1	
2.27	高压配电系统		台	1	
2.28	低压配电系统		台	1	
2.29	UPS 主机		台	3	
2.30	A3 激光打印机		台	1	
2.31	显示器（23 寸）		台	2	
2.32	显示器（22 寸）		台	2	
2.33	显示器（46 寸）		台	21	
2.34	KVM		台	1	
2.35	机房监控摄像机		台	7	
三	监控运行		项	1	

6、投标报价表

6.1 报价原则和依据

1、投标价是指在承包期内为完成本项目规定的以及其他条款所涉及的所有工作和服务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其附属工程不单列。

2、投标人应自行通过认真仔细的现场踏勘确认本项目范围内的所有相关设施量，对于招标文件所列设施量清单与实际不符的，应以最新的实际设施量为准并纳入投标报价，投标人不得借此以任何理由要求业主进行价格变更。

3、中标后，在养护周期内,若因设施量增加或减少所产生的养护经费变化小于等于本包件年度经费的 5%时，合同总价不作调整；若因设施量减少，减少的经费大于本包件年度经费 5%时，则从合同总价中扣除减少的设施量的养护费用；若因设施量增加，增加的经费大于本包件年度经费 5%且小于等于本包件年度经费的 10%时，则在合同总价中加上增加的设施量的养护费用；增加的经费大于本包件年度经费 10%时，增加设施部分另行招标。

4、投标人应根据下列依据作出最终报价：

- (1) 业主提供的项目设施量清单(不仅限于清单数量)
- (2) 可参考各款专业养护维修工程定额及收费标准；
- (3) 各款专业养护维修工程技术标准及有关规定，应充分考虑养护发展总体规划；
- (4) 本招标文件涉及的影响有关费用支出的报价因素；

(5) 由于物价等市场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风险；

(6) 在相当熟悉图纸和现场实际情况的基础上，充分估计目前的参考运维工作量与维护期满后真实工作量的差异，进行调整报价的测算，并在调整报价一栏中进行列支，该部分费用由投标人自行确定正负值后进行包干，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业主进行变更。

5、投标人在编制报价时必须注意以下原则：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提供的项目设施量清单填写所有项目的单价和总价。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提供的实际状况，并结合现场踏勘，这些项目按质量目标控制，实行总价承包。投标人对合同期内的报价应综合考虑外场机电系统随使用年限增长加速老化和物价上涨等因素。投标人应对所作报价负责，一旦中标不作调整。除非合同另有规定，设施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服务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检验、试验、损耗、规费、税金、利润、移交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2) 本项目养护年限内涉及的新增设施由承包商承担设施上线后的质量缺陷责任(年限根据不同类型设施而定)。

(3) 对上述某些项目不填入单价或总价，则认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项目设施量清单中的有关项目内，实施时，招标人对该项目不予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4) 在合同签订时，双方确认的单价在合同执行期间不再予以调整。

(5) 本项目中专项整治费用暂按 92 万元计入，专项整治项目由采购人审核通过后方能组织实施，验收完成后由养护监理、财务监理审核后按实结算。另本项目中涉及的监控运行费用按 92.7 万元计入，未按要求填报专项整治费用及监控运行费用的将视为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予以否决。

6.2 报价汇总表

序号	子项目名称	投标价格（元）
一	日常维护	
二	应急抢修	
三	监控运行	927000
四	专项整治	920000
五	其他	
	...	
合计投标总价（元）		

6.3 分项报价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元)	小计(元)
一	日常维护					
1.1						
1.2						
...						
二	应急抢修					
2.1						
2.2						
...						
三	监控运行					927000
四	专项整治					920000
五	其他					
5.1	安全措施费					
5.2	培训费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年月日

附件 1:

设施点位清单表

车检器

序号	设备编号	安装地点	备注
1	S5JD1	K11+350 中央隔离带	
2	S5JD2	K14+550 中央隔离带	
3	S5JD3	K15+350 中央隔离带	
4	S5JD4	K27+450 中央隔离带	
5	S5JD5	K27+970 中央隔离带	
6	S5VD1	K11+750 中央隔离带	
7	S5VD2	K12+150 中央隔离带	
8	S5VD3	K12+450 中央隔离带	
9	S5VD4	K12+950 中央隔离带	
10	S5VD5	K13+350 中央隔离带	
11	S5VD6	K13+750 中央隔离带	
12	S5VD7	K14+150 中央隔离带	
13	S5VD8	K14+950 中央隔离带	
14	S5VD9	K15+745 中央隔离带	
15	S5VD10	K16+150 中央隔离带	
16	S5VD11	K16+550 中央隔离带	
17	S5VD12	K17+000 中央隔离带	

18	S5VD13	K17+460 中央隔离带	
19	S5VD14	K17+800 中央隔离带	
20	S5VD15	K18+170 中央隔离带	
21	S5VD16	K18+600 中央隔离带	
22	S5VD17	K19+000 中央隔离带	
23	S5VD18	K19+370 中央隔离带	
24	S5VD19	K19+790 中央隔离带	
25	S5VD20	K20+190 中央隔离带	
26	S5VD21	K20+590 中央隔离带	
27	S5VD22	K20+990 中央隔离带	
28	S5VD23	K21+350 中央隔离带	
29	S5VD24	K21+790 中央隔离带	
30	S5VD25	K22+190 中央隔离带	
31	S5VD26	K22+590 中央隔离带	
32	S5VD27	K23+000 中央隔离带	
33	S5VD28	K23+400 中央隔离带	
34	S5VD29	K23+800 中央隔离带	
35	S5VD30	K24+200 中央隔离带	
36	S5VD31	K24+600 中央隔离带	
37	S5VD32	K25+000 中央隔离带	
38	S5VD33	K25+000 中央隔离带	
39	S5VD34	K25+800 中央隔离带	
40	S5VD35	K26+200 中央隔离带	
41	S5VD36	K26+710 中央隔离带	
42	XQVD01	S20 立交匝道 NEK0+607 匝道外侧	
43	XQVD02	S20 立交匝道 NEK0+200 匝道分叉点	
44	XQVD03	S20 立交匝道 NWK0+068 匝道分叉点	
45	XQVD04	K1+860 左幅外侧	
46	XQVD05	K3+297 左幅匝道分叉点	
47	XQVD06	K3+810 左幅匝道分叉点	
48	XQVD07	K5+100 左幅外侧	
49	XQVD08	S20 立交匝道 WNK0+736 匝道外侧	
50	XQVD09	S20 立交匝道 WNK0+460 匝道外侧	
51	XQVD10	S20 立交匝道 ENK0+400 匝道外侧	
52	XQVD11	S7 K1+860 右幅外侧	
53	XQVD12	S7 K2+680 右幅匝道分叉点	
54	XQVD13	S7 K3+810 右幅匝道分叉点	
55	XQVD14	S7 K5+100 右幅外侧	
56	XQVD15	S7 K9+303 左幅匝道分叉点	
57	XQVD16	S7 K9+303 右幅匝道分叉点	
58	XQVD17	G1503 立交匝道 WSK0+103 匝道分叉点	
59	XQVD18	G1503 立交匝道 ESK0+422 匝道分叉点	
60	JDVD01	S7 K5+660 左幅外侧	
61	JDVD02	S7 K5+660 右幅外侧	
62	JDVD03	S7 K8+348 左幅外侧	

63	JDVD04	S7 K8+348 右幅外侧	
64	BBA11JVD01	G2 K1215+850	
65	BBA14JVD01	G40 陈海匝道	
66	BBA14JVD02	G40 长兴岛匝道	
67	BBA30JVD01	G1503 K166+120	
68	BBA30JVD02	G1503 K158+200	
69	BBA30JVD03	G1503 K155	
70	BBA30JVD04	G1503 K146+100	
71	BBA30JVD05	G1503 K133+600	
72	BBA30JVD06	G1503 K128+600	
73	BBA30JVD07	G1503 K126+950	
74	BBA30JVD08	G1503 K121+700	
75	BBA31JVD01	G1503 K170+090	
76	BBA31JVD02	G1503 K175+240	
77	BBA31JVD03	G1503 K178+940	
78	BBA31JVD04	G1503 K182+610	
79	BBA31JVD05	G1503 K186+690	
80	BBA31JVD06	G1503 K191+740	
81	BBA31JVD07	G1503 K198+440	
82	BBA31JVD08	G1503 K200+390	
83	BBA31JVD10	G1503 沪嘉匝道	
84	BBA32JVD01	G1503 K37+810	
85	BBA32JVD02	G1503 K29+990	
86	BBA32JVD03	G1503 K24+200	
87	BBA32JVD04	G1503 K19+350	
88	BBA33JVD01	G1503 K91+700	
89	BBA33JVD02	G1503 K89+400	
90	BBA33JVD03	G1503 K66+190	
91	BBA33JVD04	G1503 K63+750	
92	BBA33JVD05	G1503 K53+400	
93	BBA33JVD06	G1503 K47+400	
94	BBA34JVD01	S36 K13+400	
95	BBA34JVD02	S36 K1+330	
96	BBA34JVD03	G1503 K119+350	
97	BBA34JVD04	G1503 K95+500	
98	BBA34JVD05	S19 K16+400	
99	BBA34JVD06	S19 K18+600	
100	BBA34JVD07	G1503 K105+850	
101	JDG02XX001	G2 K1204.5	
102	JDG40XX001	G40 K27.5	
103	JDG40XX002	G40 K36.4	
104	JDG40XX003	G40 K53.1	
105	A11ZVD01	G2 市区离华江路出口 50 米	
106	A11VD01	G2 K20+500	
107	A11VD02	G2 K21+250	

108	A11VD03	G2 K21+730	
109	A11VD04	G2 K21+965	
110	A11VD05	G2 ES/EN 匝道	
111	A11VD06	G2 K22+165	
112	A11VD07	G2 K22+770	
113	A11VD08	G2 K23+810	
114	A11VD09	G2 K24+350	
115	A11VD10	G2 K24+762	
116	A11VD11	G2 K24+950	
117	A11VD12	G2 K25+671	
118	A11VDT01	G2 K20+860	
119	A11VDT02	G2 K23+300	
120	A30VD01	G1503 K2+790	
121	A30VD02	G1503 K2+380	
122	A30VD03	G1503 K2+200	
123	A30VD04	G1503 K1+770	
124	A30VD05	G1503 K1+550	
125	A30VD06	G1503 K1+250	
126	A30VD07	G1503 K0+300	
127	A30VD08	G1503 K38+020	
128	A30VD09	G1503 K38+020	
129	A30VD10	G1503 K36+908	
130	A30VD11	G1503 K36+450	
131	A30VD12	G1503 K36+375	
132	A30VD13	G1503 K35+575	
133	A30VD14	G1503 K35+050	
134	A30VD15	G1503 K35+300	
135	A30VD16	G1503 K34+030	
136	A30VD17	G1503 K33+750	
137	A30VDT01	A30 K2+555	
138	A30VDT02	A30 K0+850	
139	A30VDT03	A30 K37+400	
140	A30VDT04	A30 K34+320	
141	JGVD-01	S7 K10+395 (下行匝道分叉点)	双激光车检器
142	JGVD-02	S7 K10+395 (上行匝道分叉点)	双激光车检器
143	JGVD-03	S7 K11+965 (下行匝道分叉点)	双激光车检器
144	JGVD-04	S7 K11+965 (上行匝道分叉点)	双激光车检器
145	JGVD-05	S7 K13+260 (下行匝道分叉点)	双激光车检器
146	JGVD-06	S7 K13+510 (上行匝道分叉点)	双激光车检器
147	JGVD-07	S7 K15+270 (下行匝道分叉点)	双激光车检器
148	JGVD-08	S7 K15+270 (上行匝道分叉点)	双激光车检器

情报板

序号	设备编号	安装地点	备注
1	A11A01	G2 K1195+000	
2	A11L01	G2 K1198+37	

3	A30A01	G1503 富锦入	
4	A30A02	G1503 宝杨入	
5	A30A03	G1503 水产入	
6	A30M01	G1503 K1+770	
7	A30XM01	同济路高架下行水产路入口匝道口	
8	GLVMS001	G2 京沪高速 G1204+510	
9	GLVMS003	G2 京沪高速 G1209+840	
10	BBA32L01	高东收费站外广场附近	
11	S5MMS1	S5 K17+305	
12	S5AM02	S5 K17+305	
13	S5MMS2	S5 K26+400	
14	QYVMS01	S7 K1+950 右幅外侧	
15	GYVMS01	S7 K2+450 左幅外侧	
16	XSB01	S7 左幅外侧	
17	XSB04	S7 K8+348 右幅外侧	
18	GYVMS02	S7 K9+150 左幅外侧	
19	ZDYD01	S7 BWSK0+520 地面匝道口	

摄像机

序号	设备编号	安装地点	备注
1	A30TV01	G1503 K34+050	
2	A30TV03	G1503 K34+700	
3	A30TV05	G1503 K35+750	
4	A30TV06	G1503 K36+050	
5	A30TV07	G1503 K36+908	
6	A30TV08	G1503 K37+600	
7	A30TV09	G1503 K0+500	
8	A30TV10	G1503 K1+350	
9	A30TV11	G1503 SW 匝道	
10	A30TV12	G1503 K3+450	
11	A20ZTV11	A11A1 东 50 米	
12	30113	G2 京沪高速嘉闵收费站	
13	30114	G2 京沪高速嘉闵收费站	
14	A11TV01	G2 K20+420	
15	A11TV02	G2 K21+170	
16	A11TV03	G2 K21+823	
17	A11TV04	G2 K22+770	
18	A11TV05(5206)	G2 K23+810	
19	A11TV06	G2 K24+850	
20	A11TV07(5208)	G2 K24+900	
21	A11TV08	G2 K25+444	
22	A30TV02	G2 K34+700	
23	A30TV04	G2 K35+300	
24	1317	G2 京沪高速江桥站外广场	
25	1318	G2 京沪高速安亭站外广场	
26	5925	G1503 东环高速高东站外广场	

27	7508	G40 沪陕高速长兴岛服务区西 1	
28	7509	G40 沪陕高速长兴岛服务区东 1	
29	7510	G40 沪陕高速陈海站外广场	
30	7511	G40 沪陕高速长兴岛服务区中央分隔带	
31	30077	G40 沪陕高速陈海公路 J 匝道 1	
32	30078	G40 沪陕高速陈海公路 J 匝道 2	
33	30079	G40 沪陕高速陈海公路 K 匝道	
34	S5-CCTV1	S5 K11+700	
35	S5-CCTV2	S5 K12+700	
36	S5-CCTV3	S5 K13+200	
37	S5-CCTV4	S5 K13+700	
38	S5-CCTV5	S5 K14+700	
39	S5-CCTV6	S5 K15+050	
40	S5-CCTV7	S5 K15+700	
41	S5-CCTV8	S5 K16+700	
42	S5-CCTV9	S5 K17+900	
43	S5-CCTV10	S5 K18+400	
44	S5-CCTV11	S5 K18+900	
45	S5-CCTV12	S5 K19+500	
46	S5-CCTV13	S5 K20+150	
47	S5-CCTV14	S5 K21+000	
48	S5-CCTV15	S5 K22+100	
49	S5-CCTV16	S5 K23+300	
50	S5-CCTV17	S5 K23+850	
51	S5-CCTV18	S5 K24+300	
52	S5-CCTV19	S5 K25+200	
53	S5-CCTV20	S5 K25+860	
54	S5-CCTV21	S5 K26+220	
55	S5-CCTV22	S5 K27+100	
56	S5-CCTV23	S5 K17+305	
57	S5-CCTV24	S5 K17+305	
58	S5-CCTV25	S5 K26+400	
59	A30TVX1	G1503 K209+220	
60	A30TVX2	上行外环内圈出口匝道	
61	A30TVX3	外环北侧 K208+490	
62	A30TVX4	下行水产路出口匝道前 30 米	
63	A30TVX5	上行水产路入口匝道(利旧门架)	
64	A30TVX7	上行宝杨路入口匝道	
65	A30TVX8	下行宝杨路出口匝道	
66	A30TVX11	上行富锦路入口匝道	
67	A30TVX12	下行富锦路出口匝道	
68	A30TVX15	下行同济路入口匝道	
69	A30TVX16	上行同济路出口匝道	
70	A11TVX01	G2 华江路出口匝道	
71	A11TVX02	G2 华江路入口匝道	

72	A11TVX05	G2 上行外环进出口事件检测	
73	A11TVX06	G2 上行转外环外圈匝道	
74	A11TVX10	G2 下行转外环内圈匝道	
75	A11TVX13	G2 万镇路出口匝道	
76	A11TVX15	G2 真北路立交入口匝道	
77	A11TVX16	G2 真北路立交出口匝道	
78	S5CCTVX1	S5 K11+300	
79	S5CCTVX2	S5 K14+200	
80	S5CCTVX3	S5 K16+000	
81	S5CCTVX4	S5 嘉定城区方向南翔出口下匝道	
82	S5CCTVX5	S5 市区方向南翔出口下匝道	
83	S5CCTVX6	S5 嘉定城区方向马陆出口下匝道	
84	S5CCTVX7	S5 市区方向马陆出口下匝道	
85	S5CCTVX8	S5 K24+750	
86	S5CCTVX9	S5 K27+200	
87	S5CCTVX10	S5 K27+450	
88	S5CCTVX11	S5 K28+200	
89	S7TVX01	S7 外环高速方向月罗公路入口	
90	S7TVX02	S7 K2+460	
91	S7TVX03	S7 BWSK0+580	
92	S7TVX04	S7 K5+780	
93	S7TVX05	S7 NEK0+920	
94	S7TVX06	S7 SWK1+320 (光收发器)	
95	S7TVX07	S7 NEK0+500	
96	YCAM01	S7 S20 立交匝道 NEK0+607 匝道外侧	
97	YCAM02	S7 K3+810 左幅外侧	
98	YCAM03	S7 K5+100 左幅外侧	
99	YCAM04	S7 S20 立交匝道 SNK1+620 匝道外侧	
100	YCAM05	S7 K1+860 右幅外侧	
101	YCAM06	S7 K3+030 右幅外侧	
102	YCAM07	S7 K4+460 右幅匝道分叉点	
103	YCAM08	S7 K6+470 左幅外侧	
104	YCAM09	S7 G1503 立交匝道 NEK1+060 匝道外侧	
105	YCAM10	S7 K8+400 左幅外侧	
106	YCAM11	S7 G1503 立交匝道 WNK0+806 匝道外侧	
107	YCAM12	S7 G1503 立交匝道 WNK1+260 匝道外侧	
108	YCAM13	S7 K9+303 右幅匝道分叉点	
109	YCAM15	S7 K10+395 (下行匝道分叉点)	
110	YCAM16	S7 K11+258(上行)	
111	YCAM17	S7 K12+595(下行)	
112	YCAM18	S7 K13+075(上行)	
113	YCAM19	S7 K14+118(下行)	
114	YCAM20	S7 K15+075(上行)	
115	YCAM21	S7 K15+270(下行)	

配电箱

序号	设备编号	安装位置	备注
1	G2-PD01	G2 K1204+510	G2 嘉松收费站变电站
2	G2-PD02	G2 K1210+320	路段配电箱
3	G2-PD03	G2 K1211+405	路段配电箱
4	G2-PD04	G2 K1209+840	路段配电箱
5	一级 PD1	G2 K1+545	高架下绿化带内
6	一级 PD2	G2 K2+242	高架下绿化带内
7	一级 PD3	G2 K2+795	高架下绿化带内
8	一级 PD4	G2 K3+782	高架下绿化带内
9	一级 PD5	G2 K4+855	高架下绿化带内
10	一级 PD6	G2 K5+875	高架下绿化带内
11	一级 PD7	G2 K6+927	高架下绿化带内
12	一级 PD8	G2 K7+965	高架下绿化带内
13	一级 PD9	G2 K9+295	高架下绿化带内
14	一级 PD10	G2 K10+325	高架下绿化带内
15	A11PD1	沪宁收费站	路段配电箱
16	A11PD2	沪宁入城段大渡河路桥下	路段配电箱
17	P1	S5 K11+770	
18	P2	S5 K12+615	
19	P3	S5 K13+570	
20	P4	S5 K14+670	
21	P5	S5 K15+520	
22	P6	S5 K16+850	
23	P7	S5 K17+930	
24	P8	S5 K18+950	
25	P9	S5 K20+180	
26	P10	S5 K21+290	
27	P11	S5 K23+100	
28	P12	S5 K24+000	
29	P13	S5 K25+450	
30	P14	S5 K26+100	
31	P15	S5 K27+040	
32	P16	S5 K28+550	
33	PDX1	S7 陈广路陈富路东侧监控	
34	PDX2	S7 陈广路陈富路北侧监控	
35	PDX3	S7 宝安公路陈广路南侧监控	
36	PDX4	S7 宝安公路科福路口北侧监控	
37	PDX5	S7 陈宝路陈村陈家组 470 号第八果园旁 (S7 西侧监控)	
38	PDX6	S7 陈宝路陈村陈家组 470 号旁 (S7 西侧监控)	
39	PDX7	S7 联杨路南周一路口监控	
40	PDX8	S7 联杨路张墅一路口东侧监控	
41	PDX9	S7 联杨路张墅三路口西侧监控	
42	JD10-1	S7 K10+860, 东侧	
43	JD10-2	S7 K10+860, 西侧	
44	JD11-1	S7 K13+400, 东侧	

45	JD11-2	S7 K13+400, 西侧	
46	JD12-1	S7 K15+100, 东侧	
47	JD12-2	S7 K15+100, 西侧	
48	A30PD1	北环月浦收费站施工拆除	路段配电箱
49	A30PD2	北环入城段泗塘河桥下	路段配电箱
50	A30PD3	北环入城段桥下友谊路	路段配电箱
51	A30PD4	北环入城段桥下海江路	路段配电箱

气象仪

序号	设备编号	安装位置	备注
1	RC1	K17+010	
2	RC2	k23+150	

无人值守机房设施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	安装地点	备注
1	桌面式高清全能解码器	2	南翔机房	
2	阵列式高清解码器（15路）	1	南翔机房	
3	服务器（视频管理）	1	南翔机房	
4	服务器（大屏拼接）	1	南翔机房	
5	服务器（数据库）	1	南翔机房	
6	服务器（监控数据）	1	南翔机房	
7	16盘位存储型网络视频录像机	2	南翔机房	
8	千兆核心交换机	1	南翔机房	
9	千兆数据汇聚以太网交换机	1	南翔机房	
10	电话程控交换机	1	南翔机房	
11	网络防火墙	1	南翔机房	
12	万兆节点路由器	1	南翔机房	
13	工作站	3	南翔机房	
14	精密空调	2	南翔机房	
15	视频会议系统	1	南翔机房	
16	高压配电系统	1	南翔机房	
17	低压配电系统	1	南翔机房	
18	10KVA UPS 电源（含90分钟备用蓄电池）	1	南翔机房	
19	A3激光打印机	1	南翔机房	
20	显示器（23寸）	2	南翔机房	
21	显示器（22寸）	2	南翔机房	
22	显示器（46寸）	21	南翔机房	
23	KVM	1	南翔机房	
24	万兆防火墙	2	S5、S7 机房各一台	
25	服务器（流媒体管理）	2	S5、S7 机房各一台	
26	服务器（网关）	2	S5、S7 机房各一台	
27	24盘位 NVR（含6TB硬盘65块）	5	南翔机房	
28	视频接入交换机	2	S5、S7 机房各一台	
29	时钟同步服务器	2	S5、S7 机房各一台	
30	路段中心核心路由器	1	南翔机房	
31	路段中心核心交换机（万兆）	2	S5、S7 机房各一台	

32	服务器（网络入侵防御/检测）	2	S5、S7 机房各一台	
33	服务器（网络审计）	2	S5、S7 机房各一台	
34	服务器（安全管理中心）	2	S5、S7 机房各一台	
35	服务器（数据库）	2	S5、S7 机房各一台	
36	网络枪机摄像机	7	南翔机房	
37	硬盘录像机	1	南翔机房	
38	24 盘位存储型网络视频录像机	6	S7 沪崇机房	
39	视频分析仪	27	S7 沪崇机房	
40	工业级汇聚交换机	6	S7 沪崇机房	
41	万兆骨干交换机	2	S7 沪崇机房	
42	监控视频服务器（含软件）	1	S7 沪崇机房	
43	数据库服务器（含软件）	1	S7 沪崇机房	
44	通信服务器（含软件）	1	S7 沪崇机房	
45	服务器（通讯）	1	S7 沪崇机房	
46	磁盘阵列	1	S7 沪崇机房	
47	服务器（入侵检测）	1	S7 沪崇机房	
48	网络防火墙	2	S7 沪崇机房	
49	视频解码器	1	南翔机房	
50	UPS 不间断电源	1	南翔机房	
51	精密空调	1	南翔机房	

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南区市管高速公路外场机电设施维护维修 技术需求

目录

- 1、项目概述和基本要求
- 2、维护服务内容
- 3、工作要求
- 4、维护服务考核办法与措施
- 5、设施量清单
- 6、投标报价表

1、项目概述和基本要求

1.1 项目背景

南区市管高速公路外场机电设施是上海市公路交通监控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本项目通过对南区市管高速公路外场机电设施的日常维护、应急抢修等专业化服务，确保道路机电系统运行稳定、安全受控，为社会公众交通出行和道路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提供技术保障服务。

1.2 维护服务范围

本项目对上海市高速公路 G60、S4、S26、S32、S1、S2 的市管机电设施（具体详见附件 1）进行保养维护、维修和应急抢修，以确保外场机电系统安全、稳定正常运行。包括：

1、道路沿线布设的可变信息标志、车辆检测器、视频图像设备和配套的通信系统、供配电系统等。

2、与上述设施关联的龙门架、立杆、支架、安装基础、设备机箱、接地装置、及部分区控机房相关机电设备等。

通过提供专业化的维护服务，确保这些设施和机电系统更好为城市交通排堵保畅和智慧城市建设、公共交通出行提供信息化服务。

1.3 维护服务期限

本项目一招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超过本项目维护维修服务期后，在未明确新的承包商前，原承包商应继续承担维护维修服务、交通监控运行服务和相关服务。在新的承包商明确后，原承包商需无条件配合外场踏勘、资料交接工作。

1.4 维护服务内容概述

1.4.1 日常维护

承包商应定期对机电设施进行维护、巡检、维修、专业测试、设施看护。

1.4.2 应急抢修

承包商应承担设施本身故障或由于外部原因导致的维护服务范围内设施受损（如交通事故、道路变形沉降、第三方施工、偷盗等）而产生的设施修复等抢修工作，及维持系统正常运行必要的临时措施。

1.4.3 专项整治

对于工程量较大、超出了日常维护范围、依靠日常维护维修无法解决、但尚未达到大中修规模的机电设施维修或升级更换等，本项目通过专项整治费用实施。

经对本项目历年日常维护维修、应急抢修等费用的测算和外场机电系统运行状态的分析，★本项目专项整治费用暂定为人民币 490000 元，投标时投标人统一按此价格进行报价。

1.5 维护服务有关标准和规范

- (1) 《数据中心设计规范》GB 50174-2017
- (2) 《数据中心基础设施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462-2015
- (3) 《民用闭路监视电视系统工程技术规范》GB 50198-2011
- (4)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 28181-2016

-
- (5) 《高速公路 LED 可变信息标志》GB/T 23828-2009
 - (6) 《交通信息采集视频交通流检测器》GB/T 24726-2021
 - (7) 《环形线圈车辆检测器》GB/T 26942-2011
 - (8) 《低压电气装置第 4-41 部分：安全防护电击防护》GB/T 16895.21-2020
 - (9)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 50054-2011
 - (10) 《3~110kV 高压配电装置设计规范》GB 50060-2008
 - (11) 《交流电气装置的接地设计规范》GB/T 50065-2011
 - (12)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 50116-2013
 - (13) 《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第二册机电工程》JTG 2182-2020
 - (14) 《公路机电工程测试规程》JTG/T 3520-2021
 - (15) 《市政道路机电系统维护技术规程》DG/JT 08-2171-2015，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
 - (16) 《上海市高速公路和快速路养护维修安全作业指南》沪道运安[2021]315 号

以上标准、规范、规程等，若国家、地方、行业有新的版本发布，以最新的内容为准。

此外，电气设备特别是供配电外场机电系统中与电力部门有关的内容，应符合上海市电力部门有关维护、检测、检修的规范要求。建筑物内部的电气安装应符合有关行业规范要求。投标人有责任了解此类规范要求，并通过电力或相关部门的行业检查、验收等。

2、维护服务内容

本项目日常维护是指按照批准的日常维护计划，依据《市政道路机电系统维护技术规程》(DG/JT 08-2171)、《公路机电系统维护技术指南》等进行定时、定量的周期性维护保养工作。日常维护包括对内外场机电设施进行常规例行保养、保洁、检查与测试、定期巡检、定期或按需更换机电设施各类易耗品、易耗部件等，对外场机电系统进行日常维护、性能调整、补丁升级等。

本项目日常维护内容、项目、周期、方法及要求按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市政道路机电外场机电系统维护技术规程》(DG/JT 08-2171)执行。维护内容及方法为“检查”的，承包商应对经检查不合格无法满足维护及管理需要的项目查明原因并进行处置，以满足运行及管理的要求；如不能立即处置的，须在次日 17:00 前提交处置方案，经业主同意后，按处置方案实施。

若对本项目相关机电设施和外场机电系统未列明的维护要求和标准，参照《市政道路机电系统维护技术规程》(DG/JT 08-2171)、《公路机电系统维护技术指南》等相关要求执行。

本章所列的日常维护服务主要内容是基本的，并非全部。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机电设施和外场机电系统特点，对日常维护内容进一步细化。投标人除按《市政道路机电系统维护技术规程》(DG/JT 08-2171)规范日常维护行为外，还应依据其历年同类项目维护服务经验，补充为保障本项目机电设施和外场机电系统正常运行所需增加或优化的维护工作内容和强化措施等。为保障外场机电系统全天候稳定运行，而补充的维护工作内容或强化措施所产生的工作量及费用，承包商应无条件承担，

业主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本项目维护服务由日常维护、应急抢修、专项整治三部分组成。

2.1 日常维护

日常维护是指按照批准的养护计划，依据《公路机电系统维护技术指南》、《市政道路机电系统维护技术规程》进行定时、定量的周期性的维护保养工作。日常维护包括常规保养、常规检查与测试、数据维护，定期或按需更换设施或外场机电系统的各种易耗品、易耗部件等。

2.1.1 可变信息标志

可变信息标志日常维护的主要内容如下：

1) 定期检查显示屏亮度、亮度自动调节、各种显示和自检功能。若发现 LED 集束像素管有暗点，影响显示时应及时更换；

2) 定期检查设备外壳是否有破损、锈蚀，内部是否有水和灰尘，若有，应并及时进行处理；

3) 定期检查设备线缆、插头等有否松脱、老化、断裂、接头锈蚀等情况；

4) 定期检查设备箱体的防雨、防尘、防振动性能；

5) 定期检查电源线和信号线输入端的防雷器性能；

6) 定期检查设备电源、通信线缆、接插件的连接状态；

7) 定期检查外场信息显示设备的交流接地和模块间直流接地的连接状态；

8) 定期检查通信接口是否连接可靠，传输功能是否正常。

可变信息标志日常维护项目、周期、方法与要求

序号	项目	周期	养护要求	质量标准
1	显示内容、传输命令发送和复示	日巡检	键入命令观察	正常显示
2	防雨、防尘等密封程度的检查	月/次	检查外箱密封材料应无开裂、脱落现象。	外箱密封材料应无开裂、脱落现象。
3	浪涌保护器检查	月/次	目测，万用表测试，包括视频、信道以及电源，夏季雷雨季节应及时检查	避雷器安装和功能正常。无被雷击，以及其他电击现象
4	电源测试	月/次	目测，万用表测试	电源插头、保险丝无松动。电源电压误差 $\leq \pm 10\%$
5	自检检查	月/次	发送自检命令观察	自检正常运行
6	信道的检查	月/次	检查上位机的信道。	发送命令应准确对应显示，并有反馈信号至上位机。
7	线缆、串口通信线及所有插头、座、接线端子检查	月/次	检查线缆插头、插座。	无明显温升、塑料熔化、松动、氧化现象。

8	LED 单管法向发光强度	按需	测量 LED 单管法向发光强度 mcd 值 1、建议对情报板进行分年限区分测试周期 2、1-2 年，1 年测试一次 3、3-5 年，半年测试一次 4、5-8 年，季度测试一次 5、测试指标应以实际测得数据为准 6、整屏光强度衰减老化为正常现象，不作为设备故障处理	绿色 $\geq 6000\text{mcd}$
				黄色 $\geq 5500\text{mcd}$
				红色 $\geq 3000\text{mcd}$
9	光控功能	月/次	用手遮挡感光源	亮度有明显变化
10	视认距离检查	月/次	现场观察	在视距内字体清晰可辨
11	光端机传输功能检查	月/次	用光功率计测试光衰减。检查光端机收发、运行灯工作是否正常。	光端机发送和接收光功率应符合设计要求。光端机收发、运行灯工作正常。
12	工控机的检查	月/次	用清洁盘清洁软驱或光驱，吸尘器、刷子清除表面积尘；检查电源风扇、CPU 散热风扇应运转正常、无异常噪音，清除滤网积尘；清除箱体表面积尘。	工控机应确保正常使用、散热正常、保持外观整洁。
13	设备清扫除尘	月/次	停电清扫灰尘和污垢	表面清洁，无老鼠排泄物。
14	紧固螺（栓）丝和箱体	月/次	用扳手及螺丝刀紧固	螺（栓）丝紧固，无松动
15	电源保险丝检查更换	月/次	月/次	正常工作
16	龙门架钢结构等附属设施检查	半年/次	检查焊接处是否有裂缝和脱落。检查紧固螺栓和螺钉是否有松动。（半年一次，安排在每年 4-5 月，11-12 月）	钢结构焊接处牢固无裂缝和脱落。紧固螺栓和螺钉应无松动。
17	绝缘电阻测试	月/次	用 500V 兆欧表测试。	绝缘良好
18	接地电阻测试	月/次	用接地电阻测试仪测试。	$< 4 \Omega$

2.1.2 车辆检测器

车辆检测器日常维护的主要内容如下：

- 1) 定期检查设备工作状态;
- 2) 定期测试车辆检测器的电源和绝缘电阻;
- 3) 定期检查车辆检测器柜内的加热器工作状况;
- 4) 定期检测车辆检测器的自检功能;
- 5) 定期检测车辆检测器检测线圈的绝缘性能和电感量;
- 6) 定期检测传输性能;
- 7) 定期检查车辆检测器的电源及信号线输入端的防雷器;
- 8) 定期检查车辆检测器的线缆、插头等是否有松脱、老化、断裂、接头锈蚀等情况,并紧固各螺丝,防止设备元器件因车辆震动而造成松动;
- 9) 定期检查车辆检测器箱体,并查看箱体防雨、防尘、防振动的性能。
- 10) 为提高路网交通流量采集数据的完整性、有效性、准确性和交通状态发布信息的准确性,按需对车辆检测器的维修和更换(包括 CPU 板、探头板、供电电源、通讯设备);及时对受损感应线圈的切割、修复和敷设。

车辆检测器日常维护项目、周期、方法与要求

序号	项目	周期	养护要求	质量标准
1	浪涌保护器检查	月/次	目测,万用表测试,包括视频、信道以及电源,夏季雷雨季节及时检查	避雷器安装和功能正常。无被雷击,以及其他电击现象
2	电源测试	月/次	目测,万用表测试	电源插头、保险丝无松动。 电源电压误差 $\leq \pm 10\%$
3	通信信道或光路检查	月/次	检测上位机收发信号	应正常收发信号。
4	设备清扫除尘	月/次	停电清扫灰尘和污垢	表面清洁,无老鼠排泄物。
5	运行情况的检查	月/次	对 CPU 板状态灯进行检查。	CPU 板状态灯显示正常。
6	防雨、防尘等密封程度检查	月/次	检查单个车辆检测器的箱体密封条。	无老化、脱落、门锁完好。
7	车速检测误差测试	半年/次	与手持式测速器测试相对照	误差 $\leq 5\%$ (每年清明节、国庆节前期测试)
8	探头工作情况检查	月/次	进行车辆经过线圈试验。	探头指示有变化,复位按键有作用,线圈状态指示准确。
9	线圈参数的检查	月/次	用电感量表测量线圈电感量值。DC 250V 兆欧表测量线圈绝缘值。	电感量在 50~300 微亨左右,绝缘大于 8 兆。
10	流量精度的检查	半年/次	进行人工统计与检测结果比较。	流量误差应在规定 $\pm 2\%$ 范围内。(每年清明节、国庆节前期测试)
11	线缆、串口通信线及所有插头、	月/次	检查线缆插头、插座。	无明显温升、塑料熔化、松动、氧化现象。

	座、端子检查			
12	光端机收发功能检测	月/次	用光功率计测试光衰减。检查光端机收发、运行灯工作是否正常。	光端机发送和接收光功率应符合设计要求。光端机收发、运行灯工作正常。
13	自检检查	月/次	发送自检命令	自检正常运行
14	紧固螺(栓)丝和箱体	月/次	用扳手及螺丝刀紧固	螺(栓)丝紧固，无松动
15	电源保险丝检查更换	季/次	损坏时及时更换	正常工作
16	绝缘电阻测试	季/次	用 500V 兆欧表测试。	绝缘良好
17	接地电阻测试	季/次	用接地电阻测试仪测试。	<4Ω

2.1.3 视频图像监控设备

本项目视频图像监控设备包括外场安装的摄像机、光端机、编解码器以及控制机箱等设备。日常维护的主要内容如下：

- 1) 定期进行图像质量检查；
- 2) 定期检查摄像机防护罩和控制箱的防尘、防雨、防振及防干扰功能；
- 3) 定期对摄像机镜头进行清洁，确保图像的清晰度；
- 4) 定期检查外场摄像机云台、镜头、雨刷、除霜、变焦和自动加温功能；
- 5) 定期检查编解码器功能与性能；
- 6) 定期检查缆线、接插件等有无松动、脱落、断裂、锈蚀、破损、老化等情况；
- 7) 定期检测光端机功能、外场机电系统传输质量；
- 8) 定期检查摄像机安装强度；
- 9) 夏季雷雨季节，检查避雷针是否完好；定期进行摄像机和控制机箱接地电阻测量；
- 10) 定期进行控制箱内外的清洁维护，检查部件安装牢固；
- 11) 定期检查供电电源情况。

视频图像监控设备定期维护的主要项目、周期、质量标准见下表：

序号	项目	周期	养护要求	质量标准
1	避雷针检查	月/次	雷雨季节及时检查	功能正常
2	镜头、设备清洁除尘	月/次	保洁	表面清洁

3	摄像镜面的检查	月/次	清洁摄像镜面。	保证图像清晰。
4	电源测试	月/次	目测，万用表测试	电源插头、保险丝无松动。 电源电压误差 $\leq \pm 10\%$
5	外场摄像机主要功能的检查	月/次	通过外场解码器手动控制开关。	可以控制云台、镜头和电源。
6	外场摄像机机箱的检查	月/次	检查光端机、光终端盒、解码器等线缆插头、插座。	无明显温升、塑料熔化、松动、氧化现象。
7	电源线缆、控制线、视频线缆的检查	月/次	检查线缆插头、插座。	无明显温升、熔化松动、氧化现象。
8	串口通信设备检查	月/次	检查通信串口转换器的工作收发灯，是否正常工作。	无被雷击，以及其他电击现象。
9	解码箱信道的检查	月/次	检测上位机信号。	应正常收发信号。
10	解码箱防雨、防尘等密封程度的检查	月/次	检查箱体密封条。	无老化、脱落、门锁完好。
11	视频光端机传输功能检查	月/次	用光功率计测试光衰减。检查光端机收发、运行灯工作是否正常。	光端机发送和接收光功率应符合设计要求。光端机收发、运行灯工作正常。
12	避雷器检查（包括视频、信道以及电源）	月/次	检查避雷器安装和功能是否正常。检查是否被雷击，以及其他电击现象。	避雷器安装和功能正常。无被雷击，以及其他电击现象
13	摄像机立杆及工作平台维护	半年/次	检查焊接处是否有裂缝和脱落。检查紧固螺栓和螺钉是否有松动。（半年一次，安排在每年4-5月，11-12月）	钢结构焊接处牢固无裂缝和脱落。紧固螺栓和螺钉应无松动。
14	机柜内清扫除尘	月/次	停电清扫灰尘和污垢	表面清洁，无老鼠排泄物。
15	紧固螺（栓）丝和箱体	月/次	用扳手及螺丝刀紧固	螺（栓）丝紧固，无松动
16	绝缘电阻测试	月/次	用500V兆欧表测试。	绝缘良好
17	接地电阻测试	月/次	用接地电阻测试仪测试。	$< 4 \Omega$
18	图像质量评定、时钟同步、字符叠加、视频录像存储检查	月/次	目测观察、调整	图像质量 ≥ 4 分

19	图像质量巡检、操作功能	日/次	试验、观察	所有功能运行良好
----	-------------	-----	-------	----------

2.1.4 通信外场机电系统

本项目通信系统是指外场设施至外场光端机之间的光缆所经过的路由线路(包括通信管道、通信光缆、尾纤和外场配线架、终端盒等)。日常维护的主要内容如下:

1) 定期进行通信管道、光缆线路路由巡查,发现异常及时处理。主要内容如下:

(1) 注意在通信线路路由附近有无施工、动土、大量积水堆物、腐蚀性物质污染、鼠虫害等迹象以及受自然灾害影响等危及通信线路安全的异常情况;

(2) 对道路沉降或路面损坏较严重的区段,应特别注意管道覆盖层有无下陷,管道是否错位、堵塞或破损,必要时可对局部区段的管道进行试通检查;

(3) 检查路线标桩或标志牌是否完好,字迹是否清晰;有无倾斜、移位、破损或丢失;

(4) 检查人孔及井盖是否完好,标号是否清晰;

(5) 检查光、电缆是否外露或受损。

2) 定期检查、整理尾纤(缆)、终端盒、配线架等,发现破损或异常及时处理;

3) 定期进行光缆特性测试;

4) 定期检查光、电缆防雷和接地设施,确保接地可靠;

5) 清除人孔中的积水与杂物;

6) 定期检查人孔内的托架、托板是否完好,光、电缆的固定是否可靠,排列是否整齐,挂牌标号是否清晰完好;

7) 检查光缆是否张拉过紧,裸露部分及接头处的外护层是否变形或受损;

8) 定期保洁外场光配线架(ODF架)。

光缆日常维护项目、周期、方法与要求

序号	项目	周期	养护要求	质量标准
1	光缆线路巡视检查	月/次	驾车沿线巡视	有无偷盗、破坏现象
2	以太网交换机内部的检查	季/次	用吸尘器、刷子清除表面积尘;检查电源风扇;清除箱体表面积尘。对交换机工作状态进行检查。	以太网交换机风扇运转正常、无异常噪音,保持外观整洁。状态显示灯正常。
3	网络运行情况检查	月/次	用便携机连交换机	网络通畅,无干扰。

4	以太网交换机电源检查	月/次	检查稳压电源。	电源温升应正常。
5	线缆、串口通信线及所有插头、座、接线端子检查	月/次	检查线缆插头、插座。	无明显温升、塑料熔化、松动现象。
6	箱体防水、防尘的密封性能	月/次	检查箱体防水、防尘的密封性	调整和检修。
7	光缆端接箱体和元器件的完整性及安装的牢固性	季/次	检查箱体和元器件的完整性及安装的牢固性	紧固螺栓和螺钉。
8	以太网交换机接地电阻	月/次	用接地电阻测试仪测试。	应小于 4 欧姆。
9	光缆衰耗检查	半年/次	用光缆衰耗测试仪抽测光缆衰耗	抽测结果应符合规定要求。
10	光缆所经人井清扫、整理	半年/次	定期检查，光、电缆的接头盒是否浸泡在水中，接头盒应在人井支架的托板上绑扎牢固。	光、电缆接头盒不浸泡水中，接头盒绑扎牢固。人井标号、挂牌标号清晰。
11	光缆所经管孔检查	半年/次	定期检查空闲管道和子管的堵头是否脱落。用通条测试管孔是否堵塞。	空闲管道和子管的堵头不脱落，管道畅通。
12	查询交换机接入网告警和传输告警	月/次	便携机连接交换机检查	定期检查交换机工作状态。
13	传输交换机时间校时	月/次	便携机连接交换机检查	时间准确
14	交换机传输数据及配置备份	季/次	便携机连接交换机检查	定期做好交换机传输数据及配置备份
15	上传交通部视频图像的光缆测试	周/次	用光缆衰耗测试仪抽测光缆衰耗	抽测结果应符合规定要求。

2.1.5 供配电外场机电系统

本项目供配电外场机电系统包括低压配电装置(设备电源箱、配电箱等)、配电线路和太阳能板(含立杆及支架)、电池及箱体等。日常维护的主要内容如下：

1) 定期进行供电电缆线路巡查，发现异常及时处理。主要内容如下：

(1) 注意在供电电缆路由附近有无施工、动土、大量积水堆物、腐蚀性物质污染、鼠虫害等迹象以及受自然灾害影响等危及线路安全的异常情况；

(2) 对道路沉降或路面损坏较严重的区段，应特别注意管道覆盖层有无下陷，管道是否错位、堵

塞或破损，必要时可对局部区段的管道进行试通检查；

(3) 检查路线标桩或标志牌是否完好，字迹是否清晰；有无倾斜、移位、破损或丢失

(4) 检查人孔及井盖是否完好，标号是否清晰；

(5) 检查供电电缆是否外露或受损。

2) 定期进行外场监控外场机电系统设备电源箱、配电箱及箱内部件的维护和保养；

3) 定期测量供电电压，确保输出电压在规定范围内；

4) 定期检查电缆接线盒有否缺损，定期清理电缆穿线箱内的淤泥、积水和杂物，检查电缆是否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5) 定期检查外场设备电源箱、配电箱是否完好、门锁是否完整、箱内部件有无缺损、开关是否正常工作，紧固件是否紧固；

6) 定期检查缆线连接是否可靠，安装是否牢固，有无松动、脱落、锈蚀、破损、老化等情况；

7) 定期检查设备电源箱、配电箱和供电电缆的防雷和接地设施，确保接地可靠；

8) 定期检查太阳能板工作状态；

9) 定期检测太阳能电池性能。

电缆日常维护项目、周期、方法与要求

序号	项目	周期	养护要求	质量标准
1	电缆线路巡视检查	月/次	驾车沿线巡视	有无偷盗、破坏现象
2	配电箱内部电源的检查	月/次	目测，万用表测试	电源插头、保险丝无松动。电源电压误差 $\leq \pm 10\%$
3	配电箱体和元器件的完整性及安装牢固性	月/次	检查配电箱体和元器件的完整性及安装的牢固性。紧固螺栓和螺钉	配电箱体和元器件的完整性及安装的牢固性符合要求。
4	箱体防水、防尘的密封性能	月/次	检查箱体防水、防尘的密封性。	箱体防水、防尘的密封性符合要求。
5	电气接地电阻	季/次	接地电阻测试仪测试。	应小于4欧姆。
6	电缆检查	年/次	用摇表抽测电缆绝缘电阻；用电桥抽测电缆直流电阻。	绝缘电缆；直流电阻符合规定值。
7	避雷器检查（包括视频、信道以及电源）	季/次（7月-8月，每月一次）	检查避雷器安装和功能是否正常。检查是否被雷击，以及其他电击现象。	避雷器安装和功能正常。无被雷击，以及其他电击现象。
8	配电箱清除除尘	月/次	停电清扫箱内外的灰尘和污垢。	表面清洁，无老鼠排泄物。

2.1.6 基础设施

基础设施包括设备基础、龙门架、立杆等。日常维护的主要内容如下：

- 1) 定期检查龙门架、立杆防腐层；
- 2) 定期检查设备基础表层不得脱落、缺损；
- 3) 定期检查基础螺栓、螺帽及连接状况，螺栓、螺帽的除锈、防腐工作；
- 4) 定期进行龙门架、立杆的垂直度调整；
- 5) 定期检查龙门架、立杆的焊缝；
- 6) 定期检查设备基础的沉降；
- 7) 定期检查龙门架、立杆避雷装置，测量接地电阻；
- 8) 每年台风季节前，应加强检查龙门架、立杆的安装牢固性和稳定性。

基础、钢结构、机箱以及防盗等附属设施定期维护的主要内容、周期、质量标准见下表：

序号	项目	周期	养护要求	质量标准
1	龙门架、立杆防腐层	半年/次	目测检查，有脱落及时进行修补	防腐层完好，无明显脱落和金属裸露
2	基础表层	半年/次	目测检查，有缺损及时进行修补	无明显缺损
3	基础螺栓、螺帽	半年/次	目测检查，坚固连接、除锈防腐	连接紧密，无明显锈迹，无金属裸露
4	龙门架、立杆的垂直度调整	半年/次	吊线测量，及时调整	垂直度误差不超过 1%
5	龙门架、立杆的焊缝	半年/次	目测检查，防腐修补	无明显锈迹，无金属裸露
6	设备基础的沉降	半年/次	水平尺测量，加固处理	沉降满足建设时期设计要求
7	避雷和接地装置	半年/次	检查、测量接地电阻	小于 4Ω
8	特殊检查	根据管理需要	台风季节前加强检查	
9	防盗笼、防盗栅栏结构	半年/次	目测检查，有脱落及时进行修补	结构无破损
10	防腐层、连接处	半年/次	目测检查，坚固连接、除锈防腐	连接坚固，防腐层无脱落
11	线路路径的防盗封堵	半年/次	目测检查，有缺陷时及时修补	线路无裸露，封堵无破损
12	防盗笼避雷和接地装置	年/次	检查、测量接地电阻	小于 4Ω

注：基础设施投产超过 5 年的设备维护周期调整为每季度检查一次，每半年复检一次

2.1.7 防盗设施

防盗工作包括对外场机电设施进行经常性的巡查，检查机电设施及防盗设施工作状态，以及发现设施被盗后的修复等工作。

防盗设施包括设备箱体的防盗笼、光电缆及管道径路的防盗封堵、设施周边的防盗栅栏等。日常维护的主要内容如下：

- 1) 定期检查防盗笼、防盗栅栏结构完好、防腐层不脱落、连接(焊接)处连接牢固；
- 2) 定期检查光电缆及管道径路的防盗封堵完好；
- 3) 定期检查防盗笼、防盗栅栏接地。

2.1.8 外场机房机电设施

PC 服务器日常维护项目、周期、方法与要求

序号	项目	周期	方法与要求
1	检查		
1.1	设备运行物理状态	月	查看设备指示灯、风扇转动正常与否
1.2	线路连接	月	查看线路连接是否牢固、可靠、无异声、无异味、无严重色偏、无异常形状变化，布线是否整洁、规范，线路标识是否完整、清晰
1.3	外场机电系统性能	月	通过外场机电系统命令或监控软件查看设备性能信息 判别硬盘是否保持 30%以上可用空间；存放日志的硬盘要保留至少 500MB 的自由空间，CPU 消耗是否≤75%，内存消耗是否≤80%、进程数是否过多、进程状态如何，有无假运行的进程或程序，及时清理无关进程、网络连通情况是否正常，用户连接数不能达到饱和
1.4	逻辑卷	月	通过外场机电系统命令检查逻辑卷状态，如有故障状态的逻辑卷应修复
1.5	内存交换区	月	通过外场机电系统命令检查使用率是否超过 70%，如超出则应增加内存交换区
1.6	外场机电系统硬件诊断	月	查看显示面板是否有提示故障信息，分析外场机电系统故障记录并进行相应的维护
1.7	时钟同步	月	检查是否安装并配置了 NTP 包，网内设备时间误差宜 < 0.5s；对于未入网单独使用的计算机其时钟偏差≤5s/天，手动同步后误差≤1s。
1.8	外场机电系统日志	季	查看外场机电系统日志，进行错误报告的分析
2	例行保养		
2.1	外场机电系统性能优化	月	定期删除垃圾文件、清理磁盘碎片、关掉不必要的进程
3	检测		
3.1	功能试验	年	对照《市政道路机电外场机电系统维护技术规程》运行要求试验并记录
3.2	性能参数测试	年	对照《市政道路机电外场机电系统维护技术规程》运行要求试验并记录

存储日常维护项目、周期、方法与要求

序号	项目	周期	方法与要求
1	检查		
1.1	物理检查	季	对机箱、风扇、风道、过滤器进行检查，对风扇及滤网除尘，达到风扇运转平稳，无杂音
1.2	设备运行物理状态	月	查看设备指示灯、风扇转动正常与否
1.3	线路连接	月	查看线路连接是否牢固、可靠、无异声、无异味、无严重色偏、无异常形状变化，布线是否整洁、规范，线路标识是否完整、清晰
1.4	逻辑磁盘、物理磁盘工作状态	月	进入菜单查看
1.5	磁盘存储空间	月	存储空间使用比例是否达到预定告警阈值，要求盘空间要保留至少 1GB 自由空间
1.6	磁带库空间情况	季	检查带库总空间，要求带库空间要保留至少 500MB 自由空间。
1.7	磁带损坏情况	季	检查带库中磁带状态，若有损坏及时更换
1.8	控制器工作状态	月	进入菜单查看
1.9	RAID 工作状态	月	进入菜单查看
1.10	服务工作状态	月	进入菜单查看
1.11	日志	季	查看网管软件中是否有严重报警信息，进行错误报告的分析
2	例行保养		
2.1	带库清洗	年	用清洗盒对磁带库进行清洗
3	检测		
3.1	硬盘状况	半年	利用 SMART 预测可能失效磁盘中的数据
3.2	存储备份机制	半年	检测存储备份机制是否完善
3.3	I/O 读写速率	半年	检测 I/O 读写速率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3.4	读、写缓存分配比例	半年	检测分配结果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网络交换机的日常维护项目、周期、方法与要求

序号	项目	周期	方法与要求
1	检查		
1.1	物理检查	季	目测机箱外观是否完整，机箱与接地极连接是否可靠，接地极有无锈蚀
1.2	设备运行物理状态	季	查看设备指示灯、风扇转动正常与否
1.3	线路连接	季	查看线路连接是否牢固、可靠、无异声、无异味、无严重色偏、无异常形状变化，布线是否整洁、规范，线路标识是否完整、清晰
1.4	电源稳定性	月	数字万用表测输出电压查看是否偏差在±5%以内
1.5	设备运行环境	月	键入命令实测查看电源、风扇、温度是否正常
1.6	CPU 利用率	月	键入命令实测，5min 内 CPU 平均利用率宜<50%
1.7	模块运行情况	月	键入命令实测，所有模块运行情况均应为 OK
1.8	VLAN 信息	月	键入命令实测，VLAN 名称、所含端口符合设计要求，检查、分析交换机 VLAN 表情况
1.9	端口信息	月	键入命令实测，检查、分析端口状态，端口状态应正常
1.10	邻居信息	月	键入命令实测，应与现状一致
1.11	路由配置	月	键入命令实测，查看静态路由和缺省路由是否存在
1.12	配置信息检查	月	键入命令实测，应与启动配置一致并且没有异常数据信息
1.13	时钟同步	季	检查设备时间误差宜<0.5s
1.14	日志	季	查看外场机电系统日志，进行错误报告的分析
1.15	IP 地址管理	季	定期进行 IP 地址测试，检测并清除非法用户
1.16	网络访问情况	月	检查、分析网络访问列表情况。
1.17	网络负荷率	月	正常状态 30 分钟内<10%；突发任务时 10S 内<30%

2	检测		
2.1	网络吞吐量	年	采用流量分析仪或软件实测，记录并分析
2.2	时延	年	采用流量分析仪或软件实测，记录并分析
2.3	帧丢失率	年	采用流量分析仪或软件实测，记录并分析

路由器的日常维护项目、周期、方法与要求

序号	项目	周期	方法与要求
1	检查		
1.1	物理检查	季	目测机箱外观是否完整，机箱与接地极连接是否可靠，接地极有无锈蚀
1.2	设备运行物理状态	季	查看设备指示灯、风扇转动正常与否
1.3	线路连接	季	查看线路连接是否牢固、可靠、无异常、无异味、无严重色偏、无异常形状变化，布线是否整洁、规范，线路标识是否完整、清晰
1.4	电源稳定性	月	数字万用表测输出电压查看是否偏差在±5%以内
1.5	设备运行环境	月	键入命令实测查看电源、风扇、温度是否正常
1.6	CPU 利用率	季	键入命令实测，5min 内 CPU 平均利用率宜<50%
1.7	模块运行情况	月	键入命令实测，所有模块运行情况均应为 OK
1.8	接口运行情况	月	键入命令实测，接口运行情况应符合设计要求
1.9	邻居信息	月	键入命令实测
1.10	路由信息	月	键入命令实测，路由表应包含正确的路由信息
1.11	端口流量	月	键入命令实测，检查、分析端口流量状态，端口状态应正常
1.12	配置信息	月	键入命令实测，应与启动配置一致并且没有异常数据信息
1.13	时钟同步	季	检查设备时间误差宜<0.5s
1.14	日志	季	查看外场机电系统日志，进行错误报告的分析
1.15	IP 地址管理	季	定期进行 IP 地址测试，检测并清除非法用户
1.16	网络访问情况	月	检查、分析网络访问列表情况。
1.17	网络负荷率	月	正常状态 30 分钟内<10%；突发任务时 10S 内<30%
2	检测		
2.1	网络吞吐量	季	采用网络测试仪实测，记录并分析
2.2	时延	季	采用网络测试仪实测，记录并分析
2.3	帧丢失率	季	采用流量分析仪或软件实测，记录并分析
2.4	转发速率	季	采用流量分析仪或软件实测，记录并分析
2.5	突发长度测试	季	采用流量分析仪或软件实测，记录并分析

防火墙的日常维护项目、周期、方法与要求

序号	项目	周期	方法与要求
1	检查		
1.1	物理检查	季	目测机箱外观是否完整，机箱与接地极连接是否可靠，接地极有无锈蚀
1.2	设备运行物理状态	季	查看设备指示灯、风扇转动正常与否
1.3	线路连接	季	查看线路连接是否牢固、可靠、无异常、无异味、无严重色偏、无异常形状变化，布线是否整洁、规范，线路标识是否完整、清晰
1.4	电源稳定性	月	数字万用表测输出电压查看是否偏差在±5%以内
1.5	设备运行环境	月	键入命令实测查看电源、风扇、温度是否正常
1.6	CPU 利用率	月	键入命令实测，5min 内 CPU 平均利用率宜<50%

1.7	内存利用率	月	键入命令实测，内存利用率 $\leq 70\%$
1.8	Session 利用率	月	键入命令实测，session 利用率不应超过产品极限
1.9	接口状态	月	键入命令实测，接口状态正常
1.10	路由信息	月	键入命令实测，路由表应包含正确的路由信息
1.11	配置信息	月	检查防火墙或入侵检测引擎当前的规则配置情况是否与所记录的规则配置情况相符，对应的报警及响应方式是否正常。
1.12	DMZ 区信息	季	通过协议配置和软件，检查 DMZ 区是否正常
1.13	NAT 配置及连接情况	季	键入命令实测，NAT 配置是否正确，连接转换情况是否正常
1.14	时钟同步	季	检查设备时间误差宜 $< 0.5s$
1.15	日志	季	查看外场机电系统日志，进行告警信息和故障信息的分析，通过查看告警信息确认是否存在攻击
2	检测		
2.1	网络吞吐量	季	采用网络测试仪实测，记录并分析
2.2	时延	季	采用网络测试仪实测，记录并分析
2.3	帧丢失率	季	采用网络测试仪实测，记录并分析
2.4	最大并发连接数	季	采用网络测试仪实测，记录并分析
2.5	每秒新连接的建立能力	季	采用网络测试仪实测，记录并分析

视频图像存储设备的日常维护项目、周期、方法与要求

序号	项目	周期	方法与要求
1	检查	双周	对存储图像调用的检查，检查图像存储是否有效
1.1	物理检查	双周	对机箱、风扇、风道、过滤器进行检查
1.2	设备运行物理状态	双周	查看设备指示灯、风扇转动正常与否
1.3	线路连接	双周	查看线路连接是否牢固、可靠、无异声、无异味、无严重色偏、无异常形状变化，布线是否整洁、规范，线路标识是否完整、清晰
1.4	物理磁盘工作状态	双周	进入菜单查看
1.5	存储空间	双周	存储空间使用比例是否达到预定告警阈值
1.6	日志	季	查看日志，进行错误报告的分析
2	检测		
2.1	显示图像水平分辨率	半年	用分辨率测试卡检测，结果 ≥ 380 线
2.2	掉电恢复时间	半年	手动停电后上电测量恢复时间 $\leq 5min$

外场机房其它设施维护项目、频率及要求

序号	维护项目	维护要求	维护周期
1	机房环境检查		
1.1	机房洁净情况	定期对机房地板、过道、门窗和箱体表面进行清扫、除尘，保持外观整洁。	季
1.2	机房温、湿度调整	机房温度应保持在 $21 \pm 2^{\circ}C$ ，湿度保持 $45\% \sim 65\%$	日
1.3	防雷设施和接地电阻检测	定期检查避雷针、引下线，保持其完好，并检测接地电阻。雷雨季节时，应加强防雷器的巡查，发现异常及时处置。 接地电阻应符合下列要求： 工作接地电阻 $\leq 4\Omega$ ；保护接地电阻 $\leq 4\Omega$ ；联合接地电阻 $\leq 1\Omega$ 。	季
1.4	其它设施	定期检查机房防火、防潮、防尘、防盗、防磁、防小动物等设施；定期检查机房消防设施、应急	季

		照明装置和监控大厅门禁装置。	
2	常用接插件和线缆检查		
2.1	网络线缆的检查	用网络线缆测试仪检查网络线，线缆无折痕，无破损，确保每对网络线缆接触良好。	季
2.2	单模、多模光纤的检查	检查单模、多模光纤有无折痕、有无破损，接触是否良好。	季
2.3	控制(串口通信)线缆的检查	用万用表检查串口线通断情况，线缆无折痕，无破损。对疑有表面氧化的插头用除氧化剂进行处理或重新更换加工，确保每对每根线缆接触良好。	季
2.4	电源线缆的检查	检查电源线缆有无折痕、有无破损，接触是否良好。	季
2.5	电源插头、插座的检查	应感觉无明显温升、塑料熔化、松动等现象。	季
3	UPS 电源		
3.1	面板指示灯状态	观察、检查指示灯和故障报警装置	季
3.2	机柜清洁	对 UPS 机柜、电池柜清洁，对风扇及滤网除尘、达到风扇运转平稳，无杂音。	季
3.3	检查和校验蓄电池、逆变器输出电压和频率	测量和记录蓄电池、逆变器输出电压和频率	季
3.4	查看一些参数，如温度、输入、输出电压情况	检查机房专用供电线路，并观察、测试相关参数。	季
3/5	供电切换情况	对市电和 UPS 电池供电进行切换试验	季
3.6	是否有缺相情况	检查、核实缺相情况	季
3/7	网管软件中有否 UPS 严重报警记录	查阅网管软件中有否 UPS 严重报警记录	季
3.8	UPS 蓄电池定期维护	每季度对 UPS 蓄电池维护，维护时间一般安排在凌晨 00:15 之后。	季
3.9	UPS 负载百分比情况	检查和记录 UPS 负载百分比情况	季
3.10	原厂续保	根据实际维保期限，向原厂商进行续保	每年续保
4	精密空调		
4.1	维护保养	对精密空调室内外机及配件进行保洁清洗、巡检、保养，检查空调排水管有无漏水、开裂、堵塞等现象（每年 4 月、10 月固定增加保洁 1 次），定期更换过滤网。	季
4.2	运行状况巡检	检查精密空调控制器程序菜单设置、报警信息、压机、风机、冷凝器、制冷循环管路、过滤网和供排水管路及电器外场机电系统等部件的运行情况，定期检测制冷剂或冷媒压力情况，并根据检测情况及时添加制冷剂或充注冷媒。	季
4.3	原厂续保	根据实际维保期限，向原有厂商进行续保	按时原厂续保

数据库维护内容、频率及要求

序号	项目	周期	方法与要求
1	数据库运行状况检查	月	进入数据库查看主要进程运行情况、表读写是否正常、连接是否正常。定期对数据库外场机电系统安全进行监控和安全状况评估
2	数据库表空间使用情况检查	月	查看数据库资源，检查表空间是否写满。要求数据库表占用空间不超过 95%
3	数据库外场机电系统优化与调整	季	合理释放未用空间，检查无效对象，配置控制文件增长空间，优化数据缓冲区高速缓存，进行空间碎片整理。改善数据库运行效率，以提高外场机电系统性能。
4	软件故障恢复管理	发生故障时	对软件(如操作外场机电系统、数据库外场机电系统、备份软件、重要设备配置信息等)能够自动或在人工干预下从故障状态下恢复到正常状态而不致造成外场机电系统混乱和数据丢失。
5	数据库完整性	月	对数据库内的数据和数据页执行内部一致性检查，数据库应完整无误
6	外场机电系统日志管理	半年	备份并清理过期日志记录，避免发生磁盘空间溢出。定期查看与分析数据库日志，定期汇报数据库运行状况。

2.2 应急抢修

应急抢修的工作要求，主要体现在事先对突发事件的预防管理(应急预案)、事中对突发事件快速响应和处置以控制事件影响、恢复基本功能的过程管理，以及对后续规范处理和事后的分析评价，并形成从事先预防到事后分析评价的闭环管理。

2.2.1 应急抢修要求

应急抢修是指因突发事件而引发设施故障或业务中断，由此而组织实施的设施修复、故障排除、业务恢复等紧急工作。

应急抢修的工作要求，主要体现在事先对突发事件的预防管理(应急预案)、事中对突发事件快速响应和处置以控制事件影响、恢复基本功能的过程管理，以及对后续规范处理和事后的分析评价，并形成从事先预防到事后分析评价的闭环管理。

投标人应分析本项目范围内机电设施和外场机电系统运行情况，按照经验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应急抢修工作要求作出响应。

1、快速应对处置

针对具体发生的突发事件和突发故障，启动快速应对处置流程，尽快恢复外场机电系统基本功能和业务。

(1)在接到事件(故障)报警后，承包商在“故障的响应时间要求”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响应并派遣处置人员和到达故障现场；

(2)应急处置人员在对故障分析的基础上，按照预案规定，以恢复基本功能为目标进行快速应对

处置作业，并在“故障的响应时间要求”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快速应对处置作业，恢复外场机电系统基本功能；

(3) 应急处置人员应对快速应对处置的过程如实记录，记录内容包括故障现象描述、故障原因分析、处置方案、处置过程、参与抢修人员名单以及各个时间节点数据等；

(4) 快速应对处置过程由养护监理进行监督，记录过程数据，包括时间特征数据和故障排除、基本功能恢复的过程数据记录，并对故障设施的基本功能恢复进行确认。

2、后续规范处理

在完成快速应对处置的基础上，启动后续规范处理流程，按业主管理制度要求落实规范处理的方案编制并实施方案，提交故障报告和工作量及费用清单报批，并做好后续资料归档管理工作等。

快速应对处置完成后，根据突发故障的不同情况：

(1) 如需进行工程性后续规范处理的。

承包商应在对故障分析的基础上，按照现场实际情况，制订后续规范处理的技术方案报养护监理审核后，报业主审批。承包商按批准的方案实施，参照专项整治项目流程进行管理，养护监理对实施过程进行监督和管理。实施完毕，故障设施完全恢复后，养护监理组织针对性验收测试，包括对关联外场机电系统或局部外场机电系统的功能测试、性能测试，在测试合格后组织验收。

(2) 根据应急事件处置过程和处置内容，承包商编制紧急事件处置工作量列表和费用决算，养护监理负责对处置工作量和费用决算进行审核，报业主审批。

(3) 承包商按照应急抢修过程记录和故障分析，编制应急抢修处置工作总结报告，内含处置过程描述、成因分析、自我评价、进一步工作建议和预防建议等内容。

(4) 应急抢修处理完毕后，区域性安全事件由养护监理组织承包商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故障分析，进而编制应急抢修处置监理总结报告，内含处置过程描述、处置过程考评意见、验收测试说明、进一步的工作建议(如需要提出管理流程调整要求和业务培训计划等)、今后的预防措施等内容。

(5) 如有需要，承包商应按业主和监理单位提出的技术档案管理要求，做好技术文档的整理、归档工作。

2.2.2 故障响应时间要求

对故障的响应时间和系统、业务恢复时间，体现了承包商应对突发事件的综合处理能力，也是交通信息化系统和机电设施抗灾害能力的实际反映。

本项目机电设施和系统故障响应时间要求如下：

1) 通常情况下，机电设施和系统的故障响应时间应不超过 2 小时，无外界因素影响时，故障有效修复时间应不超过 24 小时；

2) 重大活动期间，对机电设施和系统故障的响应时间应不超过 30 分钟，故障有效修复时间应不超过 4 小时；

3) 涉及主干通信网的机电设施和系统故障, 响应时间应不超过 1 小时, 故障有效修复时间应不超过 12 小时。

2.3 专项整治项目

承包商应根据本项目内外场机电设施运行健康状况、设备寿命周期、外部自然环境、业主业务需求变化情况, 于每年 3 月底上报全年的专项整治项目计划, 经养护监理和业主审核后按计划组织实施。按专项整治项目管理要求完成项目实施, 最晚完成时间为当年 10 月底, 质保期为该项目完成审价之日起 1 年。

2.3.1 专项整治前期管理

承包商在开展专项整治项目之前, 应根据专项整治项目的相关情况, 向养护监理提交《项目施工方案》、《项目施工组织设计》, 经养护监理、业主审核通过后实施。《项目施工方案》应包含背景情况、项目现状、整治必要性、技术实现方案、施工工艺及方法、项目工程量、项目概算与报价等内容。

2.3.2 专项整治过程管理

1) 质量方面要求。承包商在实施专项整治项目时, 应严格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进行实施。

2) 安全方面要求。承包商在实施专项整治项目时, 应严格按照《项目施工组织设计》中的规划, 开展并落实安全方面的工作。

3) 进度方面要求。承包商在实施专项整治项目时, 应按照工程进度方面的规划实施, 如有进度变更, 应经养护监理和业主同意。

4) 测试及验收方面的要求。在专项整治项目结束之前, 应按照项目特征和专业, 承包商应组织专项工程测试。对涉及应用软件的专项整治项目, 应组织专项的应用软件验收测试, 包括功能测试、性能测试、压力测试、安全测试等, 承包商的自测应通知养护监理, 并配合养护监理对测试工作的监督。

5) 过程资料方面要求。对工程过程中的施工资料, 承包商应在工程结束前进行整理, 并将相关的全部资料完整地提交养护监理。

2.3.3 专项整治后期管理

1) 竣工资料方面的要求。承包商在专项整治项目施工结束后, 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竣工资料, 包括施工图设计文件、竣工图纸、软件需求说明、软件概要设计和详细设计文件、验收测试记录等。

2) 台账方面的要求。承包商应在专项整治项目施工结束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对设施台账等进行完善更新。

3) 培训方面的要求。承包商应在专项整治项目施工结束后,在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对相关用户进行培训。

3 工作要求

3.1 管理职责分工

(1) 业主(本项目采购人):是维护工作的管理主体和责任主体。从业主和项目管理者角度,通过委托专业维护单位并加强过程管理,以保障机电设施正常运行。

(2) 承包商(本项目中标人):是维护工作的承担者。承包商受业主的委托,具体承担本项目机电设施和系统维护工作。

(3) 养护监理(独立监管方):是维护工作的监督主体。养护监理受业主委托,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承担本项目范围内机电设施和系统维护工作的管理和监督职责,养护监理通过事先审查、事中监督和事后审核等方式进行维护过程监理。

3.2 维护服务工作界面

鉴于本项目与相关交通监控外场机电系统关联度较高,与相关单位有较多的信息共享与交换。因此,承包商应在与本项目关联的其他设施或外场机电系统的承包商承担配合维护工作的义务。

3.3 设施受损时的管理界面

若发生由于外部原因而导致的维护范围内设施受损的情况,可按照外部原因划分确定管理界面为:

- (1) 由于偷盗等恶意行为导致的设施受损;
- (2) 由于外部意外原因(如交通事故、第三方施工、道路变形沉降等)导致的设施受损。

承包商应负责上述行为导致的维护范围内受损设施的修复和机电系统恢复。

因此,承包商应加强对本项目机电设施的巡视工作,及时发现设施受损以及肇事主体。同时,承包商应在 20 天内先行修复受损设施、恢复机电系统。

3.4 机电设施维护服务团队人员配备要求

(1) 本项目供应商具有住建部颁发的公路工程公路机电工程分项专业承包一级资质的优先考虑,本项目经理应是承包商本单位在职人员,应具有 5 年以上相关专业工作经验,并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2) 本项目维护服务团队人员数量应足够满足本项目机电设施日常维护维修、应急抢修等需要,各类维护人员专业应配置合理并具有类似项目实际经验。要求本项目配备安全生产管理员至少 1 人、计算机和通信类相关专业毕业并拥有大专以上学历的硬件工程师至少 6 人(其中中级及以上专业技

术职称不少于 3 人)、电工至少 1 人(具有电工上岗资格证),上述人员执业资格均需提供相应证书原件备查。

3.5 年度养护计划管理

年度养护计划管理是指为保证本项目养护工作有序、平稳展开,投标人按照本招标文件有关要求、投标承诺,结合相关技术规范标准的要求,根据投标人自身技术条件,编制、上报《年度(合同期)养护工作计划》,对项目范围内设施养护工作按年度周期作统筹计划与安排。《年度(合同期)养护工作计划》经养护监理审核并报业主审批后,作为对承包商维护工作管理的主要依据。

承包商应在合同签署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年度养护计划,主要编制要求和内容如下:

- (1) 养护工作团队的组织机构设置、岗位职责(包括岗位执业资格要求)以及人员配置方案等;
- (2) 日常维护、专项整治、应急抢修的实施方案和安全保障措施等;
- (3) 项目范围内设施养护工作量列表及养护工作实施计划进度安排;
- (4) 根据养护管理工作的需要,提出有关管理制度、管理流程、管理措施等。

3.6 安生生产管理

(1) 许可办理

承包商应根据交警、路政等部门的要求,完成上路作业的相关许可办理,并及时报监理及业主备案。

(2) 上路作业要求

承包商应严格按照《上海市高速公路和快速路养护维修安全作业指南》等相关规定、标准要求做好上路作业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3) 赔偿责任

由于养护不当而导致的第三方受损,由承包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7 养护例会制度

通过定期召开养护工作例会和不定期专题会议,以协调解决日常维护工作中的各种问题,协调养护参与各方以及与外部机构的协同。同时,针对养护管理、机电设施和外场机电系统存在的特定问题或重大隐患及在建工程接入等问题,召开不定期的专题会议,以解决特定问题为目标,对特定问题或重大隐患进行专题研究、协调在建工程接入的关联问题等,以有效推进养护工作,协调推进相关工作展开。

- (1) 承包商应按要求派员参加定期养护工作例会和不定期的专题会议;
- (2) 承包商应认真研究会议内容,采取切实措施加以落实;
- (3) 养护监理受业主委托,负责组织召开会议,检查督促会议确定内容的落实情况和执行效果。

3.8 专项测试

本项目部分设施按照国家和行业规定需要由专门资质的机构进行专项测试,承包商应承诺定期

实施这些测试工作，并在报价中列入所需要费用，承包商应按规范定期进行测试。

3.9 工程接入和维护变更管理

项目施工(维护变更)管理是指为防止由于业务发展和管理需要，新增建设项目的设备或业务接入，以及对既有外场机电系统进行硬件设备配置、软件升级、优化完善等维护变更作业，可能对既有外场机电系统产生不良影响而展开的管理工作。建设项目施工(维护变更)管理包括事前对实施技术方案的审核批准、事中对实施过程的监督管理、事后对实施结果(业务影响)的核对检查，以及相关技术文档资料、管理流程的梳理、移交等工作内容。

3.10 技术档案管理

技术档案管理是指通过加强对技术档案(包括设备台账、技术图纸、外场机电系统集成设计文档、外场机电系统操作/维护手册等)的管理，使技术档案能够真实反映本项目实际变化情况，以支撑运行、维护及外场机电系统的可持续发展。技术档案管理包括建设项目竣工资料归档(建立初始档案管理)、运行过程中的变更管理以及定期(年度)维护管理等内容。

承包商应尽快梳理并掌握养护范围内的外场机电系统和设施的现状，于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完整、准确的初始技术档案资料。技术档案实行动态管理，根据外场机电系统养护过程中的变更以及建设工程项目接入等情况，及时进行相应修正。应对技术档案资料进行定期维护。

3.11 相关配合工作

由于本项目与其它外场机电系统的关联性强，在维护维修工作中经常要涉及与其他关联承包商的协同配合工作，其工作界面规定如下：

(1) 若在本项目维护的地域范围内发生与所属外场机电系统关联的工程施工，本项目承包商应承担与之关联的配合工作。如资料提供、施工过程中维护设施的监护、施工作业配合、新建外场设备接入调试和监测、联合排查故障等工作，由此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本项目维护服务费用之列，业主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2) 在本项目的实施过程中，本项目范围内关联的设施或系统发生突发事件（包括公共突发事件或外场机电系统应急事件）时，本项目承包商应承担突发事件处置的配合义务，即按照预案或按照管理部门的指令，安排人员、物资、车辆、机具等，配合事件处置。由此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本项目维护服务费用之列，业主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3)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因第三方施工发生的设施搬迁、修复或改造所需的费用不在本项目之列，相关费用由第三方落实，承包商需要对涉及搬迁、修复、改造的设施，按照小修项目的规定做好验收工作，并在第三方施工过程中负责加强对施工范围内相关设施的监护工作，确保机电设施和系统运行稳定、安全。

(4) 要求本项目承包商在维护服务期内，完成对本项目所有设施量和现有光缆应用情况的梳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本项目维护服务费用之列，业主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3.12 节假日和重大活动保障

节假日和重大活动保障是指为满足业主对节假日或重要活动的交通管理需求，落实事前检查与整治、事中预案值班保障、事后总结等措施，确保机电设施和外场机电系统及关键设备特定的保障目标。

承包商应根据业主对节假日或重要活动交通管理的保障需求，编制节假日或重要活动保障方案，主要内容包括：

1) 编制事前设施检查计划并加以落实，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安排相应的整治工作，确保关键设备工作状态稳定、良好；

2) 制定节假日或重要活动期间的值班保障制度，明确值班人员组织和工作安排，落实应急抢修预案(人员、车辆、机具、备品、材料和抢修方案等)相关要求；

3) 事后提交保障工作小结，统计分析故障情况，检讨存在问题，总结经验。

3.13 质保期要求

在日常维护、应急抢修、专项整治中新增或更新的设施，外场设施（情报板、摄像机、车检器、供配电设施、光缆等）质保期为一年，机房设施（服务器、网络设备、供配电设施、机房光缆、机房环境设备等）质保期为三年。承包商需出具相应设施的质保承诺。

3.14 其他管理要求

1) 本项目施工许可由承包商自行向交通管理部门和路政管理部门申请。

2) 维修和抢修过程中更换的除业主供应的设备和部件外，原则上为同品牌、同型号的设备 and 部件。如有特殊情况，承包商应与业主协商，经业主认可后，可更换不低于原设备和部件功能与性能技术指标的设备和部件。更换后的设备和部件保修一年，保修期限不受本项目合同期限和招标期限的影响。更换的设备和部件在保修期内损坏，承包商应免费更换。

3) 因机电设施调整、网络系统调整、远程联网配置调整、网络边界安全问题、联网方设备调整、升级改造等因素，承包商应于5个工作日内完成对本项目服务范围内设备的分析评估、优化完善、对现有网络系统和安全设备进行优化配置的方案等。涉及通信网络系统和较大设备调整变更、IP地址变更等情形的，承包商应向业主提交变更申请，经业主审核通过后实施。

4) 承包商在做维护、维修、调试、上线试运行等，若对外场机电系统运行和业务有影响的，应安排在当天晚上至次日凌晨4:30之间实施，次日凌晨5:00之前必须恢复外场机电系统正常运行。

5) 对于本招标文件所列设施量存在遗漏或型号配置有差异的，一旦核实和明确，应纳入正常维护维修范围和考核之列，但其维护维修费用不再另行支付。

6) 对升级改造和更换下来的外场老旧设施、老旧部件、辅材等，经监理和业主确认后，采取以料代工方式处理，由承包商按规范程序自行处置，业主不再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7) 如本招标文件、附件及其它相关文件内容存在矛盾或歧义的，以标准高或要求严格的情形执

行，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3.15 节假日和重大活动保障

节假日和重大活动保障是指为满足业主对节假日或重要活动的交通管理需求，落实事前检查与整治、事中预案值班保障、事后总结等措施，确保机电设施和外场机电系统及关键设备特定的保障目标。

承包商应根据业主对节假日或重要活动交通管理的保障需求，编制节假日或重要活动保障方案，主要包括：

1) 编制事前设施检查计划并加以落实，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安排相应的整治工作，确保关键设备工作状态稳定、良好；

2) 制定节假日或重要活动期间的值班保障制度，明确值班人员组织和工作安排，落实应急抢修预案(人员、车辆、机具、备品、材料和抢修方案等)相关要求；

3) 事后提交保障工作小结，统计分析故障情况，检讨存在问题，总结经验。

3.16 承包商承诺条款

(1) 由于行业管理要求而调整、变更、增强外场机电系统功能或新增局部功能时，承包商应服从整体要求无偿配合。

(2) 承包商应视外场设备老化、损坏、精度误差变化、视频图像质量下降等情况，及时完成对外场设备精度的优化，以不断提高数据采集的完整性和准确性及提升视频图像质量。

(3) 为保障机电系统全天候稳定运行，而补充的合理维护工作内容或强化措施所产生的工作量及费用，承包商应无条件承担。

(4) 承包商应自签订本项目合同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本项目机电设施和机电系统的全面梳理和测试（含龙门架探伤报告、光缆接续表、养护台账等），并对不能满足运行要求的机电设施或信息系统进行修复，以满足机电系统全天候稳定、可靠、安全、高效运行的要求。

(5) 承包商应对在完成保养工作周期后的机电设施和系统运行状态进行承诺，保证符合相关规范标准及行业要求，并给出量化的技术指标。

(6) 已列入本项目设施量清单的某些机电设施和系统，若未正式投产或已下线，则该部分机电设施和系统的维护费用将相应核减。对已列入本项目设施量清单的某些机电设施和系统，若在原厂质保期内，则该部分机电设施和系统的维修或升级费用由原厂承担，不得使用本项目维护费用支付。

(7) 本项目为公开招标项目，若因本项目招投标流程、合同签订流转或其它因素影响维护服务工作的如期展开，为确保本项目维护服务工作的连续正常运转和系统稳定运行，在中标人(新承包商)未正式确定之前的维护服务过渡期内，暂由本项目原承包商继续提供维护维修服务。

4、维护服务考核办法与措施

为促使承包商充分保障本项目机电设施安全平稳运行，招标人以及所委托的养护监理单位将定期或不定期采用抽查、定期检查、专项指标测试、年度分析等手段，结合养护工作经验，依据数据统计及分析结果与综合评价，制定如下考核内容及评分办法。

承包商应承诺：接受业主根据投标书中的服务承诺对维护服务、考核内容和办法进行的适度合理调整。

本项目实行养护细目考核按 100 分制打分。

4.1 维护服务考核内容

1) 内页资料

按时、按要求上报每月（每年）决算资料

根据业主专项工作要求，按时、按要求上报相关工作资料

2) 日常维护

按相关规范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按质按量完成日常维护工作，是保障机电设施安全平稳运行最基本的手段和方法。

根据本项目机电设施的具体情况，从日常维护工作的数量和质量二个方面考核：

工作数量：对照《年度养护工作计划安排和实施细则》和《周/月度日常维护工作安排》提出的工作内容，应 100%完成；

工作质量：检查设施运行质量状况、养护过程规范作业情况、安全措施落实情况、对于问题的处置情况、养护过程中各类机电设施养护项目完整、不缺项/漏项、如实填写养护文档记录等；

3) 应急抢修工作质量的考核

当外场机电系统和设施严重受损，对业务造成重大障碍、产生严重的社会影响时，承包商是否满足响应要求、第一时间启动相关应急预案的抢修工作及故障恢复时间要求的考核；同时招标方对因投标方自身原因（维护工作不力、执行流程疏漏、防范措施缺损等）造成的重大事件进行考核。

由于设施故障等因素导致社会公众投诉事件，也纳入考核范畴。

4) 专项整治

按时、按要求上报专项整治相关资料

5) 设施状态、重点机电设施指标

设备运行状态是机电维护质量直观反映，同时做好重点机电设施（设备）的专业指标测试工作，从而保障本项目外场重点机电设备、设施安全平稳运行尤为重要，应对专业指标测评的工作采用客观测试数据分析与主观评价相结合的办法进行考核。

6) 安全工作

安全生产管理台账、疫情防控相关工作，以及疫情督查结果

7) 重大节假日及活动、恶劣天气保障工作

为满足对重大节假日及活动、恶劣天气的交通管理需求，落实事前检查与整治、事中预案值班

保障、事后总结等措施，确保机电设施能够安全、平稳运行。承包商需组织人员进行巡查、排除安全隐患，落实应急抢修准备(包括：人员、车辆、机具、材料等)。

8) 其他

4.2 外场设施维护服务考核办法

对设施整体维护工作质量的考核采用季度评分(3月、6月、9月、11月)的考核办法。具体考核评分办法如下：

序号	分项	分值	检查内容	应得分	扣分标准	扣减分
1	内页资料	10	按时、按要求上报每月(每年)决算资料	5	未按时提交一次扣2分，决算未按要求且修改多次扣2分。 (单月工作累计最多扣4分)	
			根据业主专项工作要求，按时、按要求上报相关工作资料	5	未按时提交一次扣2分，反馈内容未按要求且多次的扣2分。(单项工作累计最多扣4分)	
2	日常维护	25	车辆检测器日常维护作业表、日常巡检报告	5	每日9点前提交设备巡检报告，未按时提交一次扣1分，未提交扣2分 每月未提交相关记录表，未按时提交一次扣1分，未提交扣2分	
			可变信息标志日常维护作业表、日常巡检报告	5	每日9点前提交设备巡检报告，未按时提交一次扣1分，未提交扣2分 每月未提交相关记录表，未按时提交一次扣1分，未提交扣2分	
			摄像机日常维护作业表、日常巡检报告	5	每日9点前提交设备巡检报告，未按时提交一次扣1分，未提交扣2分 每月未提交相关记录表，未按时提交一次扣1分，未提交扣2分	
			附属设施日常维护作业表(管道和人(手)井、光缆交接箱、光缆配线架、供配电系统、龙门架、立杆、箱体、防盗笼(防盗栅栏)等)	5	每季未提交相关记录表，未按时提交一次扣1分，未提交扣2分	
			无人值守机房、区控机房、道班房设施日常维护作业记录表	5	每季未提交相关记录表，未按时提交一次扣2分，未提交扣2分	
3	应急抢修	15	区域性故障到场时间2小时，恢复时间不超过4小时。涉及主干通信设施故障：恢复时间不超过12小时	10	每超出响应时间1次，扣2分；每超出恢复时间1次，扣2分	
			单个设备故障恢复时间不超过24小时	5	每超出恢复时间1次，扣1分	
4	专项整治	10	按时、按要求上报专项整治相关资料	5	未按时提交一次扣2分，资料未按要求且多次修改扣2分	
			专项质量和完成情况	5	未按时完成扣2分，质量未达到要求扣3分	
5	设备状态、重点机电	15	设备完好率	9	每月抽查设备运行状态(摄像机、情报板)，每季末累计月度抽查结果取平均数。97%以上不扣分，90%-97%扣2分，90%以下扣2分。 每月抽查养护单位巡检故障发现数量，少于监理单位巡检故障发现数量扣2分。7天内设备重复故障，每发生一次扣1分	

	设施指标		数据质量	3	车检器数据质量：每月抽查数据可信度，每低于 90%一次扣 1 分 传交通部数据质量：每月按交通部下发的文件考核数据质量（实时在线率≥85%、数据完整率≥85%、数据及时率≥90%、数据准确率≥99.5%），每不达标一项扣 1 分
			光缆接续表更新	3	每月更新光缆接续表，相关台账未按时上报的一次扣 1 分，上报未按要求且修改多次扣 1 分，上报内容存在虚报或无台账扣 2 分
6	安全工作	15	安全生产管理台账	5	相关台账未按要求整理的一次扣 2 分，内容中有误的一处扣 1 分，无台账不得分
			疫情防控相关工作	10	相关台账未按时上报的一次扣 2 分，上报内容中有误的一处扣 1 分，上报内容存在虚报或无台账不得分，未按要求做好疫情防控相关工作的一处问题扣 2 分。
7	重大节假日及活动、恶劣天气保障工作	10	外场专项检查工作记录报告	5	相关巡检报告未按时上报的一次扣 2 分，上报内容中有误的一处扣 1 分，上报内容存在虚报不得分。
			值班值守情况	5	未按时上报值班表的一次扣 1 分，值班值守人员无故离岗的一次扣 2 分。
8	其他		按要求完成业主、监理单位布置的工作（除以上内容）	/	发生一次额外扣 2 分
			领导、新闻媒体、第三方等有责投诉曝光	/	发生一次额外扣 10 分
			经业主或监理单位发现问题未及时整改	/	发生一次额外扣 2 分

注：1、考核办法根据管理要求改变实时调整。

2、以上设施故障率考核扣除外部因素影响（如道路施工、停电、事故受损、项目改造等）。

4.3 外场设施维护服务评分考核

外场设施维护服务评分等级划分及相应扣款比例划分如下：

- 1) 评分值相应考核周期总分值大于等于 85 分，全额支付养护费用；
- 2) 评分值相应考核周期总分值 80-84 分，扣除月度养护费用的 5%；
- 3) 评分值相应考核周期总分值 75-79 分，扣除月度养护费用的 10%；
- 4) 评分值相应考核周期总分值 70-74 分，扣除年度养护费用的 3%；
- 5) 评分值相应考核周期总分值 65-69 分，扣除年度养护费用的 5%；
- 6) 评分值相应考核周期总分值低于 65 分，扣除年度养护费用的 8%

外场设施年度发生 2 次（含 2 次）以上评分值相应考核周期总分值低于等于 65 分的，中止本项目合同，本项目承包商不得续签下一年度本项目合同。

5、设施量清单

本招标文件所列设施量清单如与实际不符，以最新的实际设施量统计为准。

序号	养护内容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备注
一	外场设施				
1.1	车辆检测器(含配套线圈)		台	88	
1.2	情报板		套	15	
1.3	龙门架		套	15	
1.4	摄像机		台	59	
1.5	摄像机立杆		根	59	
1.6	机箱		只	22	
1.7	配电箱		只	29	
1.8	光缆（192 芯）		1000m	13.8	
1.9	光缆（96 芯）		1000m	99.24	
1.10	光缆（48 芯）		1000m	17.4	
1.11	光缆(36 芯)		1000m	6	
1.12	光缆（24 芯）		1000m	17.63	
1.13	光缆（12 芯）		1000m	9.55	
1.14	光缆（8 芯）		1000m	26.27	
1.15	电缆（YJV5*10）		1000m	16.1	
1.16	电缆（YJV3*10）		1000m	35	
1.17	手井		座	247	
二	无人值守机房设施				
2.1	汇聚交换机		台	1	
2.2	主节点交换机		台	2	
2.3	服务器（数据）		台	1	
2.4	服务器（视频存储）		套	3	
2.5	服务器（流媒体转发）		台	2	
2.6	防火墙		套	1	
2.7	视频编解码器		套	3	
2.8	光纤配线架(36 芯)		只	2	

6、投标报价表

6.1 报价原则和依据

1、投标价是指在承包期内为完成本项目规定的以及其他条款所涉及的所有工作和服务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其附属工程不单列。

2、投标人应自行通过认真仔细的现场踏勘确认本项目范围内的所有相关设施量，对于招标文件所列设施量清单与实际不符的，应以最新的实际设施量为准并纳入投标报价，投标人不得借此以任何理由要求业主进行价格变更。

3、中标后，在养护周期内,若因设施量增加或减少所产生的养护经费变化小于等于本包件年度经费的 5%时，合同总价不作调整；若因设施量减少，减少的经费大于本包件年度经费 5%时，则从合同总价中扣除减少的设施量的养护费用；若因设施量增加，增加的经费大于本包件年度经费 5%且小于等于本包件年度经费的 10%时，则在合同总价中加上增加的设施量的养护费用；增加的经费大于本包件年度经费 10%时，增加设施部分另行招标。

4、投标人应根据下列依据作出最终报价：

(1) 业主提供的项目设施量清单(不仅限于清单数量)

(2) 可参考各款专业养护维修工程定额及收费标准；

(3) 各款专业养护维修工程技术标准及有关规定，应充分考虑养护发展总体规划；

(4) 本招标文件涉及的影响有关费用支出的报价因素；

(5) 由于物价等市场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风险；

(6) 在相当熟悉图纸和现场实际情况的基础上，充分估计目前的参考运维工作量与维护期满后真实工作量的差异，进行调整报价的测算，并在调整报价一栏中进行列支，该部分费用由投标人自行确定正负值后进行包干，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业主进行变更。

5、投标人在编制报价时必须注意以下原则：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提供的项目设施量清单填写所有项目的单价和总价。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提供的实际状况，并结合现场踏勘，这些项目按质量目标控制，实行总价承包。投标人对合同期内的报价应综合考虑外场机电系统随使用年限增长加速老化和物价上涨等因素。投标人应对所作报价负责，一旦中标不作调整。除非合同另有规定，设施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服务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检验、试验、损耗、规费、税金、利润、移交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2) 本项目养护年限内涉及的新增设施由承包商承担设施上线后的质量缺陷责任(年限根据不同类型设施而定)。

(3) 对上述某些项目不填入单价或总价，则认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项目设施量清单中的有关项目内，实施时，招标人对该项目不予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4) 在合同签订时，双方确认的单价在合同执行期间不再予以调整。

(5) 本项目中专项整治费用暂按 49 万元计入，专项整治项目由采购人审核通过后方能组织实施，验收完成后由养护监理、财务监理审核后按实结算。未按要求填报专项整治费用的将视为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予以否决。

6.2 报价汇总表

序号	子项目名称	投标价格（元）
一	日常维护	
二	应急抢修	
三	专项整治	490000
四	其他	
	...	
合计投标总价（元）		

6.3 分项报价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元)	小计(元)
一	日常维护					
1.1						
1.2						
...						
二	应急抢修					
2.1						
2.2						
...						
三	专项整治					490000
四	其他					
4.1	安全措施费					
4.2	培训费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月日

附件 1:

设施点位清单表

车检器

序号	设备编号	安装地点	备注
1	BBA02JVD01	S2 K31+600	
2	BBA02JVD02	S2 K37+200	
3	BBA02JVD03	S2 K43+400	
4	BBA02JVD04	S2 K54+500	
5	BBA02JVD05	S2 K58+300	
6	BBA02JVD06	S2 K64+300	
7	BBA02JVD07	S2 K69+600	
8	BBA02JVD08	S2 K31+600	
9	BBA02JVD09	S2 沪南公路匝道	
10	BBA04JVD01	S4 K24+950	
11	BBA04JVD02	S4 K34+800	
12	BBA04JVD03	S4 K39+300	
13	BBA04JVD04	S4 K57+125	
14	BBA04JVD08	S4 南桥匝道	
15	BBA04JVD09	S4 海湾匝道	
16	BBA04JVD10	S4 K27+800	
17	BBA04JVD11	S4 K28+800	
18	BBA08JVD01	G60 K38+600	
19	BBA08JVD02	G60 K57+200	
20	BBA08JVD03	G60 K62+200	
21	BBA08JVD04	G60 K64+830	
22	BBA08JVD05	G60 新桥主线	
23	BBA08JVD06	G60 新桥匝道出	
24	BBA08JVD07	G60 新桥匝道入	
25	BBA08JVD08	G60 松江新城匝道	
26	BBA08JVD09	G60 松江匝道	
27	BBA15JVD01	S32 K3+600	
28	BBA15JVD02	S32 K82+300	
29	BBA15JVD03	S32 林海公路匝道	
30	BBA15JVD04	S32 南六公路匝道	
31	JDG60XX001	G60 K65	
32	JDS01XX001	S1 K37.8	
33	JDS01XX002	S1 K37.8	
34	JDS01XX003	S1 K39.9	
35	JDS01XX004	S1 K39.9	
36	JDS32XX001	S12 K80	
37	JDS32XX002	S12 K69.5	
38	VD1	S26 K11+380	
39	VD2	S26 K11+380	
40	VD3	S26 K11+830	
41	VD4	S26 K11+830	

42	VD5	S26 K12+250	
43	VD6	S26 K12+250	
44	VD7	S26 K12+630	
45	VD8	S26 K12+630	
46	VD9	S26 K13+010	
47	VD10	S26 K13+200	
48	VD11	S26 K13+730	
49	VD12	S26 K13+730	
50	VD13	S26 K14+155	
51	VD14	S26 K14+155	
52	VD15	S26 K14+610	
53	VD16	S26 K14+610	
54	VD17	S26 K14+970	
55	VD18	S26 K15+010	
56	VD19	S26 K15+430	
57	VD20	S26 K15+430	
58	VD21	S26 K15+850	
59	VD22	S26 K15+850	
60	VD23	S26 K16+250	
61	VD24	S26 K16+250	
62	VD25	S26 NWK0+459	
63	VD26	S26 WSK0+000	
64	VD27	S26 NWK0+010	
65	VD28	S26 WNK1+030	
66	VD29	S26 WSK0+310	
67	VD30	S26 SWK0+030	
68	A04VD01	S4 K0-200	
69	A04VD02	S4 K0-030	
70	A04VD03	S4 K0+500	
71	A04VD04	S4 K1+100	
72	A04VD05	S4 K1+280	
73	A04VD06	S4 K1+950	
74	A04VD07	S4 K2+650	
75	A04VD08	S4 K2+800	
76	A04VD09	S4 K3+100	
77	A04VD10	S4 K3+250	
78	A04VD11	S4 K3+700	
79	A04VD12	S4 K4+900	
80	A04VD13	S4 K5+300	
81	A04VDT01	S4 K0+300	
82	A04VDT02	S4 K1+490	
83	A04VDT03	S4 K2+200	
84	A04VDT04	S4 K4+030	
85	A08VD01	S20 K20+350	

86	A08VD02	S20 K20+050	
87	A08VD03	S20 K19+650	
88	A08VD04	G50 NWK0+500	

情报板

序号	设备编号	安装地点	备注
1	A04M01	S4 K22+820	
2	A04L01 (S4L01)	S4 K19+100	
3	A08A02	G60 K20+050	
4	A08L01 (G60L01)	G60 K18+500	
5	GLVMS006	G60 K31+400	
6	AMS1	S26 K12+060	
7	AMS2	S26 K15+200	
8	MCMS1	S26 K11+850	
9	MCMS2	S26 K15+820	
10	SL1	S26 主线与金光路交叉口北侧 150 米	
11	SL2	S26 主线与金光路交叉口南侧 150 米	
12	MCMS3	S26 下行近嘉松路收费站	
13	ZD01	S26 K13+450	
14	ZD02	S26 K14+780	

摄像机

序号	设备编号	安装地点	备注
1	A4TV01	K0-200	
2	A4TV02 (5193)	K0+300	
3	A4TV03	K0+800	
4	A4TV04	K1+600	
5	A4TV05	K2+200	
6	A4TV06 (5196)	K2+930	
7	A4TV07	K3+700	
8	A4TV08	K4+438	
9	A4TV09	K4+900	
10	A8TV01	A8K19+650	
11	A8TV02	A8K20+260	
12	30111	G60 K31+400	
13	1583	G60 沪昆高速新桥站内广场	
14	1584	G60 沪昆高速枫泾服务区南 1	
15	1585	G60 沪昆高速枫泾服务区南 2	
16	1586	G60 沪昆高速枫泾站外广场	
17	1587	G60 沪昆高速新桥站外广场	
18	1588	G60 沪昆高速枫泾服务区北 1	
19	2894	S4 沪金高速颛桥站外广场	
20	A4TVX02	下行莘朱路入口匝道	
21	A4TVX03	上行莘朱路出口匝道	
22	A4TVX05	上行春申路出口匝道	
23	A4TVX06	下行春申路入口匝道	

24	A4TVX07	下行春申路出口匝道	
25	A4TVX08	上行春申路入口匝道	
26	A4TVX09	S4 K19+680	
27	A4TVX11	下行银都路入口匝道	
28	A4TVX12	上行银都路出口匝道	
29	A4TVX14	下行金都路入口匝道	
30	A4TVX15	上行金都路出口匝道	
31	A4TVX16	下行金都路出口匝道	
32	A4TVX17	上行金都路入口匝道	
33	CCTV3	S26 K11+608	
34	CCTV4	S26 K12+340	
35	CCTV5	S26 K12+600	
36	CCTV6	S26 K13+400	
37	CCTV7	S26 K13+730	
38	CCTV8	S26 K14+200	
39	CCTV9	S26 K14+610	
40	CCTV10	S26 K14+930	
41	CCTV11	S26 K15+910	
42	CCTV12	S26 K16+580	
43	CCTV13	S26 K13+430 上匝道口	
44	CCTV14	S26 K13+340 下匝道口	
45	CCTV15	S26 K14+795 金丰路下匝道口	
46	CCTV16	S26 K14+780 上匝道口门架	
47	CCTV17	S26 NWK0+011	
48	CCTV18	S26 WNK0+965	
49	CCTV19	S26 SWK0+280	
50	CCTV20	S26 WSK0+310	
51	CCTV21	S26 WSK0+310	
52	CCTV22	S26 金光路上匝道入口前 20 米	
53	CCTV23	S26 K14+747 金丰路上匝道口前 20 米	
54	CAM1	S26 K12+940	
55	CAM2	S26 K13+180	
56	CAM3	S26 K14+995	
57	CAM4	S26 K15+135	
58	CAM5	S26 K16+340	
59	CAM6	S26 K16+340	

配电箱

序号	设备编号	安装位置	备注
1	PD1	S26 地面	
2	PD2	S26 地面	
3	PD3	S26 主线北侧	
4	PD1-1	S26 主线西侧	
5	PD1-2	S26 主线东侧	
6	PD1-3	S26 主线西侧	

7	PD2-1	S26 主线南侧	
8	PD2-2	S26 主线北侧	
9	PD2-3	S26 主线北侧	
10	PD2-4	S26 主线南侧	
11	PD2-5	S26 主线北侧	
12	PD3-1	S26 主线北侧	
13	PD3-2	S26 主线南侧	
14	PD3-3	S26 主线南侧	
15	A4PD1	S4 入城段莘朱路西侧绿化带	路段配电箱
16	A4PD2	S4K2+200 西侧绿化带	路段配电箱
17	A4PD3	K5+450 西侧绿化带	路段配电箱

无人值守机房设施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	安装地点	备注
1	汇聚交换机	1	S4	
2	光缆配线架(36)	1	S4	
3	通信站	1	北沈机房	
4	主干节点交换机	2	北沈机房	
5	视频管理服务器	1	北沈机房	
6	防火墙	1	北沈机房	
7	视频存储服务器	3	北沈机房	